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9 年 2 月 21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會議繼續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镔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鄒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容海恩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政府官員：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陳浩濂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蘇偉文博士, B.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盧思源先生

議員議案

主席：早晨，本會繼續處理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

林卓廷議員，請發言。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

恢復於 2019 年 2 月 20 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林卓廷議員：主席，我感謝陳淑莊議員提出成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施工紀錄不完整，以及工程不按圖則進行的問題。

主席，港鐵的英文名稱是"MTA"(Mass Transit Railway)，有市民將它改為"Most Terrible Railway"，最惡劣的鐵路，而現在沙中線則已被稱為"Most Terrified Railway"，最恐怖的鐵路。它的恐怖之處是甚麼？不是嚴重超支，不是延誤多年，也不是工程造假，而是工程造假醜聞被揭發後，相關施工紀錄、物料紀錄及圖則等，居然突然消失。如果當年短樁案的罪犯有今天沙中線醜聞背後這些主腦的頭腦，只要死口不認，將所有證據毀屍滅跡，即使整幢樓宇傾斜得像比薩斜塔般，我相信也不能成功入罪。

主席，建制派議員經常說民主派咬着沙中線不放，針對政府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回顧整件事，自這宗重大醜聞遭揭發的第一天起，建制派抱持的是甚麼態度呢？第一，他們相信港鐵公司，港鐵有良好的聲譽，蜚聲國際，既然港鐵公司已經否認有關事情，我們不應在這裏造謠生事。第二，他們相信港鐵公司的顧問，顧問表示只須測試月台的負載力便可以了，無須鑿開混凝土鋼筋，亦無須作其他調查。第三，他們信任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由法官調查已經足夠，立法會不需要調查，因為立法會有很多政治爭議，交由立法會調查只會費時失事。

我們回顧整件事，究竟情況如何？嚴重程度比我們第一天想象的還要惡劣多少倍，不單鋼筋沒有連接螺絲帽，不單沒有按圖則施工，現在連施工檢測表格、物料檢測紀錄和改動後的施工圖則也統統遺失，這不是毀屍滅跡是甚麼？

港鐵公司和政府早前侃侃而談，來到立法會表示，他們一直密切監察港鐵工程，會定期巡視，監察制度完好無缺。接着遭揭發醜聞後，港鐵公司拿出一大疊紀錄，在記者會上表示："我們全部工程均有專業人士驗收和簽名確認。"現在這些紀錄在哪裏呢？還是好像電影橋段般，放在桌上的，上面是 1,000 元紙幣，下面則全部是白紙，是否這樣呢？

政府經常說，這些檢測表格是用來核實關鍵檢查點的施工質量，即鋼筋有否扭緊，檢查過有扭緊並且沒有問題後，才可以灌注混凝土，說得很完美，這個龍門是它自己定下的。但是，現在這個龍門怎樣呢？當港鐵公司被判罰 12 碼，對方準備起腳射球的時候，發現龍門消失了，所有標準都不見了，紀錄全部消失。而負責監察這場球賽的球證是誰？就是陳帆局長，他是港鐵公司董事，也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他眼底下，這麼大的醜聞被揭發，而在調查期間，這麼重要的文件可以完全消失，究竟去了哪裏？不知道。為甚麼不見了？不知道。物料檢測紀錄遺失了多少呢？同樣不知道。

請問建制派，市民大眾如何能相信在陳帆管理下的所有調查？且不說港鐵公司的調查，港鐵公司找所謂獨立顧問出來表示，螺絲帽扭入六成已有足夠荷載力。我想問，港鐵公司是否只支付六成工程費給承判商？港鐵公司是否只收取市民六成票價？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是否只收取六成薪金？怎可能容許港鐵公司找這個所謂獨立顧問說一些連 3 歲小孩都不相信的歪理呢？大家可見，根本港鐵公司處理整個沙中線醜聞的策略，第一，是否認，最初他們不承認有這些問題；第二，是淡化，進行那些荷載測試，量度一下，便說沒有問題，而螺絲帽已扭入六成，亦沒有問題。最後，我不知道港鐵公司有否參與，就是毀屍滅跡，令所有紀錄不知為何無聲無息地消失了。

建制派表示，立法會不應調查此事，因為有這麼多政治爭議，調查也是白費氣力。然而，這是重大的民生議題，立法會是否應調查這些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醜聞？這是我們根據《基本法》監察政府的重要角色。為何立法會面對這麼重大的問題，卻連調查也不可以？有些建制派最新的說法是，現在已不可展開調查了，因為在 2020 年，今屆立法會會期便會結束，只餘 1 年多的時間，是不足夠進行調查的。早於去年揭發問題時，我們已指出問題十分嚴重，要盡快展開調查，那時他們反對調查，現在卻表示沒有足夠時間調查，真是完全任由他們怎樣說也可以。這情況就像孩子整天只顧玩耍，不讀書，不做功課，媽媽在晚上 9 時問孩子："你做完功課了嗎？"孩子回答："未，不過也趕不及完成了，因為我 11 時便要睡覺，我不可以不睡覺，不如不要做功課了。"這是道理嗎？這是歪理。

主席，今天面對沙中線越挖越深、越揭越醜惡的醜聞，我們是否仍然能信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相信他能調查和處理是次醜聞？陳帆局長昨天表示，他有責任徹查事件和追究責任，又表示自己躬身自省。他現在怎樣徹查事件？這邊廂，他在辦公室內找文件，並會見相關人員；那邊廂，有人在他的面前推着一箱又一箱的文件到天台，把文件逐一銷毀，這樣是徹查事件嗎？這樣是追究責任嗎？這樣是躬身自省嗎？他本人是港鐵公司的董事，但他把整件事說到好像他沒有責任般，與他無關，是其他人做的，這麼小的事，他是無法留意到的。是否這樣呢？作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他沒有任何政治責任的嗎？我至今從沒聽到陳帆局長真的躬身自省，反而在上次辯論中，局長的說法是，立法會不應調查事件，若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事件，會影響沙中線工程的進度。我上次已嚴厲責罵陳帆，難道工程是由我們造假的嗎？是我們沒有把螺絲帽扭進去嗎？是立法會不按圖則施工嗎？是立法會把那些檢測表格毀屍滅跡嗎？他要弄清楚究竟誰要負責任才行。他說自己躬身自省，會徹查事件及追究責任，其實他根本是大言不慚。

主席，香港衰敗至今時今日的地步，令很多香港市民非常痛心，甚至感到絕望。那種是非不分、黑白顛倒、荒謬的程度觸目驚心，很多中產和專業人士已經告訴我們，他們想盡快移民，甚至有部分已離開香港。當一些正直、具誠信、堅持其原則理念的人逐一離開香港，餘下的便是一些顛倒是非黑白、在高位的人，他們不斷否認和淡化種種醜聞，將黑說成白，將是說成非，種種惡行只會令香港衰敗的程度難以想象。

主席，特首林鄭月娥的競選口號是"We Connect"("同行")，現在變成是那些螺絲帽 *disconnect*(分離)，那些醜聞的證據 *disappear*(消失)，反映的是一些專業人士和管理人員 *dishonest*(不誠實)。立法會的職責是要 *discover*，找出事情的真相，不可以讓非變成是，黑變成白，不可以再讓香港繼續敗壞、沉淪。此外，我相信最終不論調查結果如何，陳帆也應盡快問責下台，因為他已毫無公信力，亦沒有能力掌管運輸及房屋這麼重要的民生政策。

我謹此陳辭。

謝偉銓議員：主席，今次由陳淑莊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動議的議案，如果沒有記錯，已經是今屆立法會大會第六次針對沙中線工程問題而根據《條例》提出的議案。相關議案

由去年年中，即狗年開始提出，現時已經來到豬年，而且也難保之後不會再有第七、第八個根據《條例》動議的相關議案。

我這樣說並非想批評提出議案的反對派議員死纏爛打，為了搶曝光、搏見報而濫用立法會程序。事實上，若非沙中線工程醜聞不絕，正如不少議員所說般"鑊鑊新鮮鑊鑊甘"，相信不論相關議員多有創意和毅力，也難以想出這半打根據《條例》動議的議案。

我在之前數次就根據《條例》動議的議案發言時，都提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過往的鐵路項目不論建造、管理和營運服務，在本地以至外地也有一定聲譽。不過，隨着沙中線工程問題不斷曝光，由最早的造價超支、工程延誤，到去年揭發的削鋼筋醜聞、沉降問題，以至最新大量施工紀錄文件不知所終的事件，正如我早前在電台所說，港鐵公司在過往多年累積的聲譽和香港市民對它的信心，經歷上述事件後可謂已一鋪清袋。

今次議案要求調查紅磡站施工紀錄文件不全的事件，某程度上較之前懷疑剪短鋼筋的醜聞更為嚴重。因為，按照一般程序，有關文件必須先得到負責監管工程的人員簽署認可，承建商才可以展開下一階段的工程。而且，有關文件理應一式多份，分別交由項目管理人、項目總承建商和各有關分判商保存。

現時據報相關鐵路工程有多達四至六成施工文件的正、副本一同失蹤，按常理推斷估計有兩種最大可能性：第一，有人為了某種原因或目的，集體把有關文件銷毀，讓大家無法追查；第二個可能性是有關文件根本從來沒有出現、沒有人簽署，相關工程在沒有書面認可下仍然繼續進行。

特首會同行政會議已經正式宣布延長沙中線法定獨立調查委員會("委員會")的工作限期，並把調查範圍擴闊至包括紅磡站南北連接隧道及列車停放處的工程，以及相關的工程文件失蹤事件。針對大量施工紀錄不翼而飛，警方亦已介入展開刑事調查，所以我不想在此多作無謂揣測。可是，不論有人銷毀了相關文件或有關文件根本不存在，抑或其他原因，均令人質疑香港的鐵路工程監管制度是否已經徹底崩潰和敗壞呢？

在最新曝光的港珠澳大橋遲交施工紀錄文件的事件，性質雖然沒有紅磡站的事件那麼嚴重，沒有涉及擅自更改施工圖則和方法，但某程度上反映出有關問題不單出現在港鐵公司的鐵路工程，香港其他大

型基建和土木工程很可能也存在這類不依程序指引施工的陋習，以及監管制度出現漏洞的問題。

在沙中線工程問題陸續曝光後，不時有我所代表界別的人士問我，為何在進行私人建築工程，包括興建住宅、商場、寫字樓等時，政府的監管那麼嚴格，所有圖則和工序都必須經由認可人士(AP)或其他註冊專業人士簽署確認和入紙申請，經批准後才可以動工，就連認可人士放假離港都必須通知政府，並委任另一位認可人士負責暫代監管相關工程項目。

可是，為何對於基建工程、土木工程，尤其是鐵路工程，政府的監管卻那麼寬鬆，甚至可以說是"無監管"，沒有批准圖則也可以施工、沒有負責人簽名確認也可以進行下一步工程，甚至更改圖則亦無須政府批准，可以由港鐵公司自行批核呢？最離譜的是，出了岔子也好像沒有人需要在專業和法律上負責，相關專業人士和監工人員失職，似乎只須辭職就可以脫身。大家現時經常也說要港鐵公司負責，但港鐵公司是一間公司，它可以如何負責呢？

嚴守既定程序指引的文化、負責的專業人士需要問責的制度，以及追究責任的制度等，在樓宇建築工程方面一直行之有效，做得不錯，但在建基工程、土木工程和鐵路工程方面，卻好像完全無效。所以，對於今次施工紀錄不全的事件，以至之前的連串沙中線工程問題，我們一方面要繼續追究相關人士和公司在合約、法律和政治上的責任，還大家一個公道；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我們要對鐵路、基建、土木工程相關的法制和程序及專業人士的權責問題作根本的檢討和改革，從而完善有關制度，以挽回市民和國際社會對香港基建工程質量的信心。而且，有關改革不應該等到委員會提交報告後才進行，政府現時便應該立即開始展開工作。

首先，應重新加強對基建、土木工程，尤其是鐵路工程的監管，包括檢討和修訂《建築物條例》，不可再容許港鐵負責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豁免於條例監管的範圍，即使屬政府直接負責的工程，亦不應完全獲得豁免，甚至要研究是否需要訂立一條專門針對基建及土木工程的新條例，強制相關工程聘用合適的獨立專業人士，加強他們在監管機制上的獨立角色和責任，包括法律責任。

其次，改革港鐵公司和檢討政府與港鐵的關係。之前有報道指出政府已物色合適的人選接任港鐵主席，港鐵行政總裁一職據聞也已有人選，但我認為純粹人事改組並不足夠，港鐵的內部架構、管治文化及監管機制亦有必要作檢討和改革。

此外，事實證明，沙中線和高鐵香港段工程的"服務經營權"模式確有問題，同樣需要檢討。政府需要改變過往俗稱 check the checker(核實監督者)的制度和做法，即現時主要依賴通過港鐵或外聘顧問公司監管基建工程，而政府官員透過在辦公室閱讀文件和報告來監察港鐵和相關顧問公司的被動式監管模式。當港鐵的前線監管功能已明顯失效，大型工程顧問亦被指出現壟斷和利益衝突時，政府必須考慮走至最前線，直接派員進駐港鐵和沙中線工地進行監管。

其實，早在上屆立法會，由我擔任副主席的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的報告已指出，政府缺乏擁有推展鐵路項目實際經驗的人員，影響路政署和鐵路拓展署對港鐵的監管，建議政府加強內部的專業培訓。這次沙中線事件再次突顯有關問題，希望政府盡快認真落實有關建議，建立鐵路項目專業團隊，同時善用外間的獨立專業人士協助監察。

說回陳淑莊議員這次提出的議案，我很認真地思考過應否支持，但基於調查委員會已擴大其職權範圍及開展相關工作，警方亦已展開刑事調查，我認為由立法會進行調查未必能更有效率、更深入和快捷地找出事實的真相和問題所在。

如果大家有留意委員會之前的公開聆訊，會發現有關調查是相當複雜和專業的，當中涉及大量文件、圖則、證人、證供及工程專業知識，很可能比當年公營房屋短樁事件需要更多時間調查，因為短樁事件只涉及打樁工程，而沙中線事件則涉及多項工程、多份合約及多間公司。

當年立法會花了兩年時間調查短樁事件，但本屆立法會只餘下 1 年多任期，而且估計相關專責委員會可能需要委任一些本地甚至海外的獨立專家顧問提供協助，會牽涉一定的程序、時間和公帑。再者，大家也預計到，若由立法會調查沙中線事件，不會只是查找事實，部分議員一定會提出不少政治及政策上的問題，這樣又是否有足夠時間進行全面、深入和公正客觀的調查呢？對此，我有很大保留。

如果陳淑莊議員和其他反對派議員希望向港鐵和政府追究政治責任，倒不如與委員會各司其職，根據委員會查出的事實真相及結論建議，在立法會上再作出跟進和"追殺"相關的人士和官員，與引用《條例》另設專責委員會重複調查相比，這樣應來得更直接、更有效率。

最後，對於有議員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就沙中線事件問責下台，其實有真正留意事件來龍去脈的議員應知道，絕大部分工程和監管的問題都不在陳帆局長任內發生，我認為局長已盡心盡力地嘗試解決由上兩屆政府遺留下來的問題，我希望陳帆局長和相關的政府官員繼續堅守崗位、加倍努力，為香港收拾沙中線這個爛攤子，挽回市民對鐵路工程及監管制度的信心。

主席，我以上的發言亦代表"G6 六人組"的意見，謹此陳辭。

許智峯議員：梁議員，我發言支持陳淑莊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動議的議案。我剛才聽到謝偉銓議員說，陳帆只是在收拾前朝的爛攤子而已，他已經很盡力，克盡己職，英明神武，我不知這是否天大的笑話，與市民的看法真的有極大的差距。他剛才也提到很多字眼，我聽到也不禁懷疑這是否出自保皇黨議員的口。他說要公道、要有強制措施、要深入調查，又說要追究責任、恢復市民的信心、要問責、要專業，這些字眼是多麼的強烈。可是，稍後我們就這項議案投票，要賦予立法會權力進行調查時，他便會像其他保皇黨議員一樣，不是反對便是離席，而這便是保皇黨，還假裝為市民負責、假裝要追究責任、假裝很着緊？最後還不是包庇政府和當中有失誤的人。

所以，這次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質量的問題，市民覺得荒謬得難以置信。文件是最基本可以用來查看工程質量和誰要負責的最基本證據，竟然可以消失。政府怎麼說？政府說根據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項目綜合管理系統，在工序中會安排關鍵檢查點，在這些檢查點必須獲得准許或對工程滿意的情況下，例如鋼筋接駁合乎標準，才可以繼續進行工程。所以，現時紅磡站有超過七成的表格缺失是極其嚴重的事，怎可能數百份的文件中有七成都消失了？可以怎麼解釋呢？

《基本法》第六十四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所以，立法會絕對有憲制的角色、憲制的責任和憲制的地位來監督政府。這次港鐵公司涉嫌造假和工程質量的問題，牽涉到政府很多不同部門，過去和坐在我們面前的現任官員，以及多間上市公司和內地公司都有機會嚴重危害公眾安全，立法會作出調查是責無旁貸的。正如我剛才所說，這事牽涉到那麼多高官、部門和公司，他們更可能在這事上形成龐大的互相包庇集團。當然，這個集團中亦有保皇黨幫忙一起包庇。立法會是一個民意機關，

可以運用強制的權力，但我很難相信在龐大的包庇集團下，可做到剛才保皇黨議員說的問責、追究責任，討回公道；我不相信可以做到。

沙中線的整體工程超支 173 億元，整體造價高達 971 億元，花費龐大，醜聞不斷，施工問題導致影響車站的安全，並很可能會延誤通車。立法會作為民意機關、民意代表，為甚麼不能調查？路政署及其委聘的監察及核證顧問定期檢視港鐵工程是否合乎程序，包括檢視這些消失了的檢測表格，確保這些表格是按規定簽妥和備存。現時這些表格可以消失，我相信當中必定有官員疏忽職守。另外，這些表格缺失，最嚴重的情況是工程造假或工程根本沒有按施工安全要求進行，影響的是整個車站的結構安全，是重大、重要的公眾利益。我們亦相信，正如很多議員也提到，很可能有人擔心造假的工程被揭發而毀滅證據，這是嚴重的刑事罪行，我們必須傳召相關人士作證，追查到底。

近日報章亦報道，港鐵公司原來在 2016 年 11 月 14 日曾經派員進行外部質量審核，由港鐵公司的品質保證工程師審核承建商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禮頓")在紅磡站的列車停放處及部分項目工程，內容包括檢查 RISC 表格(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及合約文件等。該份審核報告指禮頓"有合理的文件控制，以及在設計及施工過程有可追溯的紀錄"，英文是"reasonable document control and traceability of records for the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process"。報告雖然指出數份文件有問題，但完全與 RISC 表格無關，更沒有提及大量文件缺失。接着，港鐵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18 日再就着紅磡站新建成的部分進行類似的審核，也沒有提到 RISC 表格的備存問題。如果這報道屬實，RISC 表格很可能是本來有，後來卻不知所終，但原因不明，情況匪夷所思。

獨立調查委員會在 8 月便要向政府提交報告，委員會或許不能就這方面的情況作出深入的調查。立法會距離換屆還有 20 個月，如果在座的議員都贊同，立法會可以馬上展開調查。很多保皇黨議員剛才說時間不夠，公眾聽起來是否覺得荒謬呢？立法會上下全心全意支持去做一件事，會時間不夠嗎？《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在超短時間內完成審議，造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通車，現在說時間不夠？我們要調查工程質量和涉嫌造假的問題時，你們可以說時間不夠，但對議會內民主派進行調查時又不會說法庭正在審理，故立法會不應調查，反而是盡一切努力的去查。調查政敵時永遠不會時間不夠，無論甚麼人正在調查也好，都要立法會進行調查。但是，調查政府、調查影響人命安全的工程質量問題時卻說時間不夠、其他人正在調查，無須立法會做了，這些便是保皇黨的所作所為。

所以，如果說政府委任的獨立調查委員會與立法會同時進行調查是架床疊屋，我要指出，立法會與政府的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的側重點根本不同，不單不會架床疊屋，而且可以互補。市民會否介意多一個作為民意代表的立法機關作不同重點的調查，把整件事多方面、立體地展示出來？試問市民會否覺得這是壞事呢？

因此，即使擴大了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我相信近期發生的情況，包括造假或一些掩飾的情況，獨立調查委員會並不能很全面地進行調查，特別是在有關官員有否瀆職或失責的行為方面，是更適合、更應該由立法會主動進行調查。

我最近落區時聽到很多市民說，慨嘆香港越來越與內地相似。“豆腐渣工程”這詞語深入民心，以前只會在內地的工程或基建出現，過往因工程質量而發生重大事故，導致人命傷亡的情況，絕少在香港發生，但似乎真的是山雨欲來，香港也不能例外。香港無論在政治體制、法治程度、文化上都如政府所謂的與內地接軌，在市民眼中卻是慢慢倒退。現時香港連工程質量都可能與內地接軌了。這是市民的感受，也就是香港繼續倒退，直至有一天沙中線完成興建，發生重大事故而導致人命傷亡，市民會問今天否決引用《條例》進行調查的保皇黨，你們的良心在哪裏？

此外，連保皇黨本身都與內地接軌了。以往保皇黨或建制派也曾支持民主派提出引用《條例》的議案，支持發揮立法會的憲制角色、運用憲制權力調查一些重大的事件。謝偉銓議員剛才說我們就港鐵公司工程的質量問題曾 6 次提出引用《條例》作出調查，但保皇黨有 6 次機會都不肯投票支持交由立法會調查。大家請記着，這不是交由民主派調查，是你們保皇黨也可以參與的。你們也可以行使自己的權利，為何要自我閹割呢？何君堯議員、在座的梁美芬議員、盧偉國議員及黃定光議員，你們為何要自我閹割呢？你們不運用自己的權利，卻說提出議案的民主派在吸引鎂光燈，還說我們把事件政治化，但其實你們是在包庇。

所以，有一種說法是本港過往對大型工程的監督、市民的信心、我們擁有的優良傳統，慢慢地敗壞在香港少數人的手上，這少數人所指的，是否便是在座的保皇黨議員？你們是否在包庇？你們說可以交給政府委任的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叫市民相信這個政府、相信林鄭月娥這位向北京負責的特首，還是市民較相信由立法會這最低限度有一半直選議員及有基本民意基礎的機關作出調查呢？

因此，我呼籲各位保皇黨議員不要再埋沒良心，過去已給予你們 6 次機會，但你們也不肯支持引用《條例》調查，不如你們站起來說以後都不會支持這樣做，廢除《條例》吧，說你們全然相信特首林鄭月娥、全然相信北京政府，他們說沒有問題便沒有問題，那便儘管繼續包庇。如果是這樣的話，請不要再在立法會假裝要追究、假裝要調查，保皇就保皇到底。

梁議員，我謹此發言。

楊岳橋議員：主席，其實要準確地數算這是立法會第幾次辯論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調查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工程的問題，也真要花些精神才得出答案。在過往的相關辯論中，很多議員同事已表達立場：既然政府已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沙中線的醜聞，與立法會做的事差不多，何必架床疊屋，多此一舉，簡直浪費時間。今次當然也不例外。在星期二，政府很適時地擴展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範圍，涵蓋今天這項議案提出引用《條例》調查紅磡站的相關部分。既然如此，我們這群人為何依然死心不息，希望透過立法會調查沙中線事件？

主席，答案其實十分簡單，即使政府委任了退休法官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事件；而就最近曝光的 RISC 表格(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涉嫌遺失問題，路政署亦已直接報警，由警方調查，立法會仍有義務、有身位進行調查，皆因這項工程的公帑是由立法會批出的。沙中線工程提交至立法會申請撥款時，無論在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還是財務委員會，也有議員看到當中的問題，曾向政府當局提出質疑。當初這些問題、質疑，與今時今日工程錯漏百出的亂象，兩者是否有互相呼應之處？立法會既然批出撥款，便有義務繼續監察。我甚至認為這不單是義務，更是立法會應有的權力。

當然，大家也心知肚明，在 2012 年 3 月後，《條例》賦予立法會的權力和特權已成為用不得的權力。大家可以數算一下，自立法會在 2012 年 3 月通過引用《條例》調查梁振英"西九門"利益衝突事件，至今相隔多少年？7 年。立法會期間曾 29 次嘗試引用《條例》調查各類事件，可惜相關議案沒有一次獲得通過。無論是帶有政治性的事件，還是鉛水等民生議題，立法會一概不能調查。我無意在這裏猜測這是否中央或西環對保皇黨的"死命令"，試圖閹割立法會的權力，我只想簡單指出，相比行政機關有權盡用的風氣，立法會這種思維未免太妄自菲薄，太小看自己，在公眾利益的立場上太過畏縮。

主席，大家不妨回憶，陳淑莊議員今次所提出紅磡站工程施工紀錄不完整的問題是何時曝光的？本年 1 月 30 日，亦即政府調查委員會完成聆訊之後的一天。這是純屬巧合？還是揭發事件的人故意要調查委員會面目無光，以顯示調查委員會其實甚麼也查不出來？當然，我沒有足夠資訊或資格作出猜測。不過，令我感到憂慮的是，調查委員會完成第二輪聆訊後翌日，會否又有新醜聞曝光？特首屆時是否又擴大調查範圍，再次延後提交報告的日期？立法會保皇黨同事屆時會否表示，立法會調查工作動輒花上數年，鑑於今屆立法會任期即將屆滿，根本時間不足，就無謂進行調查了。然而，大家可有想過，我們擔心立法會調查需時，或會影響沙中線通車；根據同一邏輯，政府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無限期延長，難道不會影響通車日期嗎？有見及此，由立法會分擔調查委員會的部分工作，令調查更快完成，沙中線就能更快通車，這種做法不是更可取嗎？

主席，這次紅磡站所揭示的問題，根本不只局限於紅磡站或沙中線。更深層次的問題是：香港工程界究竟發生了甚麼事？香港曾經歷 "鹹水樓" 時期，在政府當年痛定思痛，制訂一系列工程標準後，香港的建築安全足教香港人引以自豪。但為何近年的工程屢次被揭發施工質素或監工程程序出現過失，甚至造假？有熟悉工程界運作的人士私下告訴我，沒有填寫或遲交 RISC 表格的現象如今非常普遍，承建商往往在支取工程費用時才補交相關表格。問題是 RISC 表格是一份檢測證明，確認在某部分工序完成後，有人親身到場視察並檢查，證實工程程序穩妥完成，才可簽署發出。那麼，負責監察工程的公司或政府部門為何在工程完成、建築已啟用後，甚或遠至相隔三四年，容許承建商補交 RISC 表格？主席，我們現在說的並非一兩份表格，而是數以萬計的表格；我們說的也非一兩間公司，我們感到憂慮的是，相關問題是否已蔓延至整個工程界？

主席，在承建商不願意填寫 RISC 表格——這些所謂的 paper work(文書工作)，因為趕工而沒有時間填寫表格的情況下，我們不禁要問，承建商要取得 ISO(國際標準化組織)的國際標準認證，必須要進行相關檢測程序；承建商取得 ISO 認證，卻不做 ISO 所要求的程序，那麼他們的 ISO 認證究竟是如何取得的？ISO 是否要收回其相關認證？我想在此向所有具工程界背景，尤其是經常承辦政府工務工程的朋友說，香港不應該這樣，業界一旦選擇墮落，新入行業的年青人便會跟着走這條路，香港工程的"金漆招牌"隨之逐漸剝落，香港也會逐漸失去光彩，相信在席的所有人都不願看到這種局面。相信也沒有人想看到，曾令香港自豪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一家令香港得以揚威世界，在海外投得不同工程，讓香港人在海外也看到港

鐵公司標誌，因而感到安心、開心、自豪的公司——會隨着近年各種經營、監管、管理不善的問題曝光而令我們感到羞愧。

主席，我必須指出，儘管我們鍥而不捨，但也不會無視政治現實。這項根據《條例》提出的議案結果如何，我們也不太樂觀，可能會成為第三十項連續被否決的同類議案。但我很想引述數句說話，給那些認為由立法會還是調查委員會調查也差不多的議員聽聽。這段話是：你知道中國最有名的人是誰？他的相貌和你和我都差不多。他有一雙眼睛，但看的不很清楚；有兩隻耳朵，但聽的不很分明；有鼻子和嘴，但他對於氣味和口味都不很講究；他的腦子也不小，但他的記性卻不很精明，他的思想也不很細密。以上是胡適先生 100 年前在《差不多先生傳》所寫的，距今剛好 100 年。一百年過去，差不多先生竟然在立法會中找到他的同類。

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很喜歡乘搭港鐵，近日很多朋友對我瘦身成功一事很感興趣，而我其中一個秘訣，就是請司機提早下班，讓我有機會多乘搭港鐵，我真是港鐵的 fans(支持者)。

去年爆出剪短鋼筋醜聞時，一些同事認為事件可能有政治動機，但我記得我是第一時間在本會發言指出，不論揭密者有何背景，我們亦不應以政治角度看待這件事，因為所揭示的是民生大事。

或許由於我曾在公營機構工作，甚至曾經作為半個揭密者，我明白到在公營機構工作時，如果想揭密實在非常困難，揭密者需要面對擁有龐大經濟資源的上司，隨時可以控告他誹謗。因此，有些人在公營機構、甚至是承辦商工作而想揭密時，他們已經令自己的事業蒙上很大風險。我曾幫助不少朋友、同事經歷這種事情，所以我當時相當尊重這名揭密者，並呼籲各位同事先不要以政治角度看待這個問題。

結果，這事件確實較想象中更嚴重、更令人生氣、更令人失望。關於紅磡站剪短鋼筋一事，經政府介入調查後，證明很大比例的鋼筋並不合規；就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土瓜灣站出現沉降，我當時亦在場，其實出席區議會會議的官員本可做得更好，但不知道他們是否慣性隱瞞，就是不告訴我們出現沉降。居於土瓜灣的市民面對大廈水管爆裂、樓宇出現裂縫的問題，就此投訴多年，結果發生一宗又一宗事件，令市民由失望變成擔憂，究竟工程的安全是否真有問題呢？

我記得我當時曾詢問一些能夠相信的友好工程界人士，我問了 12 名不同類型的工程師，他們亦告訴我應該不會出現安全問題，因為香港對安全的要求很高，故此出現問題應該——大家亦只能說"應該"——不會影響安全，可能我們也有一種慣性吧。

然而，為何會出現那麼多問題，在程序上是否有失誤呢？我們便開始談及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禮頓")，究竟禮頓是否一隻恐龍，如果失去禮頓，香港的鐵路工程便無法進行呢？其實大家都說，即使 kick out(踢走)了禮頓，現時工程界應該亦有不少本地工程機構和公司，能夠承接相關工程，所以政府無須如此害怕禮頓。

今次出現的問題是，有超過六成文件不翼而飛，當發生這些怪事時，我第一時間便聯想到有人想毀滅證據，這些文件稱為 RISC forms(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即 Request for Inspection and Survey Checks form，是否這麼容易便會不見呢？我亦曾問過自己的 buddy，即一些工程界的戰友，我讀出他們的回覆吧：第一是"不合理，很多文件應該電子化"；第二是"不思進取，應找出不呈交 RISC forms 的原因，已簽署的 RISC forms 可能是構成檢控的證據，所以他們會銷毀。沒有文件，你們極其量只可能對他們作出譴責"，這些是我很信任的工程界朋友的意見。大型工程會有一組專人負責保存文件，稱為 clerks of works(工程監督)，文件一般是一式數份，由簽署人自行保留再上繳，現場往往即時拍照、傳電郵，唯恐有失。現時好像已經詞窮理絕，銷毀文件以自保了。

我不知道陳帆局長是否有工程界的朋友，但我有很多工程界的朋友，亦很尊重他們，很相信一些朋友評論事件時提出的意見。因此，在此事上，我們可以從 4 個層面分析：第一，在專業層面，當然應該換人，但在撤換、解僱一些人員之後，換了 CEO(行政總裁)又如何呢？換了新人卻穿上舊衣，情況是否相同？第二，在政治上，政府立即成立了調查委員會，我認為政府此舉很聰明，但其實政府應該在更早之前便聰明一點。我們去年已經要求政府擴大調查範圍，但政府直到今年沒有辦法，因為文件都不見了，才即時宣布擴大調查範圍。不過，即使擴大了調查範圍，政府亦必須確保能夠在 3 月份，即他們答應的時限前公布調查結果，如果不在 3 月至 4 月公布，相信立法會屆時便應重新討論。

在法律上，現時他們已經報警，會循刑事方面進行調查；在民事方面，我亦有參與協調土瓜灣居民的樓宇出現裂縫的問題。我要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必須盡快跟進，它賺了那麼多錢，理應

向居民提供補償。現時受害居民(victims)的數目較一年前更多，在一年前，大家認為沙中線會準時通車，所以便給予足夠時間，大家都不希望花一兩年或三四年時間作調查，其實居民亦認為立即通車是最好的，那麼現時是否通車無期呢？我負責當區的工作，我知道居民都很想通車，即使局部通車也好，但為了市民大眾的安全，現時是不能通車的，除非能夠清楚交代有關的程序和細節。

其實，當年為何會訂定這些程序呢？我相信這些程序一定是工程界共同設計而成，大家均認為可行，為了保障安全，以及讓公眾、專業人士、政界人士和政府都相信是安全的，已經做好 QC(品質控制)，才可以通車。香港在這方面是有品牌的，我寧願確定安全後才通車，這真的急不來。

不過，當中亦有一些犧牲者，當區居民就是直接的犧牲者。他們面對樓宇出現裂縫，希望通車，現在卻通車無期。亦有一些人因為沙中線而投資當區的物業，的確有些人的 interest(利益)會直接受損。

關於當年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的情況，我記得仙股事件曾引用《條例》，短樁事件曾引用《條例》，雷曼事件和梁展文事件亦有引用《條例》。還有一宗引用《條例》而調查時間最短的事件，就是"西九門"事件，用了大約四五個月便完成調查，而我是有份參與"西九門"事件和雷曼事件的調查的。

究竟我們引用《條例》進行調查與政府的調查有何分別呢？我想與一些從未參與引用《條例》進行調查的同事分享一下。葉建源議員諒必記得，政府的調查委員會很 powerful(有很大權力)，當年調查教育學院，導致羅范椒芬辭職，李國章最後以提出誹謗來挽回，令自己不會在報告中被批評得體無完膚。不過，這是由於政府的調查委員會具有傳召權力，有很大的傳召能力，可以有高度公開的參與。

究竟立法會的調查有何分別呢？當年在城大，我亦有份協助，大約花了半年時間完成調查，是公開透明。調查的確會令決策者面對很大壓力，但決策者通常有很多資源——即是律師費——因而對前來作證的人造成很大壓力。因此，我理解大家為何希望引用《條例》，亦希望政府的調查委員會獲賦予傳召權力，因為有時作證的人由於欠缺法律知識而說多了，因而被人控告誹謗，這的確很可憐。當然，這是基於大家都是合理地提供證據。

根據我在雷曼事件的經驗，在展開調查後，民事上，銀行開始軟化；刑事上，有人會控告前線職員，亦因此而較容易達成和解，消費

者委員會亦會介入。當然，調查工作一定會有政治因素，每位議員都會以不同的形式表達，以及向自己的選民交代。

今次的事件，有工程界的心態，不過，連工程師亦向我表示——我昨天問他們，希望今天發言時說出他們的心聲——但欠缺公眾的心態。何謂公眾的心態呢？公眾的心態就是政治，即是立法會。

有鑑於此，剛才有些同事認為，由於時間不足，因此不要引用《條例》，我個人的看法則不是這樣，因為我參與過歷時最短的"西九門"事件，只需數個月。不過，現在應否先等待政府的調查報告，即是由退休法官導領的獨立調查呢？

退休法官和立法會有甚麼不同呢？我只可 *with due respect*(予以應有的尊重)地說，退休法官一定運用法律、秉持公正，不會讓人說多或說少。的確，立法會議員有時候會說多了，或者為自己的選民多說幾句，這是立法會正常的議政程序，我認為應該容許。有段時間一提到《條例》，大家便認為是玩弄政治，我真的不希望這樣，因為我認為《條例》的確是香港立法會一項很寶貴的權力。

我希望政府在應該的時候、在重大事件上，聽到我們的意見。上次政府削減 60 歲至 64 歲長者的福利時，我同樣說過，不可以 *take for granted*(視為理所當然)。我希望政府知道，建制派是很認真地討論這個問題。

你們表示會在 4 月提交報告，我們可以給你這個時間。"物先腐而後蟲生"，開除了這些人，事情是否便會有所改變呢？似乎你不能給我信心。我不知道這件事最後會否導致政治問責，有人需要下台，但下台又能否解決這個機制的問題呢？我認為我們必須跟進，無論是立法會、政府都一定要跟進。具體的例子是，仿效當年短樁事件的做法。在短樁事件後，政府於 2000 年成立建造業檢討委員會，作出全面檢討和改革，引入資訊科技、人工智能等系統。我認為必須加入議員，而且是立法會議員，並要加入兩派的議員，這樣才公道。要有建制派議員，亦要有反對派議員，從而改善制度。

正如政府在雷曼事件後成立了金融調解中心，這是因為我們在調查期間發現，整個制度——說得難聽一點——富裕人士設計這個機制的時候是冷血的，他們不知道只有 10 萬元的人將退休金用作投資，當他們失去這筆錢時的苦況。出現這種介入的時候，整個體系便要改變。即使我多喜歡乘搭港鐵，我多有信心，我亦認為必須完全透明，

足以讓大家提供意見，研究如何防止重蹈覆轍，當然是事件發生後，才有機會改正。整個金融結構，即使"華峰哥"在會議廳內我亦要說，我上次被石禮謙議員指責，因為我說："即使是董事，在商業上亦要設有機制，當他們犯錯太多的時候，要扣減董事薪酬，他們才會'入肉'，不是只扣減機構"。他要求我收回，對不起，我不可以收回，因為我們要在商業上負責、在政治上負責、在政策上負責，全面追究法律責任，我希望局長能夠聽到，我希望再給予政府一點時間。不過，我相信立法會應重新審視整件事，包括石禮謙議員亦贊同，至少PAC(政府帳目委員會)應要調查。主席，問責是必須的。(計時器響起).....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梁議員，請停止發言。我想提醒同事，根據《議事規則》，議員發言時須將其意見向主席陳述。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有時候也明白議員想眼睛可以看看其他地方，希望你不要介意。

首先，我多謝陳淑莊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動議此項議案，再次要求調查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相關工程合約下的問題。我想有些人會覺得我們鍥而不捨，而更重要的是，若議案不獲通過，其實可以令市民再次看到這個制度的荒謬。當然，護短的人會說我們在浪費時間。

關於沙中線工程的問題可謂越查越有，越"爆"越多，一個車站的工程發現問題後又輪到另一個車站，一個問題出現後，另一個問題又接着出現。民主派議員已"N"次——我已點算不清有多少次——在立法會以各種形式，例如引用《條例》索取文件或成立專責委員會等，希望找出各個問題的真相。其實我們只是希望給公眾清楚的交代，並為這些問題、這個爛攤子——建制派也這樣形容——劃上句號，找出責任誰屬。但是，每次無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或其他承建商被揭發的問題有多大，建制派同事也只是重複地說：港鐵公司不對，承建商也不對，政府也有錯，監管不力，不過，政府已在調查，所以立法會不應浪費時間再進行調查，不應架床疊屋。

前天下午 4 時多，政府發出新聞公報，表示會把由政府委任並由法官擔任主席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擴大，恰巧與陳議員提出

的議案內容很相近，但只是很相似而已。政府表示："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沙田至中環線項目合約編號 1112 下的北面連接隧道、南面連接隧道及紅磡列車停放處工程近期發現的違規情況，查明相關事實和建議適當的改善措施"。如此一來，有些建制派同事便會說：政府已表明會調查，我們無須大費周章，既重複工作又花時間——當然，立法會原本有時間也會被他們弄成沒有時間了。

但是，這是否事實呢？現時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得到擴大，只不過是"查明相關事實"和"建議適當的改善措施"，並不包括當中涉及的民事和刑事責任，這是市民極為關注的。不要說做這些事沒有用。要是每個問題出現後，政府說修正便是解決了，需要負上責任的人便會認為這樣便行了，他們永遠也不會受罰；那麼，我們的法例——無論是民事法例或刑事法例——便沒有存在價值，監獄也可以省回，而犯錯的人不用遭到懲罰，罰款也不用交付，給機會讓他們改正便可以。不是這樣的。政府成立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的目的和職權範圍只不過是調查連串施工問題的成因，但不關於問責，無法給公眾一個交代。

大家要記住，由政府自行調查，無論成立甚麼獨立調查委員會，職權和調查範圍均由政府訂定。例如，關於沙中線紅磡站工程的鋼筋被剪短一事，早前有證人想供出是誰剪短鋼筋，卻被政府的獨立調查委員會主席夏正民法官阻止，沒有辦法，他只是按照他的職權範圍做事。由此可見，這個獨立調查委員會未必能充分調查責任誰屬。因此，既然立法會在法制下有這種權力，我們身為議員便應履行責任。引用《條例》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其職權及調查範圍可由兩派議員——建制派甚至佔大多數——決定。專責委員會以公眾利益為依歸，找出責任誰屬，公帑運用是否適當，可以進行最全面、最具體及最公開的調查。對公眾而言，這是最好的方法向他們作出交代，其實對政府來說也是最好的方法。

引用《條例》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加上現時政府委聘大法官擔任主席的獨立調查委員會，表面上，兩者的調查範圍好像相近，甚或一樣，但方向和功能也不一樣，不會構成架床疊屋或浪費時間。誠然，立法會的專責委員會未必如政府的獨立調查委員會般集中找出改善措施——這方面便交由它處理——但我們可以找出誰要負責任。因此，有議員現時用各種藉口反對此項議案，我恐怕只不過想為港鐵公司、承建商和政府護航、護短，甚至是包庇它們，好讓它們最終無須負責任。它們以各種藉口拖延，假以時日，希望事情就此不了了之。

再者，政府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範圍不包括由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禮頓")和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中建")承建的會展站工程中被揭發的同類問題。若我們能引用《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則可以調查會展站工程問題的責任誰屬，同時也可調查沙中線其他車站工程的問題。我相信這是陳淑莊議員在其議案措辭中"其他相關事宜"的含意，給予我們很重要的彈性。主席，真的說不定，明天報章或會揭發哪個車站又出現甚麼問題。把調查範圍定得太死板，因新發現的工程問題不屬調查委員會之前成立時訂下的範圍之內，便不能納入調查之內。政府前天也自行擴大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便可見此做法有何問題。因此，由立法會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是可以更具彈性，最能回應市民的訴求。

因此，今時今日，若建制派同事仍然選擇否決引用《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究竟他們在想甚麼呢？政府找出施工問題的癥結當然重要，但難道無須調查責任誰屬？他們如何向市民交代？有關工程花了那麼多公帑，浪費了那麼多時間，出現了那麼多延誤，政府究竟是否要向市民交代？政府真的能夠面對自己，說不是在包庇任何人嗎？

建制派同事同樣知道問題嚴重。例如，工程界的盧偉國議員說——我引述他的話——真的很奇怪，特別是遺失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一事，這不是一個人的問題，當中涉及很多持份者，包括申請人及負責覆核和最後審批的人員，為何各個方面均無法找到呢？這真的很奇怪。他說很奇怪，我不知道他打算用甚麼方法找出原因，或這群人之中——而不是一個人——誰要負責呢？我也覺得真的很奇怪，盧議員沒有繼續說下去，沒有提及應該如何問責，只說很奇怪。希望這些奇怪的事情將來不要再次發生。

梁美芬議員剛才說很多工程界的人士指有六成的表格遺失了。她甚至說可能是"毀滅證據"——這是她說的。工程界的人士告訴她不會這樣，她說"有可能"是毀滅證據，但卻說不要調查。真的很奇怪，她不會如此處理其他事情的。先別說我想把事情政治化，要是民主派干犯甚麼問題，譬如我被懷疑毀滅某些證據，她會否說因時間不足而不要調查莫乃光呢？當然不會。現時發生了甚麼事？我真不明白這是怎麼樣的邏輯，他們批評時十分兇狠，議案表決時卻投反對票。

檢查及測量申請 (Request for Inspection and Survey Checks，"RISC")表格是監察工程進度和質量的重要文件，須依照程序中各個步驟提出及處理，有規有矩。妥善保存 RISC 表格是業界的基本守則。即使政府可能容許港鐵公司在程序要求的時限後才補交文

件——補交文件已不理想——但最少仍有書面紀錄可供調查之用。數個月前處理的文件無法找到真的很離奇，港鐵公司後來甚至發覺遺失了數年前處理的文件。如此離譜，大家不如支持引用《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並加入成為委員。若此議案獲得通過，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建制派的委員人數一定較多，自不待言，而調查範圍是調查表格遺失的原因，並追究責任，這不是最好的方法嗎？

建制派批評港鐵公司、禮頓、中建及政府就相當兇狠。有時候，他們批評局長——我是向主席發言的——批評局長比我們更狠，但批評過後，卻又提出一些簡單理由便說不要調查。他們批評了就當作已調查，我希望市民要看清楚這一點。

事實上，引用《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作出調查的範圍聚焦在工程圖則或"消失"的工程紀錄等問題，相信可以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完結前完成。過往亦有很多政府及立法會同步調查的例子。立法會要做好本分。建制派經常說立法會不做應做的事情，最喜歡以此來批評民主派。但是，他們加入立法會後卻不行使立法會擁有的權力，說要待政府及其他方面的結果。市民選出我們進入立法會是為了叫我們等待嗎？他們經常批評議員不出席會議，說我們不參與會議。我明白了，他們原來覺得出席會議就行了，立法會議員的工作就只是等待。對於市民真正關心的問題，他們卻說待政府去做，那還需要立法會嗎？他們的想法是佔據議席來配合政府。

立法會最近引用《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已是在 2012 年，就是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我就此也有點同情梁振英——僅就此事而已——真的好像只有他被立法會引用《條例》調查過，只有 1 次而已。或許因此之故，他上任特首後就設法令大家廢除這把所謂"尚方寶劍"，以後有甚麼重大的公眾利益受到損害也無須理會，不用調查。

我們今次一定要追究沙中線的工程問題。主席，要是香港今天已經有檔案法及公開資料法，而且這些法例的涵蓋範圍不單是所謂的公共機構，甚至由公帑資助的大型工程，以至有如港鐵公司一類的機構，那麼我相信港鐵公司一定會好好妥善保存重要的工程文件。當然，這又要視乎有關的法例有何罰則。在現行的法例下，當然沒有條文指明此類工程問題的罰則，而我們今天亦不是要討論這些法例。但我們希望藉此令市民看到政府在制度上是多麼的自我保護。在現行法

例下，一些機構就涉及重大公眾利益事宜的有關文件不用存檔亦無須公開，出現了問題又不用交代，而且受到很多立法會議員保護。

因此，即使是離題我也要順帶一提，市民一定要在 3 月 5 日的諮詢限期前向法律改革委員會提出對於檔案法及公開資料法的意見，不要縱容政府，否則我們之前討論的問題就會繼續發生。當然，政府屆時會以權力來淡化法例，對此我們也許無計可施，但我們一定要令市民明白整件事是多麼的不公義。市民當然可以透過選票或公眾壓力，向政府指出不能如此行事，不能對任何事也表示無須追究責任。結果就是我們將來可能要乘搭十分危險的沙中線。

因此，主席，我一定會支持陳淑莊議員動議的議案。

譚文豪議員：主席，就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的事件，我們過往曾多次在立法會要求成立調查委員會，但多次遭大部分建制派議員反對，即使不是表決反對，他們要不就缺席，要不就棄權。有些議員在發言時言之鑿鑿，指出沙中線的問題嚴重，必須徹查，但卻不應由立法會調查。有些建制派議員則指出，現在不應提議進行"雙軌"調查，既然政府已開展有關工作，立法會便無需另作調查。

不過，這做法是否完全沒有先例呢？正如多位議員剛才已指出，2001 年 2 月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圓洲角居屋涉及短樁事件就是一例。當時，房委會成立了一個由滙豐銀行前主席施德論為首的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有關事件，其後一併委任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領導的調查小組。不過，當時立法會亦同時通過以《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調查圓洲角居屋短樁一事，雙線進行的情況十分順利，而立法會調查小組的報告亦得以找出真相，並譴責數位應為事件負責的政府高層，整份調查報告厚達一吋。

我這樣說是希望大家明白我們支持陳淑莊議員這次提出引用 "P&P" 的原因，當中有一點很重要，便是我們沒有辦法查明哪位官員有責任，而這是問責制應有的元素。陳帆局長應記得，在上次會議中提到遺失 RISC forms(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時，我在第二輪發問時曾向路政署署長陳派明提問，當局在 2016 年第一次知悉顧問公司缺失 RISC forms 時，是哪位同事負責接收所謂的抄本。我不知該抄本是以電郵還是信件的形式送交，但不論是哪種形式，那份抄本最終是由誰接收的？我們不能接受在這兩年間，有關人員竟可不聞不問。及

至 2018 年，當顧問公司再告知局方有 1 萬多份文件缺失，當局那時才如夢初醒，大肆張揚，找來獨立顧問公司翻查有關紀錄。過去這兩年究竟發生何事？

既然 RISC forms 是如此重要，陳帆局長亦指出這些表格必須備存，是合約上訂明需要備存的——當然多位同事曾迫局長表明他認為這些文件是否重要，但局長不肯回答，只不斷重複這些文件是有需要的。

既然有一些程序未完成，大家當然會問是誰負責監管，有關人員的角色，以及兩年來未有通報的原因。是否有關人員也曾經指出，只是在層層傳達中出了問題。我相信該份抄本不會直接送到署長手中，但送至哪一級別的人員呢？大家別忘記，路政署有一位處長是負責監督工程的。

其實，上次會議時我只是沒有足夠時間提問，要不然我也詢問陳派明署長旁邊的兩位人員有否看過有關信件或電郵。如果有的話，是否要包庇自己的過失，所以沒有公開有關情況呢？當天我詢問陳派明時，他先是說"不記得"，及後在我追問下，他便回答："我先回去查看，但是否讓立法會議員知悉那人是誰，則屆時才決定"。上次因為時間所限，我真的沒有辦法再追問。

循正常人的思維思考整件事，當遺失多份 RISC forms 一事弄得如此大，作為路政署署長的陳派明，為何沒有查問 2016 年時是哪位同事跟進有關工作，我很難相信他沒有這樣做。如果他曾查問的話，那他當天在立法會上回答說"不記得"，是否有所隱瞞呢？他還要找來局長做一場"大龍鳳"，提交多份文件。特首已要求局長出來交代事件，而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也特別增加一個議程項目，商討紅磡站 RISC forms 遺失一事。我不能相信或想象署長竟然回答"不知道"——準確來說是"不記得"。後來，我要求他回去查明再告知我們，他即"帶頭盔"說要看過後才決定如何處理。為何要查明後才決定如何處理呢？我只要求知道是誰負責。這做法是否一種包庇，還是他們早已知道是誰？

就此，我希望局長稍後發言時說明，路政署人員是否需要為這段期間的事情負責。還是局長認為沒有人需要負責，不記得便算，又或有人已通知局長，只是局長把事情掃到地氈底，或因為沒有查閱電郵，所以便累積至有 1 萬多份文件遺失，是這樣嗎？如果是這樣的話，即代表制度確有問題。

對於這些情況，政府委任的獨立調查委員會能否查出事實的真相呢？我相信未必。不過，如引用《條例》調查，陳派明當天便不能只告訴我說"不記得"，更不能說"我先回去查看，但是否讓立法會議員知悉那人是誰，則屆時才決定"。究竟 2016 年當天有哪位同事或哪一職級的人員知道整件事情，但兩年以來也沒有跟進？有關人員是沒有跟進還是曾向上級匯報呢？其實，陳派明自己會否也知情，所以他才不敢說呢？

還是當天在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坐在陳派明身旁的兩位路政署官員也知道，所以他們立即"通水"，叫署長不要說出來，因為他就是那人，所以會"死人"、"殺頭"，是否這樣呢？

我認為政府做事很有趣，好像是不問或不強迫，政府便會不做。如果不是陳淑莊議員提出引用《條例》調查紅磡的 RISC forms 的事件，特首前天會否宣布擴大調查委員會範圍，立即將該事件包括在內呢？這是一種甚麼處事態度呢？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建制派同事當然會說，既然有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立法會便不用理會，但他們是否對得起自己的街坊呢？另一方面，梁美芬議員也是很有趣的——她離開了會議廳——她指出待獨立調查委員會明年有報告時，大家發現不滿意，屆時可再討論是否進行調查。她似乎不太清楚一點——我是新丁，首屆當立法會議員——據我所知，如果是由單一議項引用《條例》，有關議案經審議並被否決後，議員不可再就同一事項向立法會提交相關議案。換言之，"蘇州過後無艇搭"指的不是大灣區，而是指現時討論的根據《條例》提出的議案。如果議員今天不支持，日後便不可重新討論陳淑莊議員這項被建制派否決的議案。據我的知識，這是不可以的，我不知梁美芬議員為何說得好像是可以再討論一樣。

現時，整件事件顯然是有一群人沒有提交 RISC forms，但政府的角色為何？是否完全外判給顧問公司便了事呢？另一方面，不論是路政署還是運輸及房屋局的官員，他們都沒有回答我一個問題，我不知道是否避而不答，還是像上次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般沒有時間回答。稍後陳帆局長如果有時間，請他就這點作出回應。一項工程必定是分

階段付款，政府不可能待所有程序完成才發出一張支票結算，這是不可能的。付款安排必定是中間分段進行，政府會視乎工程進度或完工進度安排付款。在付款程序中，我相信也是由顧問公司確定工程完成比例，再建議政府應支付的金額，又或按照合約條件，依照工程步驟付款。那麼，政府的角色是甚麼？是否顧問建議當局簽發支票，當局便立即簽發呢？這是不可能的。

在確定工程進度上，RISC forms 是否一項必須的文件呢？如果是的話，這代表有人在未核實證明工程進度所需的 RISC forms 便已批出款項。這是否很大問題呢？如果局長說不是，並沒有這個需要，因為合約沒有訂明必須按已提交的 RISC forms 來判定工程進展。如果是這樣的話，這便是制度上的問題。那為何還要提交有關表格呢？這是很現實的，對於 contractor(承建商)來說，如果未有做足程序也有錢收，他們為何還要提交呢？怎麼可能在事後兩年才補交文件呢？

局長，假如你到滙豐銀行提款，也不說提取數千億元，只是 200 元而已，你可否要求職員先從戶口提取 200 元給你，但在兩年後才補簽提款單呢？這是不可能的事。究竟這些表格是否批出款項的其中一項因素呢？這點政府從來沒有交代。

此外，即使我假設是無需提交有關表格，合約上沒有這項要求，所以有關人員沒有犯錯，因為他不需要這樣做，但接下來，我自然會問：當局基於甚麼相信有關工程已達到指定水平呢？一旦灌注了混凝土，工程便被遮蓋，即使拆掉混凝土也看不到。有關人員在沒有 RISC forms 的配合下，又憑甚麼決定工程已經做妥呢？是否只是"指指鼻子"就可以呢？

最後，我們關注的不單是錢或程序，這些表格存在的一個重要原因，就是要確保施工安全。工人怎知道下一個程序應否展開？怎知道之前的程序有否做妥？當局有否想過在地盤工作的工人的生命安全呢？如果沒有這些表格，如何得知工人到工地工作是安全的呢？會展站那些臨時支架的情況，也是同一道理。當天如果任由承建商在沒有搭建成臨時支架下繼續挖深，後果可以很嚴重，就像大陸某些煤礦一樣，是會死人的。同一道理，RISC forms 就是發揮這作用。對於我剛才所說的所有事情，調查委員會是否可以調查得到呢？為此，我們必須支持陳淑莊議員的議案，引用《條例》來調查我剛才所說的第一、二、三及四點。我謹此陳辭。

鍾國斌議員：代理主席，大家也經歷過六七十年代的鹹水樓問題，亦知道其禍害，所以政府其後積極改善建築水平和水準。當時主要依循英國的制度，即 British Standard。相關準則的要求很高，例如標準是 100 分，其實達到 50 分已過關，於是出現了甚麼問題呢？大家尤其是建築界知道無須達到最高標準，表現稍遜也沒有問題。今次出現的問題可能就是偷工減料，而大家又認為不會出問題，結果便理所當然地不按細節施工。我相信今次事件被揭發的其中一個原因是承建商和分判商內部未能擺平彼此的利益，分判商於是“爆料”，結果問題越揭越多、越揭越嚴重，造成今天的局面。

至於為何 RISC forms(Request for Inspection and Survey Checks forms)(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遲遲未交也無人理會，原因可能是建築界根本習以為常，認為結構一定穩妥，故遲交表格也沒有問題，只要繼續施工便可。再加上時間已不足，如趕不及完工，反會導致超支等問題。因此，我相信很大機會是一種壞習慣，認為稍後再填寫和補交表格也可。為甚麼今次會缺失大量表格？原因可能就是我剛才提到的有人偷工減料，所以表格見不得光。正因如此，表格自然無法交出。至於是否有意銷毀證據，我則不敢斷言，但我相信事件的經過大概如此。

現時警方已展開調查，我相信刑事成分已相當明顯。至於 ICAC(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廉政公署)稍後會否加入調查，我相信機會頗高，因為如此龐大的問題當然不可能由某承建商或分判商隻手遮天地一手造成。我相信管理層甚至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內部也可能有人須負上刑事責任，而短期內應會水落石出。

今天發言的議員無論支持與否，其實也有他們的道理。當發生了一件大事，為何不作調查？大家當然要用盡所有方法調查，出動警方、ICAC、夏正民法官和立法會，也是順理成章的事。然而，我們這類比較務實的議員則未必如此認為。剛才部分議員指時間不足只是藉口，但事實上，時間確實不足。有議員又建議加快速度，可以天天開會全力調查，用上 1 年時間便有機會得出結果。但這根本不切實際，想法不能如此單純。

有人指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Legislative Council (Powers and Privileges) Ordinance) ("P&P Ordinance")下的權力就西九事件進行的調查需時數個月便完成，但當中關乎單純的政治因素，而且只涉及一人和一份文件，當然能夠辦到。根據過往紀錄，無論是短樁事件、雷曼事件或梁展文事件，相關調查均需時超過兩年甚至 4 年才能完成，然後發表報告。

當然，立法會有責任和權力調查任何我們認為涉及公眾利益或有其必要的事件，但同時我們亦有責任完成相關調查。假如我們展開調查後卻無法完成，那是負責任的表現嗎？雖然立法會還有 20 個月才換屆，但七除八扣，即使今天能通過成立專責委員會，到真正運作已接近 6 月。明年 7 月換屆，立法會便會解散，專責委員會亦會隨之解散。成立不足 1 年便解散，有甚麼意思呢？我們必須讓香港市民清楚知道這一點。我們並非不肯工作、不肯負責任或不肯引用相關權力進行調查，只是開得了頭卻結不了尾，又有甚麼意思呢？我認為這樣更不負責任。

近期部分議員很喜歡敲鑼打鼓討市民歡心，博取掌聲。這樣必定能賺取選票，但最終其實無法完成相關工作。若然如此，又會如何呢？今年又是選舉年，基於 11 月的選舉因素，大家也很希望得到一些民意認同。

我們是否甚麼也不做呢？當然不是。夏正民法官的第一份報告將於短期內公布，大家且先看看如何。此外，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亦將於 3 月開會討論夏正民法官的報告。有說法指政府很聰明地要求夏正民法官擴大調查範圍，繼續延長調查委員會的調查。我們且先看看報告，而我肯定這樣比立法會引用 P&P 的權力成立專責委員會更有效率。

大家對香港法治有信心，亦很尊重法官。我當然相信夏正民法官會公平公正地進行調查，然後提交報告。同時，警方將展開調查，而我相信稍後 ICAC 亦會加入。譚文豪議員表示由於今次已就相關事宜提出議案，下次便無法再提出。但如果我們發現夏正民法官的報告有問題，很容易便有另一個理由再提出引用 P&P，只不過這可能真的是下屆立法會選舉後的事。屆時大家是否仍然在任，也是未知之數，故要留待下屆立法會的相關議員處理。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區諾軒議員：代理主席，早晨。鍾國斌議員剛才問這能否做到呢？他說其實未必能夠做到。我認為並非做不到，為甚麼呢？第一，我當然肯定夏正民法官在這事上的努力，但我不妨告訴大家，就整件事來說，我會稱之為一個循環。

立法會現在有新的循環系統，這循環系統是甚麼？首先，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爆發醜聞，市民十分關注，然後泛民主派議員多次

要求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調查沙中線問題，我也不知道今次是第幾次，我們已就此問題討論很多次了。接着，建制派和政府當然不同意由立法會調查，然後政府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讓建制派有理由反對引用《條例》調查。這循環系統一直不斷周而復始、萬象更新，為何這樣說？因為永遠都是在出現新問題時，政府便會與建制派聯手擴大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範圍，這樣建制派便有新的理由提出反對，接着另一項工程又出現新的問題，政府於是又再擴大調查範圍，到最後，調查的事情越來越多，便越多弊病出現，這個循環系統便是如此運行。所以，陳淑莊議員今天提出引用《條例》的議案，也是循環系統的一部分。我不知道她屬於食道、胃，還是哪部分，但總之她是有其角色的，而且十分重要，所以千萬不要忽略，而我亦絕對支持議案。因此，千萬不要說我們民主派"死纏爛打"，因為如果能夠成立專責委員會，我們一定調查到底。

同時，如果立法會不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事件，我們怎對得起香港市民？政府一次又一次面對問題時，每次也只處理部分問題，而且不願意公布所有資料。今次遺失 RISC forms(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是政府的責任，這已經並非純粹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責任，因為政府早已知情。為甚麼政府早已知情？我稍後會解釋。所以，我認為大家不要說由於已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立法會再成立專責委員會便是架床疊屋。我只想在此指出一點，政府成立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在政府未宣布擴闊其職權前，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範圍是可以包括調查 RISC forms 的，但為何政府在調查委員會公布報告前的一刻，才告訴大家原來政府遺失了 RISC forms ？

我們不如看看獨立調查委員會本身的職權範圍是甚麼？有關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政府訂明第一，就港鐵公司沙中線項目工程合約編號 1112 的紅磡站擴建部分的連續牆及月台層板建造工程；第二，檢討港鐵公司的項目管理和監督制度、品質保證和品質控制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工地施工監督和控制制度及程序、通報政府的制度、內部溝通及與各持份者溝通的制度和程序，以及其他相關制度、程序和做法在各有關方面是否完備，以及其執行情況；第三，政府的監察和規管機制的涵蓋範圍及該等機制是否完備，以及其執行情況。剛才我讀出很多字，用一句話概括，也就是獨立調查委員會本身的職權範圍已經包括檢討港鐵公司及政府在監察工程進度的制度。

陳帆局長當時在交通事務委員會上說要在所有 RISC forms 齊備的情況下才能進行下一個工序，這是要一關過一關的，我那時將這比喻為孖寶兄弟，可能有些同事會說自己沒有玩過這遊戲，但關鍵是如

果沒有通過第一關，便無法進入第二關，如他們根本沒有到達最後一關，只是提交一些照片便當作是這份表格，這樣是不符合程序，不符合過關的原則，這樣便是所謂的"篤金手指"，意思是"出 cheat"，據我的理解，在工程上這樣做是犯法的。

政府聯同港鐵公司在調查委員會聆訊結束後翌日召開記者招待會，向公眾交代事件，很難不令人質疑，根本的政治目的是為了避開調查委員會，不想調查委員會插手相關的事件。這種狀況像甚麼呢？這好像代理主席你今天……你是身體健康的，不好意思，我不應以你來作比喻。這好像某君身體不適到診所看醫生，首先他告訴醫生："醫生，我喉嚨痛。"然後醫生給他檢查身體，聽聽他有否呼吸困難，看看他的喉嚨，檢查完畢後，醫生把藥方寫好，正當某君到外面取藥時，某君這時才回頭告訴醫生——陳醫生現時不在席——說不好意思，我現在發燒至 40 多度。難道要醫生再為你斷症嗎？你已經要取藥了，這不是在玩弄醫生又是甚麼？當然，這比喻未必完全貼切，為甚麼？因為我們今天討論的並非小小的傷風感冒，而是牽涉每天可能有近百萬人乘坐的公共交通基建運輸系統。

更嚴重的是，在今次事件上，政府的回應好像與以往不同，政府事先不知情，但卻在聆訊結束後公布，我覺得不是忘記了、不是不小心、不是意外，而是整個政府包括行政會議及特首林鄭月娥故意這樣做。代理主席，你說是不是？你是行政會議成員。上一次，無論是民主派、建制派或政府都異口同聲說這是港鐵公司嘗試隱瞞問題，大家一起作出強烈譴責。這次呢？政府和港鐵公司一直知悉事件，卻一起待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束後才說表格有問題，為何各位建制派又不譴責呢？陳帆局長剛才回應議員質詢說局方要躬身自省，但我想說，無論是林鄭特首或陳帆局長如果真的向自省的方向走，沙中線這件事便不會不斷擴大調查範圍，亦不會在最後一刻才說出問題，而這個問題根本在政府系統內早已知悉。

坦白說，如果政府當初好像在紅磡站發現問題般，一開始便把問題說出來，例如混凝土呈蜂巢狀和圖則不符等情況，市民也會體諒。我到街站跟市民溝通，其實市民很想沙中線早日通車，而無論出現甚麼問題，不管是政府的調查委員會還是引用《條例》調查，總之把問題解決，早日通車，便是那麼簡單，當然還要賠償給土瓜灣的街坊，因為工程有機會令他們的大廈倒塌。但是，現時的事實並非如此。政府不是一開始便嘗試發掘所有問題，然後開誠布公，坦誠面對問題，而是使用一種公關中最差的手法，"擠牙膏"——現在不止擠一枝牙膏，而是擠了數枝牙膏，擠完薄荷味，現在是擠木炭味、菠蘿味，是嗎？

我覺得公眾憤怒並非沒有原因，由立法會不同黨派議員徹查事件，最低限度大家也覺得政府是認真想解決問題和承擔責任，但政府一直對於這些問題或多或少知情，但又不說出來，更用公關伎倆處理，這樣如何對得起市民呢？所以，今天民主派再度提出引用《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來調查，原因很簡單，便是因為政府成立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只能夠檢視現時的工程監管、品質控制和風險管理，但是，我們要處理的問題不止這些。我們看見政府在處理整個沙中線事件的態度有所隱瞞，亦看見政府所做的工作有政治目的，而且或多或少為了大事化小，結果隱瞞事實，就工程的問題來不及開誠布公，立法會以至社會大眾無法將此事輕輕放低。

建制派和政府怎樣看沙中線事件？很多議員從工程角度來看，說剪鋼筋歸剪鋼筋、改圖則歸改圖則、遺失表格歸遺失表格、物料檢測則歸物料檢測，好像每件事也是獨立的，但我想說，這些真的不是獨立事件，最低限度市民不是這樣看。明明全部事件都在紅磡站合約編號 1112 下發生，為何可以說是無關的問題，然後喜歡便把調查範圍擴大？很明顯，沙中線的問題根本並非純粹工程問題那麼簡單，更是政治問題，而政治問題要用政治方式解決，如果政府在半年前便能完全開誠布公，而非閃閃縮縮，沙中線的問題可能只不過是工程問題。但是，到今天即使不問我們，到街上問市民，也可以看到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所以，代理主席，我希望全體立法會議員支持引用《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

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陳淑莊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

今時今日，當我們討論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的問題時，我有兩個感受，一是羞耻，一是憤怒。相比鄰近地區如國內大陸、澳門或其他東南亞國家，香港以往給人一個清晰的印象，便是凡事也盡量依照法律和原則處理，辦事有板有眼。可是，近數年來，我們在基建方面的事件，真是叫人慘不忍睹，而沙中線隨時只是冰山一角。

數天前，已使用了 12 年的深圳灣口岸大橋竟然出現一條鋼纜折斷，這情況竟在香港發生，真是匪夷所思、聞所未聞。當然，如果換作是國內發生，鋼纜斷裂不足為奇，塌橋也不是新聞，東南亞的基建亦曾有斷橋的情況。這些不是新聞，而且跟香港人的認知沒有太大落

差。在"豆腐渣"工程出現的地區，包括大陸，這些是常見現象。可是，當前的情況發生在香港。這項工程由納稅人支付，最後使用的撥款是 971 億 6,000 萬元，而政府亦明言必定會超支，還要再來立法會這個"自動提款機"提款。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然而，工程質量又如何呢？單是南、北連接隧道和列車停放處已有四成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或稱為"RISC forms")消失。對於從事工程界的人來說，這簡直是匪夷所思。該表格一式四份，一份由他們保留，一份交給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而港鐵公司則交予政府委任的兩個部門，包括負責工程承建監督的部門和路政署，當中涉及三重架構，但竟然也會弄至如斯田地。

政府成立的調查委員會亦曾指出——當中的枝節我不在此引述——不可能在未看到表格下"落石屎"，但現在確實這樣發生，而且不止是一份表格，而是一而再，再而三。對於我們從事醫護界的人來說，這等同在病人沒有簽署同意書下，便給他移除肝、腎等全部器官。這情況可能在大陸發生，但在香港這是不可能的。

這方面其實設有重重監督，政府方面有路政署，但今次不只限於路政署，因為 RISC forms 也須經屋宇署核實。既然涉及這麼多個政府部門，為何可以集體失職，各部門也沒有核實的呢？接着還有一些離奇的說法，指不如把 RISC forms 取消。我聽到有工程界人士表示，簽署也是多餘的，倒不如不用簽。我認為這簡直是慘不忍睹，香港已經淪落至不如不管的程度。那麼不如取消立法會，將立法會改成人大的形式，大家閉起眼睛蓋章便可，連局長也不用出席了。這樣的話，香港便真是玩完。

現時，有部分建制派議員口頭說得天下無敵，紛紛指出這做法十分不對，沙中線如此重要，會對居民造成影響等。當中九龍西選區的議員，一如梁美芬議員、蔣麗芸議員等，單聽她們的發言還會以為她們會表決贊成的，怎知話風一轉，她們卻說不用搞這些，只要相信政府便可以，因為政府已成立了一個調查委員會。

大家也知道"林鄭"十分聰明，當初成立調查委員會時，並非為進行調查，目的只為遮醜。沙中線除了紅磡站、會展站外，還有多個站

出事，但她很醒目，只讓獨立調查委員會研究連續牆。她以為這樣便不會出問題，誰料"紙包不了火"，結果發現工程再次出事。出事後，她便擴大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範圍。怎會有政府如此辦事的呢？豈可隨意將範圍擴大或縮小來遷就自己的呢？我們還可以相信政府嗎？這個政府已經無藥可救，重重失職，重重監管也是失職的。

大家且拭目以待，還有很多基建會出事。大橋只用 12 年便斷纜，我且看看港珠澳大橋、高鐵，還有日後的東大嶼填海工程等，何時會接續出事。有關官員說甚麼呢？她說工程承建商是逃不掉的。大家也知道這是一個假象，其實政府保護得很好。老實說，這些 RISC forms 這樣失蹤，明眼人也知道必然是集體造假。這些 RISC forms 要不是被全部抽走，就是被集體銷毀，又可能因為無法通過檢測，所以根本集體沒有簽署。當中其實牽涉很多骯髒的事，但政府的做法是最好把所有問題掃到地毯底下，看不到便當沒事發生。我們的政府如今已差劣至這種田地。

最難堪的是官員還要不斷地說謊。正如剛才多位議員引述，我們曾向路政署署長查詢誰簽署、誰負責，他不可能不知道，因為各項工程也有項目經理，該署有職員專責處理。我清楚記得，在立法會討論相關工程時，議員每次詢問政府時，政府包括路政署總是說他們的監控十分嚴密，不會出現問題。政府申請追加撥款時，我們提出的各項要求當局也會答應，也會表示辦得到，但到頭來卻甚麼也做不到。這樣還叫我們相信政府，他們是否搞錯了？有些人表示不要緊，因為警方和 ICAC(廉政公署)也會調查。然而，當他們一同玩這個集體失憶、集體失責的遊戲時，真相便難以找到，又或是永遠無法找到。

有些議員又指由立法會調查事件，會將事件政治化，我真的不知他們為何要當議員，他們不如回家睡覺吧。立法會的天職是要監督政府，這在《基本法》中已清楚列明。那麼，看到政府現時的表現，看到運輸及房屋局、路政署和屋宇署等部門集體失職，港鐵公司的表現不堪入目時，我們是否應加以監管呢？大家也知道港鐵公司是沙中線工程的主要負責人，那港鐵公司是否有負責任呢？如果要提交 RISC forms 第一份文件，便是交給港鐵公司，港鐵公司還收取了近 60 億元的監督管理費用，但港鐵公司表現簡直是垃圾。

政府近乎全資擁有港鐵公司，擁有其七成多股份。港鐵公司的主席和大部分委員也是由政府委任的，但全部人也在"圍威喂"。如今"長毛"不在議會，但他有一句名句，就是"癡癡呆呆，坐埋一檯"。有關委員會全部也是這類人，但他們當然不是癡呆，反而是集體"搵食"。

有關工程造價 900 多億元，再加上之前其他鐵路線，例如高鐵等，合共涉及數以千億元計的利益，他們絕不癡呆，只是集體"搵食"、集體"搵香港人笨"。

現時的工程的問題越來越離譜，就是由於立法會不斷容忍工程超支，讓當局不斷申請追加撥款。即使工程做得爛透，當局仍可以再來申請撥款，還要求我們不要調查，建制派的議員對得起自己的選民嗎？大家也知道立法會有何天職，即使成立了專責委員會，建制派也因人數多而欺壓我們少數，主席一職往往由他們擔任。即使如此，我們也不計較，就是由他們"揸莊"也不要緊，我們只想盡自己的能力，在專責委員會內以最大的力量，提出質詢，尋找真相。真相是無法改變的，不會因為政府已經委任調查委員會，ICAC、警方會調查，然後立法會也調查而令真相有所改變。

我們怎樣造成妨礙呢？難道我們妨礙了某些人"搵食"？是次工程涉及 900 多億元至近 1,000 億元，但興建的連續牆的安全成疑，甚至可能會倒塌，我們究竟妨礙了甚麼人？我們是否妨礙了他們發達呢？那些公務員仍會支薪、升職，仍會享有長俸，他們不會離開。大家害怕對他們造成甚麼妨礙呢？現時大家就是集體裝作看不見，政府看不見，立法會的建制派議員也看不見，集體閉上眼睛不看。我想送 3 隻猴子給大家，就是"看不見"和"聽不見"，簡直是不知所謂。

在調查委員會當中，夏正民法官曾阻止一名證人作供，他指出由於調查委員會的職權所限，他不希望證人揭露更多黑幕，因為有關問題超越委員會的職責。大家也知道，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由政府"裁剪"的，我無意怪責委員會的成員，因為他們也是按照政府的指定範圍調查。政府的招數真的很厲害，透過指定有關調查範圍，企圖盡量限制醜聞的範圍，希望時間可以沖淡一切，"過了海便是神仙"。

如果政府是負責任的話，根本無需由立法會議員提出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政府會自行把整件事情和盤托出。可是，大家也知道這是不會發生的，別傻了，政府不會這樣做。對於政府而言，不論工程有多差，最重要的還是政府的面子。面子較安全重要、較市民重要，為了面子，甚麼也可以出賣，市民可以出賣、安全可以出賣、公帑也可以出賣。因為那不是政府的錢，不管要做甚麼"補鑊"工作，不管申請多少追加撥款，花的也是公帑。再者，有很多工程承建商也是國企，有中資背景，那就不要緊，大家一起"搵食"便好。之後，它們可以贊助建制派的政團，花 1,200 萬元買一幅畫來支持，再花 1,200 萬元贊助他們唱歌，又花數百萬元贊助他們跳一隻"馬騮舞"，就是這樣把錢

轉送他們，"塘水滾塘魚"。最後，他們又會支持局長和特首上位，骯髒不堪，這其實是一個醬缸。

香港竟然活在一個醬缸之中，政府與建制派議員繼續包庇。其實，這些事情怎可能出現，他們又怎可以反對成立專責委員會呢？專責委員會的權力只是找出事實，事實不會因為我們查找便改變，反而可讓市民看到實情。我們只是希望最終可以達致一個效果，就是香港會有一條安全的鐵路，而最重要的是希望政府不要再胡作非為，不要再做傷害公眾和市民利益的事情，這是不能容忍的。

主席，我當然明白在建制派議員的護航下，今天的議案大多數也不會獲得通過。然而，社會和歷史將要見證這些不負責任的議員如何包庇政府，如何令這個原本應可做得更好的沙中線工程，繼續在重重黑幕中蒙混而過。

我謹此陳辭，支持陳淑莊議員的議案。

張華峰議員：主席，我發言以示不支持陳淑莊議員提出的議案，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最近出現的問題。就沙中線出現的新問題，警方已經介入，政府亦擴大了由前法官領導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職權，把這些新出現的問題納入調查範圍。在此情況下，我認為如果立法會再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只是多此一舉。因此，我認為不應浪費立法會寶貴的時間及資源，做這些成效不彰的事情。

首先，我必須澄清，我不支持陳淑莊議員的議案，絕非表示我認同及接受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解釋及其所作所為。對於由港鐵公司負責管理的沙中線工程一而再、再而三爆出工程醜聞，其"沒有最差、只有更差"的表現，我感到既不可思議又憤怒。然而，我明白事情已經發生，即使嚴厲批評港鐵公司亦無補於事。我希望港鐵公司好自為之，深刻自我反省。

主席，儘管港鐵公司管理沙中線項目的表現令人難以接受，但這並不意味着立法會有必要成立專責委員會跟進此事，因為大家都有目共睹，在沙中線紅磡站遺失施工紀錄及擅自修改工程的醜聞被揭發後，政府當局並沒有袖手旁觀，而是迅速積極介入處理，多管齊下地採取措施，希望早日查明事件，把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政府事後已就遺失施工紀錄一事向警方報案，西九龍總區重案組已展開蒐證及調查。特首林鄭月娥亦迅速宣布擴大紅磡站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把在紅磡站發現的新問題納入調查範圍之內。特首更承諾會嚴肅跟進，以核實紅磡站工程結構是否安全。由此可見，沙中線紅磡站出現的新問題，無論政府、警方及獨立調查委員會均已各司其職，積極跟進。在此情況下，立法會還有何理由畫蛇添足？

主席，我十分理解反對派的不滿及憤怒，但我希望他們不要被怒火遮蔽雙眼，而應冷靜思考一下，究竟有甚麼事情是警方及前法官領導的調查委員會也無法查明，而必須由立法會成立的專責委員會才能查個水落石出的？再者，在港鐵公司的惡劣管理下，誰能擔保沙中線及港鐵公司的鐵路項目不會再出現其他新問題？如果每次出問題，立法會都介入調查，顯然不切實際。如果立法會現時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事件，更可能擾亂相關政府部門正在進行的調查，反而適得其反。須知道立法會一旦引用《條例》進行調查，涉及案件的細節及機密資料難免曝光；在立法會舉行相關聆訊期間亦容易泄漏機密資料，這不但可能影響警方的調查，甚至會讓違法者逍遙法外。因此，我認為立法會現階段不宜成立專責委員會，以免擾亂相關部門的正常調查工作。

主席，我認為立法會議員固然要關注民生，對於關乎公眾安全的事件更不能有半點鬆懈。然而，我留意到每逢出現涉及民生的重大事件，反對派往往不是以積極善後為先，而是把追究責任、向官員問責視為首要目標。我固然認同做人處事必須有責任感，但如果在未查明事情真相、未知責任誰屬前就貿然追究別人的責任，要求個別官員問責下台，顯然有違公允，亦無助調查事件的真相，對市民也沒有任何幫助。

我想再強調，我不支持陳淑莊議員的議案，絕非表示放棄問責。相反，我衷心希望港鐵公司每次出問題後，政府不要只是不痛不癢地說"遺憾"或"失望"。港鐵公司管理不善，固然值得批評，但政府未盡監管責任，同樣責無旁貸，難辭其咎。因此，政府要真正反躬自省，迅速、全面、認真地檢討公職人員有否疏忽職守，現行涉及港鐵公司的委託協議安排、監督制度、處罰機制等是否存在不足；繼而採取真正有效的改善措施，該問責的問責，該改進的改進。這才是真正負責任的態度，也是作為政府及港鐵公司大股東的應有之義。

至於港鐵公司方面，我希望他們更換管理層後不要重蹈覆轍，並時刻緊記自己肩負商業及社會責任，以謙卑認真的態度做好每項工程

的管理工作。只有這樣才能亡羊補牢，重新挽回香港市民對港鐵公司的信心。

我謹此陳辭。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陳淑莊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動議的議案，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大量文件失蹤，以至整個關乎沙中線的醜聞。

我剛才聽建制派議員，尤其是張華峰議員的發言，他們反對的理由真是充滿矛盾。這是挺可笑的，因為張華峰議員說其實這些官員真的要自我反省，看看有否一些公職人員疏忽職守，亦指出如果立法會要求把政府作為問責和調查的首要目標是不妥當的，因為根本不知責任誰屬。他又促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人員要謙卑和認真。主席，如果這些公職人員從來沒有疏忽職守、如果港鐵公司一直是以謙卑和認真的態度處事，今天便不會弄出這個爛攤子了。如果立法會——在憲制上是最重要的監察政府的權力架構——不是以政府問責為首要目標，我真的不知道應以甚麼為首要目標。

同時，如果我們不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我們又怎知責任誰屬呢？既然我們要向政府追討責任，但又不能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又不知責任誰屬，而夏正民法官的調查委員會又不會以責任誰屬作為目標和取向，我們剩下來還有甚麼機制可調查究竟責任誰屬呢？是否只有警方或 ICAC 可以這樣做，而除了刑事範圍外，在管治和問責方面，我們便無須理會？就整個醜聞，我們及後如何追究責任，調查真相，令事情真正水落石出，然後令有關人士負起責任，在刑事上有刑事的責任、在管治或政治上有管治或政治的責任，這些也是社會上的一般倫理吧。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們的對象便是政府，因此，我們當然是要追着政府詢問。

夏正民法官的調查委員會是由特首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成立的。當然，它好像法庭一樣有調查權和傳召權，而立法會同時亦擁有這個權力，我們的《條例》之所以容許議會這樣做，便是因為一種權力的制衡，因為我們知道權力會使人腐化，所以有不同的權力來互相制衡。當一種權力，尤其是最大的權力——行政權——出現問題時，立法會便有機會向它追究責任。因此，《基本法》清楚訂明，政府有責任向立法會問責，這正正是我們應發揮的作用。過去保皇黨做了甚

麼呢？便是不斷阻止，不單是一兩次，而是 8 次阻止立法會發揮這個功能。接着下來，今天，他們將會第九次阻止立法會盡應有之義。

沙中線究竟發生了甚麼事？沙中線是一條只有 17 公里長的鐵路工程，現時的造價已經接近 1,000 億元，而我們尚未知道在出現連串醜聞後究竟須如何重新處理。是否要清拆呢？紅磡站是否索性有部分須重新興建呢？我不知成本是多少，但肯定再創新高，較高鐵更昂貴。這條鐵路當然對香港的交通發揮很大的作用，原定於今年年中通車，但現在卻通車無期。在去年 5 月底至 8 月，傳媒揭發了一連串有關沙中線沿線建築工程的問題；如果不是傳媒揭發，我們到今天仍然會被蒙在鼓裏。

當中包括甚麼呢？紅磡站的擴建工程有鋼筋被剪短、連續牆的接駁位滲水、土瓜灣站的月台牆身鋼筋被移除、會展站的挖掘工程未按程序要求設置深層支架、土瓜灣站和會展站周邊的樓宇和地下設施的沉降標準超出容許的上限，還有一連串其他問題。事情牽涉那麼大範圍，甚至牽涉到有關承建商——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禮頓")——擅自更改圖則，而工人則偷剪鋼筋，很明顯是有機會影響整個月台的承托能力，而沉降標準亦可能令有關建築物出現結構性問題。

本來如此大的醜聞一連串地爆發，其實根本我們一早便應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但一直被你們阻止。好了，"林鄭"在公眾壓力下亦成立了獨立調查委員會，本來聆訊已經剛剛完結，但就在完結時，又揭發原來與沙中線紅磡站的 3 項工程，包括南面連接隧道、北面連接隧道和列車停放處有關的施工表格缺失。這些施工表格原來是非常嚴格的，主席，這點很多同事也提到，是關於 RISC forms (Request for Inspection and Survey Checks forms，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的。這是重要的文件，是關鍵的檢查點。RISC forms 一式五份，港鐵公司的制度十分嚴格，在 5 份當中，港鐵公司有 1 份，地盤辦公室有 1 份，承辦商禮頓有 1 份，另外兩份則作為文件紀錄。沒有這份表格，承建商不能把混凝土運送到地盤，而禮頓和港鐵公司的監督人員要共同簽署這份表格，才可以進行釘板和灌注混凝土的工序。這 3 個工程地盤的 RISC forms 的缺失率超逾六成，而且在港鐵公司及後遞交的報告內亦顯示，根本上整個施工的狀況與原本的設計有分別，所以，你會發覺整件事中出現了一連串的問題，而這一連串的問題牽涉到不同機構和人的監察，但果然"太陽底下無新事"，竟然完全可以好像沒有人知道一樣，這些工程繼續做，而這個監察和關鍵檢查點的制度好像是完全空洞般。

主席，立法會要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來調查事件，我們是有我們的職責和角度的。政府作為這事件的總策劃，它也是港鐵公司董事會的最大股東，亦有相關的股東代表，究竟在管治架構上出現了甚麼問題？為何可以有這麼大的缺失，而政府卻似乎一直被蒙在鼓裏？無論是剛才說的管治架構，或政府在委託港鐵公司進行沙中線工程的委託協議的制訂過程當中，以至對委託協議的監察，究竟是出現了甚麼問題？

當然，沒有人說過夏正民法官的調查委員會不能調查這一部分，但其主要對象肯定是港鐵公司和有關承建商，而接下來我們亦須考慮根據夏正民法官的調查報告，究竟應如何收拾這個爛攤子。但是，我認為立法會的調查重點是看看政府在這事件上應負起甚麼責任。我們面對將來政府和港鐵公司之間的關係，無論是在工程，以至運作和整體管治上，究竟應該採取甚麼方向，這正正是我很想立法會能夠透過專責委員會檢視的事。主席，我們發現這樣的管治、政府在這次沙中線事件中未能有效作出監察，無論是因為董事的利益衝突，以至作為委託人和受託人之間的角色矛盾，以及我們看見政府在通過委託協議中出現的漏洞，我認為我們也真的須認真和詳細地考慮這些方面。

我另外聽到建制派議員說我們沒有足夠時間，而事實上，時間是十分迫切的。沙中線現時通車無期，我們十分期望夏正民法官的調查報告能夠盡快有結果。當然，陳帆局長說港鐵公司須在本月底提交報告，不過，這也只不過是解釋其文件為何出現了如此嚴重的缺失吧了，更重要的是，究竟整個工程的安全情況如何、我們可以如何盡快讓沙中線安全通車？但是，立法會的重點則更長遠，我們要看的是未來政府和港鐵公司的整個管治架構。如果我們仍然維持現有的架構，以及完全由政府出資，由港鐵公司設計、承辦和運作的模式，在無論是高鐵，以至現時的沙中線也出現一連串超支和醜聞的情況下，這架構和模式究竟是否再適用於將來的工程？所以，主席，我們有自己的角色和責任，我希望建制派議員不要第九次維護(計時器響起)……

主席：張議員，請停止發言。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先請官員再次發言，然後請陳淑莊議員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請發言。

(何君堯議員示意要求發言，陳淑莊議員站起來)

主席：何君堯議員，請稍等。陳淑莊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淑莊議員：你剛才已請局長發言回應，為何何君堯議員仍可要求發言？

主席：何君堯議員，我剛才已詢問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而你當時沒有示意。

何君堯議員：那是因為我看見還有數位議員正輪候發言，我後來已即時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主席：但那數位議員均不在席。

何君堯議員：主席，我確實有按下"要求發言"按鈕。我不知道陳淑莊議員在擔心甚麼。

主席：我已叫喚了局長發言。局長，請發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沙中線項目管理不善，接二連三出現缺失，令社會、議會失望是不爭的事實。社會、議會朋友對事件的評論，以及對涉事人員、機構、公職人員的期望和批評，我感同身受，亦深切反思。

政府在處理有關事件時一直開誠布公、絕無隱瞞，不但交由調查委員會進行全面、深入的調查，亦成立專家顧問團隊監督路政署跟進及審核沙中線其他車站的建造，確保結構安全和公眾安全。

在昨天和剛才的討論，有議員提及政府團隊於不同時間提及轉介執法單位，以及報警處理，這些都是政府團隊按事實的陳述。議員懷疑前言不對後語，這並無事實根據。當然，事件是否涉及個別議員提及他們所懷疑的刑事成分，由於執法單位正進行調查，現時我們不適宜作任何揣測、討論。

有議員亦提及管理制度，而對於"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大量缺失是否可以接受，以及有制度不執行是否可以接受，我在此必須說清楚：管理制度、質量管理系統的存在，當然有它本身的目的和意義。不按機制程序處理涉及結構、建造質量的工序，甚至大量施工紀錄的缺失，都是不能接受的。因此，議會朋友不論從任何角度都清楚表明我們必須徹查到底，務求全面查個水落石出。不論大家的背景、出發點為何，我們的目標並無差異。

我們今天討論是否需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另設專責委員會調查事件。就多位議員的發言包括陳淑莊議員就議案所作的發言，在今天和昨天我亦有小心聆聽當中很多意見。就是否需要另設獨立的調查或引用《條例》另作調查，請容許我綜合作出扼要回應：

第一，政府一定會嚴肅跟進沙中線工程合約編號 1112 的連串事件。就紅磡站北面連接隧道、紅磡站南面連接隧道，以及列車停放處的建造工程的施工紀錄缺失情況及未經政府同意而作出工程改動，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早前已於 2 月 19 日就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成立、由終審法院前非常任法官夏正民擔任主席的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作出修訂，加入該 3 部分的建造工程一併調查。

第二，調查委員會的調查不但涵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推行的沙中線項目紅磡站擴建部分及其鄰近建造工程的事實和情況，也會包括港鐵公司的項目管理和監督制度，以及政府的監察和規管機制等。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後，我們會全力跟進調查委員會建議的措施，全面作出改善。現時，當調查委員會正進行調查及提交全面報告前，我們已經加強工程管理的工作。路政署自 2018 年 9 月起，除原有的定期視察外，亦安排督察級工程人員到工地進行獨立的工地突擊檢查，以檢查港鐵公司對正在進展中的工程的管理和監督工作，當中針對與質量相關的施工控制和監督紀錄，例如紀錄的完整性、物料檢測紀錄是否已由監督人員核實等。此外，路政署署長領導的"項目監管委員會"亦會加強力度監督，在會議事項加設專題以監控有關其他車站有沒有工地紀錄不齊的情況，避免施工紀錄不全的事件再次出現，以確保工程管理達至應有的水平。

第三，為了確認整個沙中線項目的安全，我們亦會就沙中線紅磡站以外的所有車站進行審核工作，確保有關建造細節符合設計及結構安全。如果審核結果符合標準，港鐵公司於竣工後亦必須向屋宇署提交相關工程竣工證明書、紀錄圖則、建築物料的測試報告和證明書，以證明有關工程已按照獲同意的圖則、設計要求及訂明的規定完成，過程中屋宇署及其他政府部門必定嚴格把關。剛才亦有議員提及，政府部門是否集體失職。我在此必須說明，不同政府部門在工程的不同階段都擔當着不同角色，它們在關鍵時刻會秉持職責，嚴格把關。

第四，在刑事調查方面，我們了解執法部門已展開調查，警方亦已合併調查紅磡站聲稱鋼筋被剪短及遺失大量工地文件兩宗案件，重案組亦特別設立專隊進行調查。政府會全力配合有關的調查工作。

正如我剛才所說，透過上述全面、深入的調查，其實真相將會毫無遮掩地呈現在大家眼前。透過上述的調查和審核，整個工程的設計、施工，以至實際建造細節，將得以確認。結構安全、公眾安全沒有妥協的空間，我們保證：不安全，不開通。

就沙中線工程合約編號 1112 的連串事件，政府一定會追究港鐵公司及有關承建商的責任，同時亦會檢視現行工程管理系統就沙中線工程項目所出現的問題，查找不足，作出改善。過程中如果發現有人疏忽職守，亦會嚴肅跟進。

基於我剛才的陳述，政府認為現時的處理安排是實事求是、有效解決問題的方法。立法會沒有必要引用《條例》另設專責委員會調查事件。

主席，我謹此陳辭，呼籲議員反對議案。多謝。

主席：我現在請陳淑莊議員答辯。

陳淑莊議員：主席，多謝多位同事發言，我希望民主派議員盡快返回議事廳。

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淑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黃定光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黃定光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李慧琼議員站起來)

主席：李慧琼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申報，我受聘的公司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核數師，但我並無參與相關工作。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及劉國勳議員反對。

石禮謙議員及張華峰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張國鈞議員及鄭泳舜議員反對。

梁美芬議員及陳凱欣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10 人贊成，17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1 人出席，16 人贊成，13 人反對，2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

"活化強制性公積金"議案。

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請何君堯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活化強制性公積金"議案

何君堯議員：主席，今天我動議"活化強制性公積金"的議案，是由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自成立以來，一直為人所詬病和引起很多批評。強積金計劃的意義是讓在職人士透過與僱主共同供款作為儲蓄，應付個人退休後的生活開支。資料顯示，強積金由成立至今，已經累積超過 8,000 多億元，但一般的"打工一族"必須年滿 65 歲才可動用強積金。如果在儲蓄金錢後未能及時使用，或在有需要時方恨少，這亦與當初保障退休生活的目標背道而馳。

從事實看來，現時每人平均就強積金虧蝕 8,000 多元，市場上的強積金報告指出，現時強積金在扣除通脹後的淨值，只有大約 4% 的增長。我認為無論是虧蝕 8,000 元抑或有 4% 的增長，總體結果均不理想。近年來，很多接近退休或已退休的人——我們稱為"新中年"，雖然已屆退休年齡——面對不斷上升的醫療費用，都感到非常擔憂，尤其是擔心自己能否應付高昂的醫療開支。

試想想，按照現時的生活情況，一個人最大的天敵是甚麼？答案是自己的年紀，年紀越大，賺錢能力越低，但積蓄能否支持或維持我們的生活，保持退休前的生活質素？這是很大的疑問。試想想，一個人最關心的是甚麼？除了保障之外，就是健康，生活質素與健康直接相關。假設一個人由 25 歲開始工作，月薪為 3 萬元，直至 65 歲為止，有 40 年在工作。假設月薪沒有任何增長或調整，亦沒有通脹或複息累積，他每年儲蓄 36,000 元，40 年便有 144 萬元。一百四十四萬元聽起來好像是頗豐厚的金額，可以保障其退休生活，但不要忘記，生活指數會不斷上升，通脹亦會蠶食這筆積蓄。屆時這個金額是否真的能夠應付開支，並且維持生活質素？

鄉議局在年初二求籤，籤文是"石田為業喜非常，畫餅將來未見香；怎曉田耕耘不得，那知餅食不充腸。"用來形容強積金便最貼切了，看起來好像有一筆錢，但將來是否用得到或足夠呢？這是最大的問題。無論做甚麼事，我們都應該未雨綢繆，不宜臨渴掘井。我們很希望，現時的積蓄能夠用於現在，避免將來出現危機。如果在 65 歲時仍然健康便沒有問題，但萬一不幸患上頑疾，便要應付龐大的醫療開支。在我剛才所舉出的例子中，由 25 歲工作到 65 歲，假設沒有賺蝕，便有 144 萬元積蓄，但如果需要購買昂貴的藥物，可能兩三個療程便會花光全部積蓄。在這種情況下，若要到 65 歲才能運用這筆錢，患上頑疾便可能會"一鋪清袋"。

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希望活化強積金，正正是為將來籌謀，而在今天作出預算。在目前的強積金中，每年都會累積一定的金額，除了容許我們投資股票、基金，選擇高風險、中風險或保本投資之外，應否容許我們運用部分強積金購買醫療保險？以我的個人經驗為例，購買一份 29,000 元保費的醫療保險，便可享有不同項目的保障，例如每次的藥費和診金設有某個保障限額。除此之外，最令人感到安心和有保障的是，它會提供整體 3,000 萬元的住院醫療保障限額。按照 29,000 元的保費可以購買 3,000 萬元的住院保障，我相信對於普羅大眾，尤其是"新中年"人士而言，踏入中年後，情況雖未至於很嚴重，但健康可能會走下坡，如果容許他們運用部分強積金，購買例如 1,000 萬元的住院醫療保障，這會是一件好事。我相信，為自己的健康作出投資決定，同樣符合強積金的目標，即是保障退休後的生活質素。

因此，我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今天的議案。錢不應放在銀行，到使用時才發現不夠，而是要適時為自己籌謀，能夠有多一個選擇，為自己的健康購買保險，此舉有數個理由和好處。我剛才提及會有多一個選擇，有彈性；第二，亦可適時獲得保障，無須等到 65 歲才使用。試想想，如果一名 50 歲的人士現在需要使用醫療保障，他必須辦理很多手續才可提取這筆錢，而且金額未必足夠他應付開支。如果每年可運用小量金額購買醫療保險，他便可得到更大的保障。如果他可以使用保險額度，便無須依賴公營醫療系統。如果可以的話，由他自己當家作主，自行作出決定，在私營醫療系統內接受醫療服務，亦有保險為他提供支援。這樣便可釋出公營醫療資源，供其他更有需要的人使用。

我認為現時就強積金提出這項建議，亦是適時之舉，因為較早前有人批評基金管理人的佣金過高，而且供款人沒有機會參與強積金的投資計劃。經社會各階層討論後，政府亦已作出適當的調整，調低強積金管理人的佣金。雖然如此，有關費用仍屬高昂。

另一方面，現時容許供款人選擇將強積金投資於高風險或保本基金，雖然只是局限於投資方面的選擇，但已證明設立強積金時的原意和當時的制度並非牢不可改，而是會因應社會的意見作出調整。因此，我較早前曾與我的選民——特別是中產階層——探討把醫療保險納入強積金，作為額外的選擇。在兩星期前，特首前來立法會時，我亦開宗明義提出這個問題。當時特首說，何議員，第一……

(有議員的手提電話響起)

主席：請各位議員把手提電話調校至靜音模式，因為電話鈴聲確實會打擾會議。

何君堯議員，請繼續發言。

何君堯議員：好。特首當時說，顧名思義，強積金必定有強迫性；第二，強積金的金額亦不多，如果現時動用了，將來的金額或可為供款人提供的保障程度便會更低。主席，我不贊同特首當時的回應，其後我亦有機會向特首進一步闡釋這方面的事宜。實際上，在現時把強積金用於保障自己的健康，正正符合強積金為退休人士提供保障的目標。有時候，不應只着眼於為退休人士在退休年齡後提供保障，而且在退休前防患於未然會帶來更大的好處。

此外，我剛才提出的例子涉及的金額其實不大，只是強積金的一部分。提取部分金額而得到更大的好處和更大的保障，可說是相得益彰。我很希望今天提出這項關於活化強積金的議案，能夠得到立法會內各位同事支持。我明白有數位議員會提出修正案，我暫且不作評論，待我聽取各位議員表達意見後，稍後才再作回應。

我謹此陳辭。

何君堯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基本理念是讓在職人士透過由僱員及僱主共同供款作個人儲蓄，並透過基金投資賺取回報，以幫助市民應付退休後的生活；由 2000 年 12 月至 2017 年年底，強積金總資產值雖然已超過 8,440 億元，但資產實際上已被通脹蠶食，而回報率多年來皆強差人意；根據 2018 年年中的市場報告，以強積金整體表現計算，每名計劃成員平均虧損超過 8,000 元，令強積金數十年後的實質購買力所剩無幾，情況令人憂心；為了令計劃成員的退休儲蓄更加實用，本會促請政府活化強積金，讓計劃成員可以靈活自主地使用強積金購買醫療保險，以便他們患病時，除了可以向公營醫療系統求醫之外，亦可選擇到私營醫療機構，從而盡快得到合適的治療；這方案既可保障市民自身健康，亦可以紓緩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君堯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 6 位議員要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合併辯論議案及修正案。

我會依次請要動議修正案的陳健波議員、陸頌雄議員、黃定光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謝偉俊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陳健波議員：主席，社會上一直對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存有很多負面的評價，經常有人說強積金回報低、收費高，我想藉着今天的機會利用數據和事實談談回報的問題，因為我發現很多人只是以訛傳訛、人云亦云，說強積金回報率很差。這些錯誤信息是令社會大眾對強積金存有負面評價的主要原因。

許多人大讚外匯基金的回報率高，但如果適當選擇強積金基金，回報可以比外匯基金更好，我會用數據證明這一點。當然，強積金有其需要改善的地方，我過去 10 年一直推動減省行政費用，而這類費用已下降不少，但應該還有下調的空間。

說到回報率的問題，這次議案引用的數字——即經我修改何君堯議員議案的數字——是由 200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強積金整體年率化的回報率，扣除行政費後平均每年達 4.8%，而同期平均通脹率只有 1.8%。雖然數天前剛公布的 2018 年最新的全年數字，由於 2018 年股市大幅下跌，整體年率化回報率下調至 4.1%，但本年 1 月至今股市反彈，跌幅亦大幅收窄，所以我依然引用截至 2018 年的最新數字。

事實上，近八成強積金供款均投資於中高風險的基金，包括股票基金及混合資產基金，我們可以看看它們的回報如何。由 2000 年至 2018 年 18 年間——以下提及的回報數據均已扣除行政費——股票基金年率化回報率 5%，即 18 年來每年平均有 5% 回報；指數基金的回報率更高，平均每年達 5.5%，今時今日有 5.5% 回報率的投資少之又少；混合資產基金平均每年回報率是 4.3%；同期外匯基金投資，平均每年回報率同樣只有 4.3%；債券基金平均每年回報率 2.5%；保證基金每年回報率 1.1%；保守基金，平均每年回報率 0.7%。

主席，數字說明一切，強積金回報率其實相當不錯，除非一定要選擇保證基金或保守基金，這兩種基金平均每年回報率只有 1.1% 和 0.7%，跑輸通脹。相比之下，強積金和外匯基金的回報率大致相同，外匯基金有 4.3%，而強積金有 4.1%，但強積金的數字已扣除行政費，而外匯基金仍未扣除，如以選擇強積金股票基金，有 5% 的回報率，比較之下外匯基金更加"輸蝕"。

事實上，強積金回報的威力是需要長時間平均積累，因為有時投資市場出現波動以致下跌，例如 2018 年恒生指數("恒指")下跌 4 000 點，強積金回報率是-8.83%；但大家不要忘記，2017 年恒指升幅達 8 000 點，而強積金回報是+22.3%。本年首一個半月股市有可觀的回報，亦顯著收窄了 2018 年的跌幅。所以，我們要以長遠角度評價強積金，不可只看當年跌市便說強積金表現差，當然亦不能看到 2017 年股市大升便說強積金"萬歲"。強積金是平均投資法，要看長遠表現，經過 18 年，投資市場雖然有升有跌，但經歷過兩次金融風暴整體回報率仍然有 5%，其實是相當可觀的。

強積金跑輸通脹只會出現在回報率低的保證基金和保守基金，幸好市民很聰明，這兩種基金只佔整體強積金不足 20%。當初設立保證基金和保守基金是供臨近退休年齡的市民選擇，好讓他們退休前無需受市場的波動所影響。此外，亦讓擅長理財的市民感覺"牛市"到盡頭之際將資金轉移至保守基金，作為一個避風塘。事實上，有很多人不了解情況，甚至觀念上有錯，還經常建議別人選擇保證基金，結果當然是跑輸通脹。

故此，比較年青的市民又不知道如何選擇的話，大可選擇恒指基金，它過往的回報可觀，我相信將來亦然，而且好處是行政費用最低。我的修正案建議推動理財教育，教育市民有效管理強積金，因為若市民不了解真正的情況，或錯信一些錯誤的信息，人云亦云，結果選擇了不適合的基金，回報率可以差天共地。同時，我也希望對市場不了解的人不要隨便散播錯誤觀念、胡言亂語，隨時連累他人。

主席，強積金行政費問題一直受到批評，過去我一直促請政府和業界採取有效措施，減低行政開支。近年收費亦開始下降，由 2007 年 2.1%，下降至目前 1.52%，但我相信仍有下調的空間。

不過，我們要公道點，強積金推出初期行政費較高是有其歷史原因，因為當時要落實法例的要求，強積金每月會以人手處理大量的收支和文書工作，又要配置全新的電腦應用程式，投資十分龐大，而當時強積金資金池的規模相當小，資金池小而費用按總資產的比例計算，故此當時行政費高昂是在所難免，亦有其需要。不過，當供款不斷增加，而行政工作亦漸漸精簡，行政費是可以下調的。所以，我建議先推動無紙化，同時盡快推出"積金易"電子平台，大幅減省人手處理程序，行政費便有更大的下調空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估計電子平台只要有 90% 的使用率，未來 20 年便可以節省 230 億元，節省的數目十分龐大。此外，如市民選擇恒指基金，最低收費只需 0.71%，但回報率極高，是很理想的選擇。

另外，有人批評強積金不足以應付退休的開支，但這並不是回報的問題，而是因為香港的供款比例太低，新加坡公積金最高供款高達37%，是香港的3.7倍，自然比較足夠應付開支。當年我們制訂方案時，僱主或僱員也不願供款太多，所以強積金的供存比率較低，希望政府逐步增加自願性供款的稅務優惠，以吸引市民參與自願性供款。目前，強積金總供款中有超過100億元為自願性供款，有如此龐大的資金進入這個系統，證明一定有其吸引之處，否則自願性供款早已全部撤走。

謝偉俊議員建議容許市民自行買入管理費較低的盈富基金，我想提醒市民要留意銀行收費，因為銀行每次作出買賣證券的最低收費為50元，每月供款一次便收取一次費用，假如月供3,000元便需要支付相等於1.6%的收費，供款1,500元則要支付相等於3.2%的收費，而強積金指數基金只收取0.71%，即自行買入盈富基金要多付1倍以上的費用。

今時今日，市民對強積金有極深的誤解甚至仇恨，當然強積金本身有其問題，但更重要的是社會上充斥很多錯誤、不公道的報道或信息，令市民對強積金印象很差。我今天提的全部是客觀的數據，其實積金局每年也有公布，但很少人理會，結果優點沒有人提起，缺點則被放大，怎可能對強積金有客觀、公正的評價呢？我也明白，基於強積金的負面形象，在今天的會議上，除非議案及修正案將強積金"鬧到七彩"，最好把行政費壓至極低，否則難以獲得通過。但我認為，我的修正案是否通過並不重要，最重要是將強積金的事實，特別是把回報率的事實說清楚，讓市民知悉真相，便已功德無量。多謝主席。

陸頌雄議員：主席，何君堯議員提出的"活化強制性公積金"議案是很多"打工仔"關心的議題。不過，我們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對於"活化強制性公積金"的理解與何君堯議員的有所不同，故此我只能對他提出的原議案投反對票。

何議員議案的側重點是"活化強制性強積金"，讓計劃成員可以靈活自主地使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購買醫療保險，以便他們患病時，可以有其他選擇而不向公營醫療系統求醫，以紓緩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聽起來，其用意是好的，但實在有違強積金的原意，因為強積金並不是醫療保險，而是為"打工仔"的退休生活而進行的強制定期儲蓄，令他們晚年有一定的退休儲蓄保障。此外，香港的強積金供款額非常低，有別於鄰近地區(如新加坡)，其供款額是工資的30%，我

們勞資雙方合共供款 10%。在這麼少的供款額下，不論用作購買醫療保險，或如謝偉俊議員的修正案所述，用作首次置業首期，均會大大削弱強積金原有制度的成效。

正如我們一向也反對強積金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的原因一樣，現時強積金最大的問題是甚麼？便是收費昂貴、回報差。昂貴的收費包括行政費及基金的管理費。試問在香港有甚麼生意可以必賺不賠的呢？便是成為強積金受託人，它們每年可以賺取的基金收費和行政費過百億元。十八年來，所收款項已超過 1,000 億元，不管回報率多麼低，"跑輸"大市，它們的收費一樣"照袋"不誤。試問我們"打工仔"及參與強積金計劃的成員又怎會心服口服呢？因此，我的修正案的重點，是透過根本改善強積金制度的不足，從而加強對"打工仔"的退休保障。

首先，工聯會再次促請政府盡快落實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這是完完全全不合理、不公平及不公義的機制。雖然政府已訂立方向，但我們始終不明白為何要多等 5 年，在 2024 年才能落實。政府可否把握時間，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提交法案讓立法會審議？我相信在座大多數跨黨派議員也會支持，並能爭取足夠時間通過相關法案。

再者，在法例制定後，為何仍要等兩年才實行？根據政府的時間表，有關取消對沖機制的法例將留待下屆立法會任期內才會通過，即 2020 年後。而且，立法後為何仍要等兩年才實行呢？即使有需要就行政措施進行一些微調，無論如何 1 年已足夠有餘。主席，強積金對沖的安排 1 年已可"沖走"我們"打工仔"30 億元至 40 億元的血汗錢，真的是多等 1 天也嫌太久。這對很多基層員工的影響尤甚嚴重。不論是從事清潔、保安或飲食業的市民確實身處基層，他們賺得來的錢真的用作應急及退休，是真正的遣散費。他們為何會提取強積金供款？到他們退休時豈非不夠錢用，而社會的退休負擔豈非又沉重了？所以，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真的要盡快、加快進行。

至於政府作為全港最大僱主，更要先立下好榜樣。政府應首先為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即 NCSC)或其外判員工優先取消強積金對沖，以樹立良好的僱主榜樣。

第二，我們不斷想，為何香港的強積金收費如此昂貴呢？有同事剛才提到收費已略減，但實在減得很慢。過去 4 年，由 2015 年至今，行政及基金收費只是由平均 1.6% 減至現時 1.52%，只減了 0.08%，4 年的減幅只是這麼少，當中更已計及受預設投資策略("DIS")政策的影

響。那究竟背後存在甚麼原因呢？其實，強積金並非一個完全開放競爭的市場。大家聽到便會感到很奇怪，香港不是奉行自由市場經濟嗎？強積金最大的受惠人是僱員或"打工仔"，但他們不能選擇強積金受託人，而是老闆代他們選擇的，而老闆是不會考慮回報好壞及收費高低，主要考慮是處理僱員強積金的工作是否方便而已。僱主可能選擇一向與其公司有業務合作的銀行或保險公司，只是貪圖方便而已。

即使現在已實行強積金"半自由行"，其實市場甚少實際競爭，導致強積金受託人因所賺收費不受回報率高低影響而在管理上不太積極，以至回報不佳。此外，反正收費高低不會影響加入計劃的人數，所以強積金計劃的收費亦不會出現很激烈的競爭。令"全自由行"至今未能落實的其中一個技術問題，就是強積金對沖機制仍未取消。所以，話又須說回前面，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真的要盡快進行，令"全自由行"得以實施，解決這個技術困難。我相信，實施強積金"全自由行"後，市場的競爭會更趨激烈，從而令收費降低。

我的修正案提出的第三項具體措施，就是優化強積金的 DIS。現時 DIS 的基金總收費上限是 0.95%，其實相對偏高。以瑞典 AP7 Säfa 計劃為例，行政管理費低至 0.06% 至 0.10%，所以說香港的所謂"便宜"收費，其實一點也不便宜。因此，我們認為 DIS 要繼續檢討，並大幅下調基金收費上限，以及由政府或非牟利機構，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牽頭成立中央的預設投資，以盡量減低收費，或作為低收費的標準，以促進市場競爭。我期望將在 2020 年完成的 DIS 檢討盡快有結果，而且有關的建議或措施能立即實行，以減低收費。

第四，我希望政府鼓勵，甚至規管基金受託人推出更多低收費基金，例如一些指數基金。其實，剛才有議員提到，指數基金的回報很多時候反而高於積極管理的股票基金，最主要原因是省卻了管理費。此外，我亦留意到市場上有一些回報貼近通脹、甚至高於通脹的保證基金。我不想在這裏宣傳，但也要提及一下，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證基金的保證回報率是 2.5%。即是說，市場上是有公司能夠提供高於通脹的回報率，商業上是可行的。政府可否規管所有受託人均須提供這類回報不低於通脹的保證基金？現時的保證基金的回報實可說是非常"雞肋"，遠低於通脹。這樣對"打工仔"的資產起不到保障及抗通脹的作用。我希望藉此增加基金種類，令計劃成員有更多投資選擇。

第五，我亦希望政府為低收入人士作供款。現時低收入的僱員(即工資少於 7,100 元以下)不需要供款。我認為這些僱員本身的工資已經

低，政府是否能夠代他們供款，令他們強積金戶口的存款不至於太少，將來退休欠缺保障？最後而也最重要的當然是工聯會推動全民退休保障，提倡三方供款(即勞、資、官)的綜合退休保障，這樣才能夠為"打工仔"提供最全面的退休保障。但是，在達成這個目標前，我們認為要洗脫強積金"強迫金"的惡名，政府有責任在回報、收費、多元化選擇等方面進行改革，不論是透過訂立法例或實行其他的鼓勵措施。政府必須就強積金進行"大刀闊斧"的改革，才能夠加強廣大"打工仔"的退休保障(計時器響起).....多謝主席。

主席：陸議員，請停止發言。

黃定光議員：主席，在發言前我要先申報，我曾經擔任 6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非執行董事，以及在繼後 6 年擔任積金局轄下諮詢委員會的主席。

主席，對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問題，最近 10 年的討論相當多。目前市民最關心的，主要不離兩大方面，一是市民開始期望強積金供款的使用在未來可以放寬，從而令他們對自己退休前的投資可擁有更多的選擇。第二，則是老問題，即收費過高，回報大幅被蠶食。

首先談收費問題。誠然，在過去數年，積金局應社會的要求已經推出一連串措施，令強積金收費有所降低，平均基金開支比率已由 2007 年的 2.1% 下跌至 1.52%，這與積金局在 2012 年 11 月公布的強積金受託人行政成本的顧問研究報告中提出，將強積金平均收費減至 1% 的目標，仍有足足 0.5% 的距離。因此，我認為積金局未來仍須加緊努力。

許多人也知道，自強積金推出以來，投資市場的波動相對過去 1980 年代和 1990 年代初期頻密很多。遠的不用說，例如在 2017 年市況大好，人人也比較容易賺錢，如果強積金的投資是港股基金，投資回報便相當理想，但其後又出現中美貿易摩擦，令 2018 年的市況明顯逆轉，最終很多人的強積金變成今年虧損的款額多過上年賺取的款額，加上許多人不諳投資，寧願將強積金供款投放在保守或保本基金，除了長年沒有理想回報外，還要支付相當高的管理費。這樣令市民長期對強積金存有負面的印象，甚至痛恨政府規定要供款予強積金。另一方面，他們的每月收入也減少了，而且更迫使他們將工資存放在強積金中，長期繼續虧蝕。

雖然這些完全不是政府設立強積金的初衷或意圖，但許多市民就正正有這種強烈感覺，因此，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多年來推動政府優化強積金制度，例如推行強積金"自由行"、研究規定受託人收取定額行政費，以及承擔預設投資策略的部分收費，包括上限 0.2% 的經常性實付開支，即包括每年的審計費用、印刷費用、郵資等，以進一步降低強積金受託人的收費。

主席，現時強積金受託人的收費是按戶口資產總值抽取固定的百分比，作為行政費用及基金管理費用。強積金已實行 18 年，總資產已超過 8,000 億港元。隨着資產越來越大，理應可達致規模經濟效益，以及長期平均成本下降的效果，因此，如果繼續以百分比來作為收費基準，未來收費將會越來越不合理地增加和膨脹。同時，香港有不少職業退休金計劃及英國和澳洲等地的退休金的行政收費，也採取了定額收費。因此，民建聯認為，當局應可責成積金局，積極研究規定強積金受託人收取定額行政費，再按通脹作調整，以取代現時按強積金戶口資產總值抽取固定百分比作為行政費用的做法。

事實上，強積金受託人行政成本顧問報告指出，以當時平均基金開支比率為 1.74% 的基礎計算，行政費用佔 0.75%，投資管理佔 0.59%，反映行政費用佔計劃成員須繳付的成本費用相當高的比率；倘若在未來推出"積金易"中央電子平台後，行政成本應會進一步縮減。改用定額行政收費，將會更合理；長線而言，更有利於計劃成員在退休時累積到更高累算權益。唯一須考慮的問題是，定額行政費的做法的弊端是不利於初出茅廬一族，因為定額收費會令新加入的計劃成員支付相對於行政費而言較高的供款資產比率。

此外，積金局亦推出了"預設投資策略"產品，基本上紓緩了強積金收費過高的問題。至於投資回報方面，"預設投資"並無法提供可靠及穩定的回報。由於部分市民期望強積金能做到真正保本，以及與通脹掛鈎，因此，民建聯在過去數年一直建議當局應該提供與外匯基金回報掛鈎或者與通脹掛鈎的兩種基金產品。前者的建議是指容許計劃成員能夠選擇把自己的累算權益放在外匯基金當中。至於在具體操作方面，可以是增設一個與外匯基金掛鈎的強積金成分基金，掛在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中進行投資，並由香港金融管理局作為公共信託人，讓市民透過有關產品，作出穩健的投資選擇。

至於與通脹掛鈎的強積金基金產品，為了降低投資管理成本，我們建議可以考慮把這些基金直接投資於政府的通脹掛鈎債券，即 iBond 當中。

另外，我們建議政府應該考慮在"預設投資"以外，設立不收任何費用的、銀行儲蓄形式的強積金產品，並由積金局管理，提供給較年長，例如 55 歲或以上的計劃成員作選擇。此舉可以保障年近退休人士，在一旦遇上好像金融海嘯等經濟逆周期時，可以鎖定他們的累算權益，避免強積金供款在退休前面對因市況波動而大幅被侵蝕的風險。

至於提高強積金供款的使用靈活度，例如容許計劃成員使用部分累算權益作首次置業和購買醫療保險的建議，民建聯認為可以接納，並且加以研究。在置業方面，我們建議當局容許計劃成員向積金局申請提取累算權益的一半，用作首次置業，而為避免濫用及衍生投機，同時確保申請人的退休保障，可以有一個舒適的環境，我們認為計劃應該設有若干限制，包括如果在 65 歲前出售該物業，申請人必須將原來從強積金戶口提取的(計時器響起)……數額全數歸還，多謝主席。

主席：黃議員，請停止發言。

郭家麒議員：主席，首先，我感謝何君堯議員提出議案。不過，我嘗試按他的邏輯來看，便感到很有趣。他的發言和議案措辭指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是不行的。第一，其管理費過高，投資回報強差人意，加上通脹蠶食，其實並無甚麼作用，這一點我完全贊同。然而，基於這個原因而提取部分強積金購買醫療保險，情況猶如由一個地獄走進另一個地獄，我為何這樣說呢？第一，大家亦知道強積金源於政府拒絕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全民退保")作為最重要的退休保障基礎，是因妥協而出現的產物。政府的看法是，必須推行退休保障，但他們不做，提議交由基金受託人和管理人等來做，可能會較好。幸好歷史說明一切，因為強積金管理費之高已經證實強積金無效。

舉例而言，我相信退休保障基金已非新事物，世界各地均有不同形式的退休保障，但相比之下，其收費遠低於香港。香港的平均收費，由最低的少於 1%，例如貨幣基金的 0.69%，到最高的保證基金的 3.39%，平均收費是 1.53%，較澳洲的 0.8%、荷蘭和丹麥的 0.1%，以及很多其他地方較大型和受嚴格監管的退休基金，高出一千、數百倍。這證明了推行強積金最重要並非幫助勞動階層，作為退休保障，但卻肯定令從中獲利的基金信託人和管理人受惠，簡單而言，就是讓很多大型保險公司和銀行受惠。因此，雖然何君堯議員在議案措辭中作出很多批評，陳健波議員卻將他道出的事實刪除，包括強積金的表

現如何強差人意。這很可惜，刪去事實是相當不智，大家亦能看清業界的想法，其實最重要的是能夠拿多少錢，便拿多少錢。

為何推行退休保障，並非透過全民退保而是透過強積金呢？其實沒有理由。上屆政府委託周永新教授進行很深入的調查，其中最重要的一點是市民的支持。政府在 2016 年進行的調查，合共收到 18 000 多份意見書，大多數都接受免經濟審查的全民退保，其實這並非洪水猛獸，全球很多地方均採用這種方法來處理。有些人爭辯，全民退保需要大量資金，但政府委託的顧問周永新教授已經進行精算研究，他當時指出，啟動資金大約為 1,000 億元，然後由於是三方供款，其實可以免除政府長期承擔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長者綜援、低收入保障等不斷增加的開支。有鑑於此，最終在大約 50 年後，因為推行三方供款的全民退保，政府的開支不但沒有增加，反而會減少。不過，大家都知道事情不會那麼理想，正如黃遠輝昨天說，幸好他沒有成為"周永新 2.0"，言下之意，對於周永新的悲慘程度，我亦為他感到難過。政府的道德水平竟然低劣至此，連自己委託的顧問的報告亦束之高閣。

雖然"林鄭"一開始已表明一定不會考慮全民退保，但我必須在這裏說，政府虧待香港 300 多萬名勞工，因為大家都知道這是沒完沒了的，強積金根本不可能幫助市民應付退休生活。基於這個原因，政府不斷以其他方法掩飾過失，包括透過很多做法，例如強迫 60 至 64 歲的人工作，因為大家都知道這樣不行……

主席：郭家麒議員，我已容忍你花了頗長時間講述與議案無關的內容。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正返回議案的議題。

主席：請你返回這項議案的議題。

郭家麒議員：是，我即將返回議題，請容我用 10 秒解釋。這正是"不走正路走歪路"的最主要原因。第二，醫療開支是否一定要透過保險來應付呢？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在 2018 年 7 月進行了一項很清晰的研究。在 2015 年，當時的醫療保費……

主席：郭家麒議員，我再次提醒你，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郭家麒議員：主席，你有否看過我的修正案？我把容許市民使用強積金購買醫療保險的部分刪去，你有否看到？主席，不是這樣吧，請你看看我的修正案。水平如此低，我真的不知怎樣與你溝通。在 90 億元的保費中，只賠償了 53 億元，立法會秘書處的研究報告指出數字是低於 60%。如果把交給受託人的強積金轉為購買醫保，即是由一個"大鱷"的口中轉到另一個"大鱷"，其實於事無補。香港是否沒有人購買保險呢？立法會秘書處的研究顯示，2006 年的滲透率是 20%、即 135 萬人，2016 年是 240 萬人，佔勞動階層八成，數字並不低。透過團體購買保險的有 178 萬人，加上個人購買保險的近 230 萬人，當中有 92 萬人是重複的，即合共 240 萬人，數字絕對不低，但能否幫助他們解決嚴重的醫療問題呢？如果大家都知道蠶食的部分是四成，即每加入 10 元，保險公司便賺取 4 元，即使一位婆婆亦懂得計算，這並不能作為長遠解決香港醫療問題的方法。

第二個問題，大家都知道在過去 20 年，年青人的工資水平在扣除通脹後，基本上不但沒有增加，反而減少了。未來新一代的香港人、受僱階層，能有多少餘力支付保費，照顧自己的醫療需要？這是無法想象的。

政府的角色是甚麼呢？看看大數據，現時大約 5.7% 的本地生產總值投放在醫療方面，政府只佔小部分，大約 2.8%，2.9% 是由市民承擔，當中透過保險的少於 12%，其餘大部分都是自行支付(即是 out of pocket)的。這反而是一種不太差的現象，因為市民對於透過保險來保障自己或應付他們的醫療需要，並沒有太大的信心。

至於政府最新的退稅計劃所提供的保障，我覺得任何熟悉醫療服務的人都知道，這是開玩笑。治療癌症每年可扣稅 3 萬元，但 1 個月的標靶藥物費用已不止這個數目，需要 4 萬元至 10 萬元，但每年卻只有 3 萬元可以扣稅。原因很簡單，政府與保險界商討後，發現這方面一定有利可圖，政府最後便這樣做。要求市民用更多金錢購買保險，其實只會令大財團及大型金融機構——包括保險公司和銀行——賺得更多，這絕非良策。因此，我希望議員能夠支持我的修正案，令香港早日推行全民退保，讓香港所有"打工仔"得到保障(計時器響起)……我謹此陳辭。

主席：郭議員，請停止發言。

張超雄議員：主席，對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這制度，市民罵足 20 年了，但也沒有辦法。何君堯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最低限度指出了制度的問題所在。他表示希望活化強積金，但我不太同意活化這個方向。老實說，整個強積金制度根本是走錯方向。

當年，殖民地政府在回歸前提出老年金或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但這事被政治化，以致大陸指有關做法會導致"車毀人亡"。因此，當時有很多所謂經濟學家，甚至是學術界人士也紛紛唱和，反對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市民失了一個橙，卻得到一個桔。當時，我已經指出，不論從學術角度或社會公義的角度，這制度也是佔市民便宜。

過去多年，這種佔便宜的情況清楚展現在大家眼前。以香港這樣的經濟體系而言，以及我們的技術和經濟水平，我們的強積金行政費是全球首屈一指的。最初是超過 2%，經過多年所謂的努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推出了多項措施，但現在的行政費仍然超過 1.5%，接近 1.6%。正如多位同事所言，這收費比率高得離奇。

為何我們會容許一個制度，由政府通過立法，強迫——明言是強制——所有"打工子女"把一筆錢存放在私人機構，由私人機構代為投資，待我們 65 歲退休時才可提取。再者，政府對所收取的管理費一直採取放任態度。計劃所涉及的投資十分複雜，當中包括 400 多種成分基金，而且市場上的強積金受託人為數眾多。特別是在計劃實施初期，一般"打工子女"對投資完全沒有認識時，叫我們如何選擇呢？事實上也不容我們選擇，因為強積金受託人是由僱主選擇的。因此，整個強積金計劃只是製造一個金融工具，迫使全港"打工子女"撥出收入的一部分，經由這些中間人、受託人、保險公司和銀行投資，讓他們收取較國際水平高出 5 倍、10 倍的費用。多年來，我們就是這樣任人魚肉。

主席，強積金計劃實施接近 20 年，自 2000 年年底開始實施，至今已儲了 8,000 多億元。那行政費收了多少呢？我們計算一下，過去行政費已收取接近 1,000 億元。究竟強積金這盤生意有多值錢？最近，我看到《南華早報》一位見解精闢的評論家 Jake VAN DER KAMP 指出，渣打銀行最近向 Manulife 出售其強積金部分的業務，作價 4 億美元，而這部分的強積金業務佔整個強積金市場大約 24%。如此推算，強積金這盤生意價值 1,290 億元，是大生意。我們每年把一筆超過 1,000 億元的供款交給這些受託人，由他們代我們投資，然後賺取我們的行政費。

主席，第一，強積金說明是為我們退休後多提供一個保障，主要是針對"打工子女"。那是否只有"打工子女"需要退休保障？當然不是。事實上，"打工子女"的全家人也需要保障，包括一些家庭主婦、殘疾人士、低收入人士或長期做散工的人士，但這些人卻得不到保障，又或只得到極少的保障。因此，強積金並未能幫助一些最有需要的人。這是第一點。

第二，當局強迫我們將儲蓄、薪金等血汗錢交出，要我們儲起一部分，但香港整體的工資，在第一次的市場分配中已相當刻薄，香港的工資在全球先進地區來說，是嚴重偏低的。在第一次的分配極之不公義的情況下，當局再經強積金強迫我們交出一部分薪金給這些受託人，這做法完全不負責任。當局並不規管受託人如何收費，直至最近才急忙表示要設立預設投資策略(DIS)，將收費降低，更表示會於未來設立"積金易"電子平台，協助將不同計劃打通，希望透過一個以成員為本的資訊網絡來減輕行政費。這方面也實在奇怪。今天我們的強積金計劃管理，怎可能還有六成是靠紙張、實體文件執行的呢？以我們今天電子化和科技的水平，竟然因為需要大量文件操作致令成本如此高昂。

過去 20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或許當局不喜歡"強"字——那積金局做過甚麼呢？積金局負責過甚麼推動措施，以減低這些行政費呢？因此，我今天的修訂可說是極之謙卑。我只建議政府多走一步，連徵費、管理也全部採用中央化。我們根本就應邁向中央公積金的制度，一如新加坡般，反正政府那麼喜歡仿效新加坡。既然新加坡已實行了很多年，為何我們還要將市民的血汗錢交給那些受託人、中介公司，讓他們蠶食我們辛苦賺來的報酬呢？為何政府不肯負起這個責任呢？為何當局不讓整個強積金制度逐漸邁向由政府管理呢？再進一步來說，主席，我認為強積金制度根本沒有風險分攤的效果，是一個欠缺互相平衡，缺乏社會公義的制度。長遠而言，香港應該採用社會保險的形式來處理退休保障制度。今天，本港人口老化的問題已經逼近，如果政府再不有所行動，10 年、20 年後，我們的老人貧窮問題只會更嚴重。

我謹此陳辭。

謝偉俊議員：主席，數十年後的退休保障固然重要，但對於香港市民來說，最急切的問題是住屋，我們被迫"越住越細，越住越貴"。在醫療方面，公立醫院輪候時間越來越長，醫護人手嚴重不足，越來越多醫護人員離開。所以，更加迫在眉睫的問題是住屋和醫療。

主席，現在普遍市民的心願是希望有足夠儲蓄可以盡快"上車"，有瓦遮頭，成家立室，或者有一份有保有賠的醫療保障，不需要依靠四季"迫爆"、醫生護士相繼大逃亡的公立醫院。

主席，更加迫切和更加需要的是，面對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千瘡百孔，計劃管理費昂貴，投資又欠效益，倒不如進行改革，將它靈活化，優化整個制度，容許市民可以善用有關供款，先處理首次置業和醫療保險的問題。

主席，我在本年 1 月 23 日討論關於青年向上流動的議題時，提出容許利用強積金供款讓青年人作首次置業的修正案，亦曾指出這是能夠協助他們和實際可行的做法，因為截至 2018 年 9 月，市民平均累積的強積金供款是 197,000 元，而當時政府綠表置居計劃下的麗翠苑最便宜的單位，首期只是 47,000 元，所以是實際可行的。

主席，以強積金作置業用途是一舉多得，可以幫助市民"上車"、節省不必要的昂貴租金，亦可以令市民老有所依，特別是如果我們將整個逆按揭制度活化，讓它更加靈活，便正如施永青先生所說般，可以促進資金流轉，銀行每月可為市民提供額外收入，有餘的還可以留給子女。

主席，我今次在修正案中再加入一些選擇，提供更大的自由，希望僱員可以不經強積金受託人，自行購買類似盈富基金這些被動式指數基金作為投資，而這類基金的管理費是便宜很多的。

主席，"強迫金"蠶食巨額供款，我相信除了陳健波議員外，在座每位議員和很多市民對此都沒有爭議。強積金受託人的投資可以說是淨賺，無論發生甚麼事情都可以袋袋平安。大家可以不相信我，但早在 2014 年 9 月 25 日，林本利先生已經推算，強積金管理費蠶食超過 700 億元供款，而我們看到報章最新的報道是——大家也可以不相信我，如果陳健波議員不相信的話，我可以提供這些數字——強積金成立 18 年，截至 2018 年 9 月，滾存 8,583 億元，而基金經理賺取約 1,017 億元管理費，即大約每 8 元要支付 1 元給所謂的中介人或基金負責人。主席，試問市民怎會願意供款呢？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基金經理會收取十足服務費，但能否交出功課呢？大家看一看數字。雖然陳健波議員批評我，說基金經理要做工夫，故應該向他們支付費用，不可以虐待這些中介。但是，有做並不等於做得到，代理主席，這是兩回事。盈富基金成立至今的回報率是 7.3%，相比強積金至今的平均回報，根據陳健波議員的說法是 4.8%，但根據《明報》2018 年 9 月的報道，當時應該是 4.1%，我也不跟你爭拗這 0.7%。總的來說，也是遠低於 7.3%。

代理主席，陳健波議員在 1 月 23 日不點名批評，但對號入座的是我。他說基金經理有做工夫，基金表現不能單看一年，要中肯一點，引用數據要準確一點，不要總是跟外國比較，而他所指的是新加坡。對於這些批評，我是接受的。不過，他的批評是錯誤的。

代理主席，對於在座議員也好，外面坊間的評論員也好，陳健波議員在今天再次強調所謂以訛傳訛，人云亦云時所針對的對象，可以說是侮辱所有議員和其他所有評論員。代理主席，看回數據，我們看到強積金市場近七成是投資在股票市場，陳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到 2017 年強積金回報達 22.3%，當年的而且確是豐收年；但再看看同年的恒指升幅是多少？是 35%，強積金回報只是 22.3%，你已經沾沾自喜，但當年恒指升幅是 35%。投資回報追不上之餘，卻收取十足的管理費。

大部分回報較好的基金不是依靠池塘裏基金管理人的表現、眼光獨到或挑選精明，不是靠他們幫我們選擇好的股份，大部分回報好的都是主力投資在類似盈富基金這類被動式指數基金，這是非常諷刺的一點。既然普通散戶都做到的事情，為甚麼我們要支付這麼多管理費，要強積金經理幫我們投資，但回報卻更低？為甚麼不可以讓他們自行選擇，用滾存的款項投資如盈富基金這類管理費較低的被動式指數基金？盈富基金的管理費只有 0.09%，主要持有盈富基金的強積金受託人，即收取金錢後主要投資盈富基金的基金受託人，所收取的管理費平均是盈富基金管理費的 15 至 20 倍，這些是客觀及準確的數字。

陳健波議員剛才恐嚇大家，說如自行購買盈富基金，便可能每月需支付很多交易費。我馬上計算一下，其實我們不需要每月購買盈富基金，可以儲蓄一定的資金才購買，例如每一兩年才購買一次，兩年儲了 24,000 元，乘以 0.25% 的管理費，也只是 60 元的交易成本；又或從另一角度來看，我們可以購買 1 000 股，即兩手，費用也只是 29,000 元，銀行手續費和釐印費也只是 100 多元，絕不是好像陳健波議員建議我們般每月購買，我相信笨人才會這樣做。

代理主席，我當然很接受陳健波議員的建議，他說擔任議員，長遠來說，需要精準、要公道、要講事實，否則便"唔襟玩"，這是他用的字眼。他 3 次批評我——我再次對號入座，我認為他是批評我——不過，我奉勸陳健波議員一點，我也曾擔任功能界別的代表，在我擔任功能界別代表的 4 年，我希望亦相信我從未在客觀上被批評只顧業界利益而不理公眾利益。我希望陳健波議員引以為鑒，因為我相信我要面對的市民、我要面對的投票者、我要面對的責任，是要更加準確、更加公道、更加講事實，較陳健波這些有時不需要競選的議員所要面對的，後果更為嚴重。

代理主席，中國人其實十分懂得儲蓄，也十分懂得積穀防飢，當中可能少於 10% 的人真的是吊兒郎當，即使叫他們做甚麼準備退休，他們也不會理會；但九成多的市民會自發性地儲蓄，為自己打算。中國人更是十分孝順，他們懂得供養父母，不需要政府立例強迫他們供養父母。所以，我希望為市民爭取自由空間，可以有更多的選擇，令大部分的市民不需要因極少數的市民或如陳健波議員所代表的業界而把他們的自由度和選擇犧牲，被迫選擇一些收費高而回報低的"強迫金"。

代理主席，我這次只是希望再次利用這機會，向市民提供一個選擇，讓市民有選擇的自由。我們不需要在所有事情上都有強制性的規定，因為社會上的強制性規定已越來越多，連我們的生活方式亦然，我順帶一提，政府連電子煙也說要禁止。我認為政府應盡可能給予市民更多機會，既然制度本身千瘡百孔，政府應大幅度地改善，即使不能真正馬上取消強積金，其實也並非不能，Obamacare 如真的不妥，4 年後也可馬上取消，情況是一樣的。政府不應只着重面子，這麼多年來，面對這麼多批評，而且在計算方面，也只是本着所謂的精英心態，沒有真正為市民的"荷包"着想，強迫市民在這麼"爛"的制度裏生存。即使政府不取消強積金，但最低限度也要大幅度增加選擇和自由，這才是真正負責任、面向市民，而不單是面向一個業界的議員的立場。多謝代理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要多謝何君堯議員動議議案，以及陳健波議員、陸頌雄議員、黃定光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提出修正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自 2000 年實施以來，政府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不時推出優化措施，以提升強積金在本港整體退休保障制度所發揮的成效，以及提高對就業人口的退休保障。今天議員的議案和修正案正好提供了一個寶貴機會，讓我們就強積金制度的功能及發展交換意見。

我會就強積金制度的目的、表現，以及完善制度的措施這 3 方面發言。

(a) 目的

強積金制度的目的是為本港的就業人士提供基本的退休保障。強積金制度作為本港退休保障制度的其中一環，符合世界銀行倡議的多支柱退休保障制度當中有關強制性第二支柱的要求，為本港的就業人口作強制性退休儲蓄。強積金制度與其他退休保障支柱，例如社會福利相輔相成，構成整個退休保障制度。因此，希望議員及市民大眾不要將強積金制度看成等同香港退休保障制度，因為它只是其中一部分。

強積金是專為退休而設的長期儲蓄計劃，所以有保存規定。除法定可提取的理由，例如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或罹患末期疾病之外，計劃成員只可在 65 歲時才提取累算權益。如果容許計劃成員隨時可提取部分累算權益，令累算權益不時流失，便不能達到為退休提供保障的目的。

假如要成立一個多功能的儲蓄計劃，在退休儲蓄以外同時作為置業或醫療之用，合理的安排是要有不同的專項戶口，而作為退休之用的戶口亦必須保留保存規定，以達長期儲蓄的目的。由於要作多功能的儲蓄，因此供款的比率亦要提升，否則不可能有足夠儲蓄作不同用途。

例如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制度，供款會撥入 3 個不同的帳戶，即用於(一)置業、投保、投資及教育的一般帳戶；(二)用於退休儲蓄的特別帳戶，以及(三)用作支付醫療開支的醫療儲蓄計劃帳戶，而分配至 3 個不同帳戶的供款比例會隨計劃成員的年齡改變。就 35 歲或以下的僱員而言，僱主和僱員的總供款率為 37%，當中 23% 存放於用作置業的戶口，6% 存放於作為退休之用的戶口，8% 存放於支付醫療開支的戶口。

(b) 強積金的表現

首先，從覆蓋率的角度看，相比強積金實施前只有三分之一的就業人口有退休保障，現時在強積金制度連同其他退休保障計劃下已有 85% 的就業人口獲得不同程度的退休保障。

從回報的角度看，根據積金局的數字，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強積金供款連同投資回報已增長至 8,583 億元。扣除費用及收費後，自制度設立以來的淨投資回報為 2,452 億元，年率化內部回報率為 4.1%。我要重申，這是已經扣除費用及收費後的回報率，而同期年率化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更為 1.8%。我們亦必須強調，為退休生活未雨綢繆是一項長遠的儲蓄及投資計劃，並非投機活動。因此，我們理應着眼於長線的整體回報，而並非個別資產類別或短期的投資市場波動。

(c) 完善強積金制度的措施

面對人口老化，我相信大部分人都認同需要有一個強制性的儲蓄制度，幫助就業人口作長遠退休儲蓄安排，問題是這個安排是否物有所值(value for money)。國際上，很多優化退休金儲蓄計劃的討論及研究均着重如何令有關計劃"物有所值"。所謂"物有所值"離不開成本與回報，我們不能控制投資回報，但我們可以控制風險及致力減低成本。

為使強積金制度能夠與時並進，為"打工仔"發揮更大的效益，政府和積金局一直在不同範疇優化強積金制度。以下我舉幾個例子：

例如為回應市民對部分強積金計劃"收費高、選擇難"的關注，我們在 2017 年 4 月推出了設有收費管制的"預設投資策略"。自 2017 年 4 月推出至 2018 年 9 月期間，各個強積金計劃下的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的年率化回報分別為 7.3% 及 2.4%。自"預設投資策略"法例於 2016 年 5 月通過至 2019 年 1 月期間，強積金基金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由 1.57% 降至 1.52%，並共有 136 個強積金基金已下調收費，最大減幅高達 54.55%。由此可見，"預設投資策略"已為其他強積金基金的收費帶來了下調壓力。現時"預設投資策略"的管理費用上限是 0.75%，長遠來說，有關水平應該會進一步下調。我們會在實施"預設投資策略"後的 3 年內，檢討該收費上限，將上限進一步下調。

此外，社會上亦一直有意見指強積金行政工作分散而繁複、紙張為主的交易數量龐大導致行政成本高昂。有見及此，我們正籌備開發"積金易"中央平台，以便把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從而提升營運效率，令收費有下調空間，以及創造無紙張主導的強積金體驗。我們已在去年 12 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介紹政府的建議，並獲議員支持。如獲立法會批准撥款，我們的目標是在 2022 年完成平台的構建。

代理主席，現在我會繼續聽取各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的意見。在總結的時候，我會就議案、修正案，以及其他議員的意見再作整體回應。

多謝代理主席。

陳沛然議員：代理主席，公營醫療超負荷，前線醫護壓力"爆煲"，我作為其中一分子，對於何君堯議員提出活化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讓計劃成員可以靈活自主地使用強積金購買醫療保障的建議，我認為是相當吸引的，因為如果較多人購買醫療保險，理論上便可以減輕公營醫療的負擔——我是說理論上。

不過，正所謂"名不正，言不順"，政府設立強積金的原意，其實是為了回應市民對退休保障的訴求。現時流行說"初衷"或"初心"，如果我們返回初心，早在殖民地時代，政府已經多次研究中央公積金制度。中央公積金制度對僱員的保障較高，但政府需要承擔財政責任，長遠會對庫房構成壓力，社會存在爭議。最終，政府在 1995 年決定推行由私人營運的強積金計劃，並在 2000 年年底實施。強積金由僱員和僱主雙方供款，交由認可的基金公司管理，僱員在 65 歲時便可以一筆過提取滾存的強積金作為退休之用。我較年青，投身社會工作以來已供強積金。

不過，強積金實施以來備受批評，其中一個問題就是強積金的對沖機制。當初政府為了減少商界的反對聲音，容許僱主在解僱或遣散員工時，以僱主為僱員供款的部分用作抵銷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令強積金的功能大打折扣。在勞工界極力爭取下，上屆政府在任期結束前終於決定逐步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不過當中細節和落實時間等則仍未有定案。但對僱員而言，這始終是個好消息，也是強積金一個重大改革。

至於強積金實施超過 18 年，到頭來"打工仔女"卻要蝕錢的問題，正如何議員所說，回報差是一個原因，另一個原因是行政費和管理費，不論強積金賺或蝕，基金公司也會定時收取管理費，我的強積金戶口也是這樣久不久便被扣錢的。這個問題長期被勞工界詬病，指強積金賺了錢也不夠繳交管理費，只會便宜了基金公司，批評強積金是"強蝕金"。

工聯會的鄧家彪便曾在上屆立法會提出關於檢討強積金的議案，但內容與今天的議案不同。當年的議案提出不少改革建議，包括

剛才提到的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立法設定強積金基金開支比率上限、設立由政府、公共機構或志願機構營運的公共信託人，收取較低的行政費用，以及研究推行強積金計劃以外的全民性綜合退休保障制度，以彌補強積金制度的不足等，都是針對強積金保障不足所提出的改革建議，但議案最終卻不獲通過。

我很贊成檢討和改革強積金，加強"打工仔女"的退休保障，而非改變強積金的用途。因為，香港一般"打工仔"的收入不高，但衣食住行昂貴，想儲錢防老絕不容易，所以強積金便變成重要的退休保障。針對退休保障供款被蠶食的問題，對症下藥的方法就是改革強積金，或由政府承擔更大責任，實行全民退保制度，而非容許用強積金購買醫療保險。

現時的強積金供款額以月薪 3 萬元為上限，僱主和僱員每月各供 5%，合共最多 3,000 元，若僱員月薪為 1 萬元，就合共只有 1,000 元供款。如果容許以這筆供款購買醫療保險，每份保險最低限度也要一千幾百元保費，隨時會花光整個月的供款，而且醫療保障同樣有管理費過高的問題，而且又有很多不受保項目，出現買了保險也沒有保障的問題，例如保險公司會說客戶在購買前沒有清楚透露個人健康情況，總之有千萬個方法告訴客戶不受保。因此，如果以強積金購買醫療保險，恐怕到頭來會"兩頭唔到岸"。

也許有人會提出，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也分成數個戶口，容許市民用作購買醫療保險和供樓，甚至用以支付子女的教育經費。然而，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和香港的強積金根本是兩回事，新加坡 55 歲以下僱員的每月供款是月薪 20%，僱主也要供款 17%，供款額遠高於香港；而且新加坡有政府成立的基金公司管理，由政府保證年利率 2.5% 至 4% 的回報，但香港卻甚麼也沒有，全部由市場決定，但市場則由數間大型基金公司壟斷。其實，大家經常將新加坡與香港比較，新加坡是一個獨立國家，但香港卻不是；而且新加坡有人口政策，香港又沒有，所以根本難以直接比較。

我在立法會已經多次提出，香港是世界上最富裕城市之一，政府坐擁龐大的財政儲備，但市民的福利和保障卻遠遠落後於其他先進經濟體，住屋如是、交通如是、退休如是、醫保如是，通通也說由市場決定，政府不適宜干預市場，實際上是讓大財團賺錢。正如政府以扣稅鼓勵市民購買的自願醫保，政府曾經說過會設立高風險池及規定"必定承保"的最低要求，但最後由於某些人施加壓力，政府現時已經忘記初心，取消了這兩項對高風險人士和長者很重要的最低要求，令自願醫保變成雞肋。

代理主席，雖然我不認同何議員的意見，但我亦感謝他提出這項議案，令我們有機會檢視強積金表現差的問題。香港金融發展局在上星期四發表了《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未來路向》報告，建議增加供款額及強積金供款可以退稅，但卻沒有回應勞工界提出的改革訴求，令人擔心供款越多，便會被蠶食得越多。政府可否回到初心，負起應有責任，針對性地改革強積金，同時重新考慮實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計時器響起)……才是最為關鍵。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陳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本港人口老化問題越來越嚴重，但作為退休保障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的成效一直為人詬病。"打工仔"苦苦為強積金供款，但強積金被認為是"被迫的投資"。強積金計劃成員一方面要支付昂貴的行政費，投資所得的利潤不斷被蠶食，同時所作的投資亦要承擔市場風險。很多"打工子女"對此存有很多怨氣，覺得這種做法既不合理亦無道理。

代理主席，我認識不少基層"打工子女"不經不覺已為強積金供款差不多 20 年，是一段很長的時間。他們經常對我說儲蓄了這麼長時間，最終退休時的存款最多只有 100 萬餘元，大多數人的存款只有數十萬元。我要問的是，供款多年退休時只取得這麼少的存款，而眾所周知香港人的平均壽命是 80 多歲，究竟如何能用這筆錢來應付退休後的生活呢？此外，大家也知道，人老了，身體情況不如前，總需要倚賴醫療服務。在香港，市民不能單靠公營醫療服務，很多時候也要倚賴私營醫療，但費用非常昂貴。所以，對他們來說，退休後除了要面對基本生活需要，還要面對醫療費用的問題。

事實上，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看到現時的強積金制度漏洞百出，我覺得必須改革。怎樣改革呢？可從兩方面考慮。第一，就是全面改革漏洞百出的強積金制度，改由政府管理及"包底"；第二，就是直接取消強積金制度，建立由政府、僱主、僱員三方供款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作取代。

代理主席，我先談談第一個選項。要全面改革強積金制度，就不能只作小修小補，而是認真改善目前為人詬病的不足之處。舉例說，強積金計劃的行政費用非常高，平均高達 1.52%。相比其他外國國家，本港強積金的管理費實在非常離譜，不斷蠶食"打工子女"的退休金。

政府應該參考其他國家類似的退休金制度，由政府或非牟利機構擔任公共信託人，為市民提供較低廉的管理費，讓他們因而能獲得到較高的回報，這才是最重要的。

就此，我們可以參考英國由 2007 年開始推行、屬自願參與的工作場所退休金。做法是政府成立國家僱員儲蓄信託，為僱員及僱主提供行政管理費低、透明度非常高的退休保障計劃。雖然信託機構由非牟利機構管理，但以政府貸款成立，運作亦直接由政府監督，確保"打工仔女"的供款在退休制度之下不會有虧蝕。

此外，瑞典實行強制性供款個人專戶制度，市民可以自行選擇由私人公司營運的投資計劃，但政府同時成立了管理費低廉、以長遠投資回報為目標的國家退休金制度，並擔任公共信託人，供市民自由選擇。

代理主席，除了歐洲國家之外，我們也要看看亞洲的例子。有同事剛才提到新加坡。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制度於 1955 年建立，經過多年來不斷改善，現時已成為較為完善的儲蓄及社會保障制度。供款人可以選擇將存款用作置業、醫療、進修或養老。當中關鍵在於公積金制度由政府管理，管理費低，更保證每年最少有 2.5% 利息，可以說是為市民的退休保障作出"包底"的作用。再者，存款除了可以用作支付置業的首期之外，部分更可以作為每月按揭供款之用。當然，我必須強調，此制度的前提是供款人自願供款，以及政府同時承擔了保障市民生活需要的責任。因此，市民無須硬要使用這筆退休金置業或作醫療之用。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政府可以把其他責任外判，放緩推行醫療、房屋、教育等民生政策。

對於上述建議，我已大概預料到，政府的回應是通常說難以做到，最後的結果是採取拖延或甚至不作行動的態度。因此，若政府未能夠全面改革先天不足的強積金制度，我覺得另一條出路就是我剛才所說，正如民間一直提倡，全面取消強積金，改為推行由僱主、僱員及政府三方供款的免審查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事實上，強積金其中一個最大的問題在於與就業掛鈎，意味着殘疾人士、家庭勞動者或失業人士均被排除在外。即使有工作，低收入階層所儲蓄的金錢不多，亦無法應付將來的退休生活。同樣，投資回報不理想，蝕多於賺，退休時要面對的問題將會更嚴重。

因此，無論政府選擇哪種方法也好，最重要的前提是確保每個香港人能夠享有真正老有所依的退休生活(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梁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梁繼昌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申報，我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成員。雖然如此，我對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其實也有很多意見。

強積金制度在 2000 年成立，原意是作為世界銀行退休概念架構中所述的退休保障第二支柱。剛才很多同事問及，為何要強迫市民向強積金供款？其實，我們的儲蓄不只強積金，因為大家都知道，在香港現時的情況下，即使市民坐擁 100 多萬元銀行儲蓄或強積金，也未必可享受安穩舒適的退休生活。其他儲蓄方案，包括自行購買盈富基金或其他基金，是另一根退休保障支柱。我認為，強積金與其他投資選擇其實不是 *mutually exclusive*(互不相容)的。

當然，強積金收費相當高昂，這是事實。多年來，社會都關注強積金的行政費。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及業界已不斷改善強積金計劃，包括引入僱員自選安排、推行預設投資策略，以及增加提取累算權益的彈性(即兩年前起容許有危疾的成員提早提取累算權益)。雖然作出了不少改善，但強積金制度仍不完美。既然如此，可否一如部分人士的意見，取消強積金制度？我認為此舉比脫歐更麻煩，畢竟，市民已供款 10 多年，難以突然取消。然而，未來方向又應如何？

其實，我們需要不斷改革強積金制度，政府就此亦已有方案。第一是推行"積金易"中央電子平台，將很多現時須透過紙張表格辦理的手續電子化，從而減低強積金的行政費用。政府亦計劃在積金局下成立子公司，負責"積金易"中央平台。然而，相關措施至少 5 年後才推出，屆時才能看到實際上可節省多少行政費用。

除了這個處理行政手續的中央平台外，看得再遠一點，在十年八年後，會否出現一個大家樂見的中央受託人機制？中央受託人究竟由政府充當，還是找一家具信譽又可靠的公司擔任，可以再作考慮；無論如何，以單一受託人模式運作可節省很多費用。投資選擇方面，在單一受託人制度下，仍有很多不同的基金及基金經理，為市民提供不同風險及類型的投資選擇。這個構思是可行的。

香港金融發展局("金發局")最近亦就強積金提出了一些建議，包括大幅提高僱員自願性供款可享的扣稅金額建議上限，由現時政府建

議的 6 萬元提高至僱員薪金的 15%。政府提出的 6 萬元自願供款扣稅上限，既包括僱員的強積金自願性供款，也包括購買其他儲蓄計劃的費用，例如延期年金計劃(Deferred Annuity Scheme)。我的意見是，部分市民對現行強積金制度大感不滿，認為行政費太高昂，恐怕難以接受將供款提高至薪金的 15%。有見及此，我認為政府應先看看把上限提高至 6 萬元是否可行，是否受歡迎，或基金表現如何，才作其他考慮。

金發局亦提出，增加及擴闊投資選擇的類別，讓所有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的產品成為強積金的基金投資工具。然而，我們要小心，因為強積金是退休保障其中一根重要支柱，假使容許強積金投資於一些較高風險的產品，一旦招致虧蝕，同樣會被市民責罵。現時強積金可以投資的產品類別如債券、基金都比較穩健，即使是股票市場基金，也以一些較有認受性的市場為對象，風險不太高。

說回各位同事的議案。何君堯議員的議案建議以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購買醫療保險。果真如此，恐怕每年的供款都會用來購買醫療保險，我因此對這項建議有保留。謝偉俊議員提出使用強積金作首次置業首期，但我覺得這是杯水車薪，因為以現時樓價水平，究竟要動用多少強積金才可應付首置？如果容許市民這樣做，他們的強積金累算權益恐怕很快便用光。除非香港效法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制度，將僱員供款比例調高至薪金的 20%，但我認為香港社會還沒有這方面的共識。

代理主席，我謹此發言。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關於今天這項議案，我想表達一些意見。首先，我要不厭其煩地表示我對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一向很有意見，簡單數個字已可說明其問題，就是"收費高、回報低"。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數據推算，自強積金設立以來，基金公司合計收取高達 1,000 億元的管理費用，遠高於常被傳媒渲染的強積金對沖即公司老闆用以對沖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的 320 億元。

以最新公布的香港僱員每月入息中位數 16,800 元為例，如由 22 歲開始為強積金供款至 65 歲，累算權益本來可達近 200 萬元，但當中 40% 即近 70 萬元將落入基金的管理費及雜項開支，最後只餘 130 萬元。

因此，我常說強積金制度是肥了"基金佬"，他們的高昂管理費和雜項開支才是沖走"打工仔女"退休保障的真正元兇。當局如要確保市民年老時可享受退休保障，其實最應向那群"基金佬"追究，而不應把矛頭指向我們這些中小微企的僱主。

我一向主張當局必須對症下藥，優化強積金的制度。數年前，當局千呼萬喚才修訂法例，推出預設投資策略及引入收費管控等機制，但政府"拖慢板"的態度實在教人失望。因此，對於今天多項修正案提出的優化措施，要求進一步降低強積金受託人收費、為計劃成員提供更多投資選擇等，我原則上予以支持。

至於是否應如原議案建議般活化強積金制度，容許僱員以強積金供款購買醫療保險，我亦有點擔心會否肥了"保險佬"。購買醫療保險產品亦要很小心，如何確保受保人患病時獲得公平及合理的保障取決於保險條款的內容，故有關政策配套不容忽視。同樣，如把強積金供款用作置業或作首次置業首期，會否又被指有違強積金作為退休保障的原意，因而予人藉口要求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或增加僱主供款？這些均不是我樂見的情況。

須知道政府近年接二連三推出政策，增加企業經營成本，已令一眾中小微企非常吃力。我不希望當局以加強市民各種生活保障為由再次無視商界的困難，"敲其腳骨，打其荷包"。

最後，我想強調政府切勿在未得到商界同意下隨意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要僱主為僱員再提供退休保障。這絕對是"搬龍門"，要商界負擔雙重福利，必然會令商界有被出賣的感覺，政府的誠信將蕩然無存，我奉勸政府當局三思。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謝偉銓議員：代理主席，陳健波議員和我也是 G6(6 人組)的成員，我倆對很多問題的看法均十分接近，但對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的意見卻恐怕並非完全一致。儘管如此，我們抱持積極態度，時刻保持溝通交流，求同存異。

這項議案由何君堯議員提出，不過我記得，謝偉俊議員早前也申請提出類似議案，題為"廢除'搵笨'強積金"。強積金制度是否差至要廢除？是否應以類似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或部分社會人士提出的全民退休保障來代替，我未有既定看法。然而，我和不少香港市民、香港"打工仔"以至我的業界朋友也認為，強積金真的有點"搵笨"。

很多市民也批評，強積金受託人的收費過高。我認為，如果受託人表現理想，給我們賺取優厚回報，即使收費較貴，相信大家也願意支付。然而，在大部分情況下，我看不到受託人收費的高低，與強積金回報有很直接的關係。強積金回報率高低，一般可能受到股票、債券市場等整體市況影響。很多時候股市大升，強積金回報率便升；股市下跌，回報率便跌。那麼究竟受託人為"打工仔"做了甚麼，有否為我們減輕甚至避免因跌市對投資回報帶來的負面影響？如果做不到，我們為何還要向他們支付額外款項，讓他們管理我們以血汗掙回來的退休金？

至於過往名為保本基金，現在名為保證基金的所謂低風險投資組合，據我理解，其實也非百分百保本，除了會被通脹蠶食，還要定期支付行政費。為何不如部分修正案所述，容許僱主和"打工仔"選擇直接將強積金供款用以購買盈富基金、投放外匯基金，甚至存入銀行定期收息？

在強積金"搵笨"的大前提下，對於何君堯議員提出以強積金購買醫療保險的建議，以及謝偉俊議員與黃定光議員提出，容許動用強積金作首次置業資金的建議，我認為是值得研究的，但當中也有很多細節和執行問題需要解決。就此，我會集中談談動用強積金置業的建議。

設立強積金的目的是提供部分退休保障，並希望能賺取一定的回報，讓"打工仔"在 65 歲退休時有一筆資金在手。根據香港過去的經驗和情況來說，物業投資似乎也可達到上述目的。

不過問題是，如果容許"打工仔"在 65 歲正常退休年齡前，取走全部或部分強積金置業，那麼是否也容許他們在 65 歲前，將有關物業出售套現？如果容許他們因為不同理由，很快用光出售物業所得的資金，這是否有違強制他們供款及儲蓄，以作為退休保障的原意？

如果規定以強積金購買的物業，在僱員 65 歲前不能出售套現，那麼能否用以出租、收租？還是一定要自住？是否一定要購買住宅物業？可否用以購買鋪位、車位？可否用以"樓換樓"，小屋換大屋？相關物業可否用以向銀行加按借貸來做生意，或多購置一個單位？還有，假設"打工仔"取走所有強積金作為置業的首期，但不幸地，其後因失業等原因而無法償還按揭，銀行可否收回相關單位轉為銀主盤；甚至不幸地相關單位變為負資產，又應怎辦？須知樓價其實與強積金投資一樣，也有下跌風險。

有人可能會質疑，既然新加坡也容許"打工仔"動用中央公積金置業，為何香港人不可以？但大家要留意，新加坡只容許動用公積金購買組屋，即類似香港的居屋。香港居屋補地價後便可在私人市場自由轉售，這是我一直反對的；但據我理解，新加坡的組屋並沒有補地價後自由轉售這回事。再者，新加坡公積金供款比率高達僱員入息的 37%，反觀香港的強積金，僱主加上僱員供款的比率一般只是 10%，難以直接比較。

代理主席，我提出這麼多問題，並非為維護現行強積金制度。現行制度確有很多問題，需要不斷改善，包括進一步調低受託人的收費、提升回報率、增加投資選擇等，希望可洗脫強積金"搵市民笨"的負面印象。然而，要作出根本改革，便必須經過深入研究和廣泛諮詢，才可下決定。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周浩鼎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感謝何君堯議員今天提出"活化強制性公積金"議案。我今天聽到很多同事就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發表了意見，也指出了強積金計劃過去多年營運的不足之處。市民大眾普遍的確認為強積金計劃的行政管理費過高，亦感覺強積金計劃表現未必很好，但管理費卻收取十足，正如多位議員剛才提到，強積金予人佔市民便宜的觀感。

在 201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正式推出核心基金，設定管理費上限為 1%，我相信這也是回應市民的訴求，希望給予市民多一種選擇，無需承擔太高風險，同時盡量減低行政和管理費支出。代理主席，其實在核心基金推出前，我曾經提出若設立預設投資基金，即現時所稱的核心基金，是否不應由 15 個強積金核准受託人管理，而應由政府擔當管理角色。當然，當局最後沒有採納這個建議，預設投資基金(即核心基金)最後也是由這批受託人管理，市民覺得來來去去又是這批受託人。不過，在推出核心基金後，市民最低限度多一個選擇。但這裏有一個核心問題，而今天很多同事也有提到，就是現時 15 個強積金計劃核准受託人的營運及如何釐定管理行政費的透明度的確很不足。我曾經就此在立法會提出口頭質詢，但未得到很明確的答覆。再者，若有個別受託人的整體表現很差勁時，積金局是否有權將它從受託人名單剔除？其實，有比較便有良性競爭，當然會對市民有更好的保障。因此，我覺得政府應對個別表現較差、不符合市民要求的強積金受託人作出懲處或從名單剔除，希望當局可以有進一步的交代和安排。

積金局主席黃友嘉早前表示，最新的強積金總資產已累積超過 8,000 億元，數字很龐大。今天何君堯議員提出"活化強制性公積金"議案，有議員特別提到擴闊強積金的用途，包括用作首次置業或患病時可提取用作求醫。我認為可就這兩個方向進行研究，但正如有些同事所說，如果真的下決心朝這個方向進行研究，我相信有需要加設適當的限制。當然，我們希望能夠取得平衡，畢竟強積金的原意是退休保障的支柱，若要把它用作首次置業，我認為有需要設立適當的限制或管理。

至於供患病時提取使用，我們知道公營醫療系統的確有過於擠迫的情況，政府亦準備推出自願醫保安排，亦希望可以分流，鼓勵更多人使用私營醫療服務。如果在強積金的活化安排上，讓市民更靈活地使用強積金支付醫療費用，特別是患嚴重疾病的市民，我覺得這也是值得探討的方向。同樣地，如果真的要實行，我們希望有適當的監管和限制。

總的來說，我認為活化強積金，進一步改善強積金制度的管理，是市民希望看到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岳橋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感謝何君堯議員提出這項議案。這項名為"活化強制性公積金"的議案，看似是很吸引的題目，因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自 2000 年開始推行以來，由於制度上的缺憾，對全港"打工仔"而言的確衍生很多問題。本來，強積金旨在協助日漸老化的就業人口為他們的退休生活儲蓄，我們都清楚知道，18 至 65 歲的就業人口都必須參加計劃，由僱主及僱員雙方共同供款。一般而言，僱員要到 65 歲之後才可以收回供款，以作退休之用。但不幸的是，近 20 年來，強積金一直未能解決大部分的問題，反而製造更多問題，包括行政費高昂、基金回報率低、僱主用強積金對沖遣散費等。我相信所有有份參與供款的香港人都清楚知道及認同，強積金本身不能夠作為有效的退休保障。

何議員今天提出進行改革，促請政府活化強積金，我相信出發點是好的。不過，我認為背後的邏輯值得商榷，代理主席。何議員促請政府准許計劃成員使用強積金購買醫療保險，號稱這方案既可保障市民的健康，亦可紓緩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換言之，議案的目的並非單純解決現時強積金的問題，而是希望政府以一個有問題的退休保障計劃，處理一個有問題的公營醫療系統。

我們不妨具體討論一下問題所在之處。第一，公營醫療系統有壓力，當然，這是人所共知的，但是否讓市民使用強積金購買醫療保險便可解決得到？代理主席，人口膨脹和老化、醫療人手流失和短缺、醫療成本上升等因素，也是香港公營醫療系統長久以來面對的問題，而我相信這些問題並非能以何議員提出的方案解決。長遠而言，香港要走的路應是英國的 NHS 制度、美國的醫保制度，還是好像台灣、德國等實行社會保險制度，我相信這些都需要詳細而全盤考慮，而不是像何議員現在"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般，甚至拿醫頭痛的藥去醫腳痛便可以解決得到。香港目前面對的是嚴重的醫療壓力，我們需要的是全面的醫療改革，絕對不是小修小補、"阿茂整餅"。

第二，香港政府要減輕公營醫療系統的負荷，需要不少政策配合，包括重新檢視人口政策，特別是不少醫護人員提及的單程證問題。我們在這議題上面對的根本不單是醫療問題，而是一個更大、更急須政府處理的公共資源分配問題。政府需要向香港人解釋公共資源分配背後的理念，確保每位香港市民也能享有基本及有質素的福利。如果我們繼續縱容人口膨脹，對於遷入人口的背景不清不楚，也不清楚他們來香港做甚麼的時候，其實絕對不能達至有效的資源分配，而不論我們如何改革強積金，根本都不能解決以上的問題。

第三，如我們依據何議員的方案活化強積金，讓香港市民可提早收回供款並購買醫療保險，最後的結果會是甚麼？代理主席，我擔心是兩頭不到岸。現時強積金制度下的僱員會因為提早領取強積金而導致一個客觀效果，即他們退休後的儲蓄未必足以維持基本生活質素，令他們的退休生活失去基本保障。同時，提早收回供款以購買醫療保險的人，在退休後又是否有足夠金錢讓他們購買將來的醫療保險呢？似乎未必可以，因為客觀來說，我們都很清楚知道，隨着人的年紀越大，需要投入的醫療費用亦會越高昂，本來這筆錢是讓他們退休之用，可以用於醫療或其他生活上的開支，但提早讓他們領取強積金去購買一些將來也需要使用的東西，當中的邏輯為何？是否真的可以透過何議員提出的方案來解決現時的問題？令人憂慮的可能是僱員最後失去強積金本來應有的保障之餘，又不能享受醫療保險所帶來的好處。客觀而言，公營醫療系統因為政府不肯增加撥款、不肯改革、加上人口政策不善而嚴重失衡，最後要市民用自己的退休金"埋單"，這究竟符合甚麼道理？當然，唯一的答案便是"無道理"。

代理主席，我們必須強調，強積金是有需要改革的地方，我們亦非常清楚強積金衍生出來的問題是需要花費大量時間來解決，但如果把強積金本來的功能轉移至別處，這不單未能解決現時強積金衍生出

來的問題，反而繼續製造更多其他問題、更多混亂，我相信這一點是我們"有為"的"林鄭"政府必須正視和解決的。如果我們希望能夠全面和透徹地檢視退休保障制度及香港的公營醫療系統，這兩方面是需要同時進行的，但絕不能夠"左手交右手"，否則最後只會雙手黏在一起，不能真正有效發揮應有的效果。

所以，我今天希望帶出最重要的信息，便是千萬不要再以醫頭痛的藥來醫腳痛，我相信在座每一位議員也非常明白這一點，亦希望特區政府能透徹地了解現時問題所在。

代理主席，公民黨會反對何議員的議案。我謹此陳辭。

區諾軒議員：代理主席，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當然是佔人便宜的，這計劃推行多年，到頭來行政費經常為人所詬病，我亦高度懷疑當時說要推行強積金，是要養活一群基金經理，拿香港人的退休保障來冒險。如果我們早日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全民退保")，根本沒有必要推行一個行政費這麼高的強積金制度。時至今日，雖然有一定程度的改革，但無論如何活化，強積金始終也有局限。

我留意到今天有不同的修正案，有不同的論點，但我對兩方面始終有少許保留，我主要會就此發言。

世界銀行在 1994 年提出長者退休保障的 3 條支柱，也就是最基本的社會保障制度、公共長者入息保障金及強制性職業或個人長者入息保障計劃。看回香港的處境，我們本來應有的 3 條支柱是甚麼？那就是完善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機制、全民退保和強積金。到頭來，在眾多支柱中，綜援經常被人說沒有檢討，全民退保影蹤全無，強積金一直在說活化，但活化在甚麼地方？看回強積金制度，港英政府在其晚期 1995 年通過，2000 年開始實施，一直也有很多爭議。很多議員的修正案也提到強積金計劃內容投資選擇稀少，且不斷虧蝕，到了最後，金融中介就是最大贏家，這種被政府和商界強搶的現象，不說是佔人便宜，可以說是甚麼？有些人的形容詞甚至很差勁，說是"強姦金"，真的很難聽，但大家看到香港人對於強積金那種憎恨、批評，是恨之入骨的。

我們今天說要活化強積金制度，有兩個方向我是有少許保留的。第一，關於個人醫療保險，如果我們以強積金權益購買醫療保險，我

認為是有機會出現問題的。我明白現時醫療系統相當"爆煲"，也有很多醫護人員怨聲載道，但何君堯議員的原議案提出使用強積金供款作為醫療保險用途，表示可以保障市民健康，紓緩公營醫療系統壓力，對此我是有質疑的。根據立法會資料研究組 2018 年 7 月發表的香港的個人醫療保險研究簡報，在 2015 年的個人醫療保險保單賠償金額是 53 億元，但保費收入卻是 90 億元，即賠償金額低於保費收入。研究資料又顯示，醫療保險並無減輕住戶在醫療自付開支方面的負擔，住戶的支付開支金額在過去 8 年持續顯著上升，佔本港醫療衛生開支的比重由 35% 上升至 36%。很多時候，一些醫療保險保單涵蓋住院護理服務，但事實上，不足五分之三的受保人是到私營醫院接受護理。研究資料也說到，有關情況反映現有醫療保險產品有局限，例如保費透明度不足，支出預算亦欠明確。最重要的一點是市民對醫療保險的投訴情況不容忽視，由 2012 年至 2017 年急升 55% 至 204 宗。保險投訴中最主要的投訴類別便是醫療保險，佔整體保險投訴總數的 50%。大家也看到，醫療保險質素參差，缺乏監管，市民也難於購買合適的醫療保險產品，透明度也不足。如果我們隨便將強積金投資在這些醫療保險上，到頭來原來沒有賠償，市民便得不償失。

另一個問題是，就全民供樓安老這建議，部分修正案或部分議員贊同將強積金權益作為供樓或置業之用，恕我對此也有保留。香港的樓價是世界極高的，置業很困難。我覺得我們首先要問一個問題，究竟我們現在是要處理置業需求還是住屋需求？就公共政策來說，最低限度以香港而言，我覺得住屋需求才是最根本的問題。至於置業需求，當然，現屆政府或一些人不斷在鼓勵市民置業，但把一個人的退休保障變成置業需求的一部分，到頭來可能會助長炒賣，未必能真正幫助市民。

根據立法會就香港家庭面對的財務挑戰發表的研究簡報，香港有一半家庭在扣除住戶開支、稅項及隱性開支後會出現沒有儲蓄，甚至處於負儲蓄的狀態，亦提到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平均強積金權益是 14 萬港元，只可應付一對退休夫婦少於兩年的開支，但還要拿去供樓，而我們又沒有全民退保，那如何應付退休後的生活？我們既然這麼缺乏儲蓄能力，為何還要把強積金權益拿去置業呢？因此，我的意見是，在目前 5% 的供款比例及對沖安排尚未取消的情況下，強積金制度某程度上可說是暫時支撐着退休儲蓄功能。參考外國經驗，要使用強積金制度來解決醫療和住房的問題，我覺得無法兩者兼得。很多時候，要處理醫療問題和住屋問題，我認為使用其他途徑是比較合適的做法。

因此，我會反對原議案及提倡使用強積金供款購買醫療保險及作置業用途的修正案，而我會支持其餘有關規管強積金管理費和行政費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議案是建議"活化"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讓市民可以利用強積金的供款用作醫療保險供款或其他用途。大家也知道，強積金還有另一個名稱，就是"搵笨強迫金"。一個"搵笨強迫金"在"活化"後，仍然是一個"搵笨強迫金"，所以要對症下藥的話，便應廢除強積金，令金融界不能再透過強積金屠宰市民，令市民可以收回強積金。政府應該實施全民退休保障，為香港市民提供一個全面而有效的退休保障網。

談到強積金，我相信很多需要作強積金供款的市民也會感到不滿和無奈。他們每月要向銀行或保險公司供款 5%，而這些公司完全無須為市民的回報率負責，但可收取高昂的服務費。結果，多年來，大部分強積金計劃表現欠佳，但銀行及保險公司則坐擁巨大利益。隨着強積金累積金額越來越大，銀行及保險公司獲得的服務費金額亦越來越多。如果做公務員是"鐵飯碗"，營運"搵笨強迫金"的銀行及保險公司簡直就是"金飯碗"。市民對於要作強積金供款，有人說是雞肋，但我認為連雞肋也不如，因為雞肋只是食之無味，棄之可惜，但強積金則連放棄也不能，市民即使想"斬纏"、停止供款，甚或想不參加或收回供款也是不可以的，他們仍然要繼續供款。

儘管過去強積金制度顯示出千瘡百孔，乏善足陳，但金融界和與金融界官商勾結的政府卻還認為這些公司"搶錢搶得不夠"，仍然想保留和合理化這個"強迫金"。在 2 月時，香港金融發展局("金發局")發表報告，指對香港大多數就業人士而言，現行供款水平明顯不足以應付合理的退休生活需要，因此建議為僱員的自願性供款提供稅務優惠，但以僱員的自願性供款與強制性供款合計不多於相關入息的 15% 為限。由此可見，金發局完全無視強積金的根本缺陷，還建議政府透過稅務優惠，吸引更多人將血汗錢交給金融界管理。

其實，我認為金發局絕對沒有資格，亦不應發表有關強積金的報告。金發局雖然由政府成立，但董事會成員卻由金融界人士組成，不少更與強積金有直接關係。舉例來說，董事會成員中有惠理集團的行政總裁，而惠理集團有份協助多間銀行及保險公司管理強積金。董事

會另一成員是滙豐銀行香港區行政總裁，眾所周知，滙豐在 MPF 的市佔率達 20 多百分點，管理大量強積金，利潤十分豐厚。因此，我希望政府回答我們，金發局的建議是否代表政府的立場？為何以公帑資助運作的金發局會發表這份完全離地，以及損害市民利益的報告？此外，金發局中與強積金有密切關係的成員有否參與這項研究，在處理這項研究時，他們有否避席、避嫌？

由此可見，政府的大政策即使並非以此為目標，但結果卻是透過強積金向金融機構輸送利益，且打算為金融機構輸送更多利益，而市民永遠只是肉隨砧板上。因此，我堅決反對繼續保留強積金。經過 20 年的實施，我認為已經證明強積金是失敗的，已不能發揮退休保障的效果。因此，當局應廢除強積金，讓市民自行決定領取強積金，還是繼續交由銀行及保險公司處理他們寶貴的資產。

事實上，現時也有不少投資工具可以為市民提供較穩定的回報，而行政費則遠較強積金為低。市民亦可利用強積金的款項改善自己的生活質素，無論是用於進修還是何君堯議員建議的購買醫療保險或改善住房需要，只要當局可以果斷地取消強積金制度，我相信市民有充足的智慧有效運用自己積存下來的錢，充分發揮這筆錢的潛質和效用。我深信如果能取消強積金，這筆高達 8,440 億元的累計權益為經濟所帶來的貢獻，絕對遠高於現時這筆累計權益向銀行業及保險業界輸送的利益。

這樣，大家可能會問，取消強積金後，有何機制或方法可為市民提供退休保障。其實，我們已說了很多年，公眾諮詢亦已做過，我們認為應要設立一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供款，由政府管理供款額，在退休時讓每名市民可以獲得最基本的退休保障。

自 2000 年至今，強積金為市民造成痛苦回憶，我們必須阻止金融界繼續剝削市民，必須停止這個永無休止的噩夢。政府需要廢除強積金，讓市民收回強積金供款，才可令市民的血汗錢得到充分保障。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議題是"活化強制性公積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有個"強"字，活化則有個"活"字。如果要活化強積金，我相信一定沒有人會反對。

參考世界銀行提出的 5 條支柱結構，第二條支柱是"強制性個人或職業退休保障計劃"，旨在確保收入較高的市民除了最基本的公共

退休保障外，也能獲得額外的退休金，以便退休後的生活能夠維持退休前的一定水平。在香港，第二條支柱應該是指強積金，其目的是透過僱主及僱員共同供款，協助香港人累積儲蓄供退休之用。究竟現在目的能夠達到嗎？

不論高級、普通以至公營機構的"打工仔"，每月也會收到強積金月結單，但我相信很少人會認真細閱。如果只看月結單內最後的數字，只會一笑置之，將之丟棄。如果我們要依靠那幾個數字作退休之用，這個強積金可謂是天大笑話。絕大部分"打工仔"不會認為強積金能給他們任何退休保障的安全感。正如陳志全議員剛才提到，有不少人稱強積金為"搵笨強迫金"。

我看到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內容提到"強積金整體回報率極為波動，即使在 2017 年回報率達 22.3%，但 2018 年則錄得 -8.83%"。普通市民如果有回報便不會埋怨，一旦出現虧蝕便一定會埋怨，覺得把錢存入銀行作定期存款的回報更好，但現在到處的投資回報率也不高，存款利息可能只有零或 0.2%，毫無吸引力，那我們該如何處理這些錢呢？

很多同事藉這次的討論提到全民退休保障，這個議題應該另作討論，但強積金制度已實施多年，每屆選舉大家也會討論應否全面推倒，還是首先改善現有制度，例如我們可以參考新加坡的做法。新加坡實行中央強積金，提供外匯基金、懶人基金、利息基金、高/中/低 3 種風險投資組合，"打工仔"亦可以"全自由行"，政府提供中央管理，管理費很便宜，同時亦容許市場提供一些自由選擇給"打工仔"，"打工仔"便自然會用腦袋來選擇，哪種基金有機會多賺一點，便會多投資一點。我們的問題是沒有選擇，我們要支付的所謂 agency fee(中介人費用)實在太高，扣除全部 overhead cost(間接成本)及行政費、管理費及工資等，利潤所餘無幾，根本是本末倒置。政府聆聽了這麼多意見，我認為中央管理強積金的模式是事在必行。

我不會怪責某些同事在今天提出全民退休保障，但坦白說，我們對全民退休保障一直有保留，原因是究竟"全民"和"保障"的涵蓋範圍有多闊？《基本法》訂明香港實行"一國兩制"，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避免赤字。香港人口不斷老化，下一代要承擔的全民退休保障究竟會達到多少呢？事實上，如果現在或 10 年內推出全民退休保障，我們可能也會成為受惠者，但下一代會怎樣？我們是否打開這道閘，由下一代承擔，因而減低社會的競爭力，甚至削弱我們現有的優勢呢？所以，對於所謂全民退休保障，我確實有很大保留，必須審慎看待。

然而，對於中央管理強積金，我絕對認為：第一，與是否資本主義社會無關，我們的最大競爭對手新加坡也這樣做；第二，市民可以節省大筆管理費；第三，容許更多的"自由行"；為何不考慮呢？此外，我們討論長者退休，其實現時 60 歲又怎可稱為長者呢？大家看看最近一個名為"長命百二歲"的電視節目，昨天的單元叫"阿嫲廚房"，原來有一位"阿嫲"獨自在家無所事事，變得遲鈍，孫兒便搞了一個"阿嫲廚房"，邀請多位"阿爺"、"阿嫲"參與，就像我們的社企一樣，所有人也變得機靈。他們的年齡由 60 歲至 70 歲，但人人也精於烹飪。

當政府表示要收緊 60 歲至 64 歲人士的綜援金額時，為何我們的反應會如此大？我們並非不贊成鼓勵 60 歲至 64 歲人士就業，而是認為應該有整體配套鼓勵 60 歲後已退休但絕對精壯、有腦、有能力的人士重新找到具滿足感的工作，又能夠讓退休生活稍為改善，這是政府要做的事情。所謂的未來基金、銀髮就業，是指整套的措施，包括交通措施。我經常說 60 歲至 64 歲的人士也應當享有 2 元乘車優惠，才能吸引他們上班或做義工。

代理主席，今天我們討論活化強積金，我認為不應混入其他議題。對於這個大前提，不論建議運用強積金作醫療或置業用途，我持開放態度，會給予支持。至於混入其他議題，如全民退休保障，我則無法支持。我希望政府全面檢討強積金的管理收費，以及盡快推出中央強積金計劃。

我謹此陳辭。

邵家臻議員：代理主席，香港人口老化是不爭的事實，而香港政府一直未有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令不少市民的退休生活缺乏保障，亦是不爭的事實。誠然，正如剛才不少議員所說，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回報低、管理費高，市民對於強積金怨聲載道，這亦是不爭的事實。

梁美芬議員剛才提到世界銀行於 2005 年提出的長者入息保障體系，認為一個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應有 5 條支柱結構，當中包括：零支柱——給予貧困長者最低入息的社會保障制度，例如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和長者生活津貼；第一支柱——公共長者入息保障金；第二支柱——強制性職業或個人的長者入息保障計劃，即強積金；第三支柱——自願性的儲蓄計劃；第四支柱——非正式的支援或其他非財務支援，例如家人的支援或公共醫療服務。

香港現時欠缺第一支柱，即公共的、能夠作為風險分擔的長者入息保障制度。民間一直倡議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供款，全民受惠，並經精算師計算證明可持續的全民退休保障("全民退保")制度，可惜政府經過多番諮詢及研究後繼續漠視民意，遲遲不肯落實，令香港的退休保障制度仍然存有一個很大的漏洞，市民需要依靠其他不完善的支柱，應付退休生活的需要。

代理主席，根據《2017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長者貧窮率是整體水平的兩倍以上。經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長者貧窮率仍然高達三成。長者經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即綜援、長者生活津貼和"生果金"等，仍然處於貧窮狀態。當然，政府會說部分長者是低收入、高資產，但由於缺乏實質數據，退休保障政策仍然成效不彰，令長者退休生活貧窮亦是不爭的事實。

強積金有很多問題，其最大用途是保障有薪工作僱員的退休生活。然而，強積金一直未能保障一群沒有有薪工作的市民——包括我的母親，即家庭照顧者，當中以女性為主——或因身體狀況和能力等原因而被就業市場排斥的市民，例如殘疾人士、長期從事零散工的人士。這些被強積金制度排斥的市民老無所依，造成女性貧窮和長者貧窮等社會問題。

另外，香港社會一直對於基層勞工保障不足，他們的薪金低，強積金供款十分有限，是否足夠應付退休生活亦有很大疑問。大量的零散工，勞工法例漏洞處處，間接容許僱主不為僱員供款，逃避僱員退休保障的責任。

代理主席，我在大學教授社會政策。從社會政策角度而言，強積金背後提倡的是個人責任，即要求個人為自己的退休生活作打算，強積金亦要求僱員自行管理自己的強積金戶口，以賺取較佳回報。不過，必須注意的是，並非所有僱員均有足夠的知識及能力負起個人責任，很多人對基金、股票和投資一無所知，不懂從大量基金中作出理性選擇。這種個人責任制要求個人承擔投資風險，亦沒有任何資源再分配的作用，無法促進社會公義或較公義的分配。

其實，香港需要一個具資源再分配、能夠透過公共方式由社會共同分擔風險的社會保險制度，保障不同市民，包括家庭照顧者、殘疾人士和零散工人的年老及退休生活。

另一方面，使用強積金權益購買醫療保險的建議，其實仍然未能回應現時基層市民退休保障不足的問題，更會令退休時的經濟保障減

少。再者，醫療保險的管理費很高，私營醫療收費高昂而且不透明，如何確保退休保障不會被醫療保險蠶食，實在非常困難。同時，這種活化方式仍然未能協助市民分擔病患的風險，仍然以個人負責制排斥沒有強積金戶口的市民，我認為這項建議並不可取。

至於容許使用強積金權益作為首次置業的首期，代理主席，我亦有所保留。此舉一方面同樣削弱了僱員的退休保障，而且香港地產市場商品化的情況非常嚴重，把資金投入地產市場亦會繼續加劇房屋的商品化，令樓價更無法承擔。再者，部分僱員的薪金低，強積金所能儲蓄的金額實在有限，在樓價飆升的情況下，用作首期根本只是杯水車薪。讓更多夾心階層、沒有足夠負擔能力的市民置業，投資在地產市場，亦可能令他們未來的破產風險增加，這點必須三思。

至於部分議員建議降低行政費的比例，我是贊同的。然而，我必須強調，單單降低行政費的比率只能減痛，仍未能解決市民就退休保障所面對的問題。我仍然會爭取全民退保，爭取一個社會共責、具風險分擔功能，以至促進資源再分配的退休保障制度。我支持全民退保。

多謝代理主席。

尹兆堅議員：代理主席，我的發言是就何君堯議員動議的"活化強制性公積金"議案提出一些意見。

代理主席，眾所周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成立的目的是保障僱員的退休生活。有人將強積金稱為退休保障的第四、第五或第六根支柱。無論如何，強積金是退休保障的重要組成部分，是絕大部分"打工仔"退休後用來支付生活所需的資金來源之一。如果當局允許計劃成員提取部分或全部金錢，用作醫療費用或醫療保險("醫保")開支，甚至正如有些同事建議提取全數或部分金錢作為置業的首期開支，根本違背成立強積金的原意及功能。

代理主席，大家也知道香港的退休制度很薄弱。很多同事剛才提及全民退休保障。如果推行了這個制度，我相信今天的討論空間會稍為大一點。剛才邵家臻議員在其發言中也有作相關論述。若全民退休保障真的已經推行的話，我們對此議題的討論空間可能會更大。

然而，不幸地，大家知道現任特首擔任政務司司長時，曾委任周永新教授進行一項研究。大家也知道，當時周教授發表的研究結果得

不到政府接納，最後周教授與現任特首進行罵戰，因不同意見而長時間爭拗。周教授今天甚至變成了"池魚"，出現了所謂的"周永新 2.0"的說法，我覺得是不幸的事件。推行了全民退休保障的話，現時的境況當然會不同。可是，在欠缺全民退休保障的情況下，議員提出的建議究竟是活化還是弱化強積金，會否令到"打工仔"未來的退休日子更困難呢？

何君堯議員提出的原議案，建議以強積金權益購買醫療保險，原意是為了方便市民患病時除了可以向公營醫療系統求醫之外，亦可以選擇到私人醫療機構，從而盡快得到合適的治療。何議員在席，我想向他指出他的目標未必是錯。不過，我覺得在我剛才提及的背景和條件下，他建議的方法似乎不理想，會帶來更大的風險。現時醫療資源極度不足，歸根結底，最直接的解決方法是改善醫療服務，這是政府的責任。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該提供足夠的醫療服務予所有香港市民。然而，很不幸，我們看到的是現時醫護人員忙過不停，求助於公營醫療系統的市民亦怨聲載道，批評不絕。甚至很多醫療失誤的爭議亦因人手不足而出現。其實，這些問題的始作俑者是政府，因為政府不肯為改善醫療服務而投入更多資金和資源，這是香港作為先進城市的悲歌。特首喜作豪言壯語，曾經在立法會發言時說香港可能缺少很多東西，唯獨不缺金錢。特首若有心改善這個現狀，可否就此多做一點呢？但是，政府寧願花 1,000 億元填海，花精神、心力進行大灣區發展，也不嘗試多做一點工夫，投放更多人力物力來改善香港的醫療系統，其實是說不過去的。

何議員觀察到的問題真正存在，不過，我覺得不應該用他建議的方法處理，反而應集合立法會同事的力量，迫使政府改善醫療服務。這總較在強積金制度裏挖洞，接着把原本用作退休保障的一筆資金提早用來購買醫保為佳。政府不負責任，醫療政策和服務不足，市民年老時怎麼辦呢？是否全要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呢？屆時又會引起甚麼社會爭議及問題呢？因此，我覺得我們討論此議題時要作更深入和仔細的考慮。

此外，有修正案甚至進一步建議把強積金權益用來置業。我必須指出，香港的樓價高企，價格不是"天價"而是"癲價"，根本脫離了本港市民的負擔能力，一般"打工子女"真的難以置業。有關的建議似乎令市民有一個美麗的誤會或虛假的希望。舉例說，有人可能因而以為自己工作多年後有 50 萬元強積金權益，加上少許積蓄，可能足夠作為首期。說得粗俗一點，這真是"導人升仙"，引導市民進入可能未必有能力負擔的私人樓宇市場。我覺得這是不理想的。以往市場上出現

售價 500 萬元的樓盤，售樓處會張貼"窮人恩物"4 個字的標語，現時這個數字已上升——800 萬元的樓盤才算是"窮人恩物"。對此，我相信在席的同事均明白，這足以反映香港樓價的瘋狂程度。

因此，即使提出有關建議的同事是出於良好的動機，想幫助市民置業，但其實要解決問題的癥結要先反過來問：為何香港的樓價會這麼瘋狂？為何香港的資助房屋——包括資助出售房屋——數量如此不足？我覺得這是政府的責任，而我們不應該打強積金的主意，令其最終完全喪失功能。至於有同事提議降低強積金的行政費用，這一點我們是贊同的。

最後，我希望同事日後可以有更多空間討論如何改善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的安排。根據現時的規定，末期病患者預期壽命可能只有 12 個月或以下時可以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這已是一個出口，但這方面的門檻似乎太高亦太不近人情。我們希望有一些客觀的標準，亦希望日後與醫學界作更多討論，例如訂立就計劃成員因罹患第三或第四期癌症而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的標準，讓強積金可以作為應急之用。我們是樂意就此作更多討論。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胡志偉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辯論議題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的問題。強積金的源起，自然是我們要以它作為退休保障的重要支柱。因此，如果我們要活化強積金權益的動用，便須考慮這做法能否維持強積金作為退休支柱。

我們看到今天不論是原議案或修正案，均牽涉強積金權益兩個運用方向，一是在醫療上，將強積金部分供款用作購買醫療保險；二是作為在置業上支付首期的款項。

我們先看一看同事建議使用強積金權益來購買醫療保險這個概念。今天在香港社會，我們看到一般人所購買的醫療保險並不能應對嚴重疾病。罕見病也好，癌症也好，單靠一般醫療保險，並不足以應對，亦很少人會購買涵蓋這些疾病的保險，我們多數是購買住院或一些零散的醫療保險，而這類保險通常能幫助投保人甚麼？就是協助他

們進行一些篩查程序，例如磁力共振掃描，確認他們有沒有患上某些疾病，確認後便返回醫療系統，透過公營醫療治理疾病，我看到一般的情況就是這樣。

在這個背景下，假設我們贊同將強積金部分供款用作購買醫療保險，而又能成功吸引很多人使用這方法購買醫療保險，這樣的話，究竟會出現一個甚麼現象？即社會上很多人本來依賴其他渠道，就自己的病況進行篩查，以確認自己有甚麼疾病，現在變為可以透過醫療保險來處理。但是，接着壓力又回到公營醫院，因為多了人掌握到自己的病情，前往公營醫院求診。我覺得這正正是問題的核心，就是大家不聚焦迫使特區政府或醫院管理局做好基層醫療(primary health care)工作，令市民能夠透過預防勝於治療的概念，獲得前期醫療知識，反而在末端鼓勵市民多些購買保險，我覺得這是本末倒置。

所以，不論是尹兆堅議員或民主黨均不同意這個取向，原因是核心課題在於政府有多重視社會基層醫療，可否投放更多資源做好這方面的工作，令市民大眾可以盡早在日常生活中妥善處理自己的健康問題，例如作身體檢查，或在患病時接受電腦掃描或磁力共振檢查等，讓市民掌握自己的病情，然後決定下一步的治療方案。

確認病情後，如果病人有各種不同的治療方案，需要資源——這方面，我認為應該將現時嚴重疾病/末期病症的名單放寬——當病人掌握到自己的病況時，若他能動用強積金權益，便會有條件、有能力選擇自己的治療方案。我覺得在此時動用這筆錢是合乎情理的，因為他屆時面對的是自身的選擇。正如我們現在採用末期癌症作為基準，在過去數年，被提取的金額大約數億元，這顯示當病人證實自己患有某種疾病時，若能提取強積金權益，便自然可以作出醫療選擇，這做法可以令病人在面對危疾時能有資源應對。

同樣，我們還提到置業的問題。剛才尹兆堅議員提到，我們的核心問題是究竟政府當局如何看待香港社會的房屋問題。我們的房屋問題是否透過容許市民從強積金計劃提取部分供款作為置業的部分資源，便可以解決得到？我覺得我們會因此而失去焦點。請不要忘記，強積金權益本身有其特定用途，就是作為退休保障，當它作其他用途時，自然會影響它的功能，此其一。

第二，為甚麼這麼多同事批評強積金呢？這牽涉強積金本身的表現和行政費用的問題，至今仍未能有效改善。儘管我們已加入"半自由行"安排及"預設投資策略"來壓低行政費用，但總的來說，我們仍

然面對因基金行政成本高而影響投資回報的問題。再者，何時才能夠讓公共基金系統成為市民其中一個選項，讓市民大眾除了讓基金公司賺錢外，亦可以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外匯基金——金管局代表整個特區政府，亦代表香港市民管理大額公共資源，它可否作為我們其中一個 fund manager(基金經理)協助我們，提供多一個選項呢？這是核心課題，這做法令我們能夠維護強積金制度應有的功能和功效。但是，若我們不處理這些問題，僅因強積金計劃表現不理想而提出其他選項的話，便是本末倒置。

多謝代理主席。

梁志祥議員：代理主席，今天十分感謝何君堯議員提出關於"活化強制性公積金"議案的辯論。我可以形容何議員是良好的議員，他希望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可以更好地在社會上發揮其功能。

大家也知道，強積金制度的功能是為僱員退休後提供一些保障，如果要說是很大的保障，就一定不是，因為強積金制度有很多限制。當然，強積金制度自 2000 年推行以來，政府和立法會也知道該制度存在很多缺點，其中有兩大缺點：第一，是行政費，市民的強積金供款必須先支付行政費予相關的管理人；第二，是"有賺必有蝕"，有時好，有時壞，去年情況最差，每人平均虧蝕 2 萬多元強積金供款。因此，去年強積金計劃虧蝕的情況，必定令很多人對強積金抱有很大的懷疑，甚至失去信心。

因此，在今天活化強積金的辯論中，大家的期望並不像何君堯議員般希望增設選項，讓市民可以使用強積金供款購買醫療保險，大家所想的必定是如何減少強積金計劃的行政費，以及如何令強積金投資"必賺"。我剛才聽到多位同事發言，包括提出修正案的 5 位議員及其他議員，他們均批評強積金計劃的行政費過高，甚至管理人處理不善等。

其實，強積金制度是否這麼負面呢？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曾經就退休保障進行民意調查，受訪者被問到，如有人要求推行全民退休保障，他們會否想保留強積金。我們從回應所見，大多數人均表示不要取消其強積金。這情況很矛盾，矛盾在於當有人建議推行另一種退休保障制度時，有市民卻不贊同取消強積金。究其原因，我認為強積金有其優點。強積金的優點在於可讓市民靈活運用其儲蓄款項作投資。當然，有關投資是有限制的，不論投資任何基金，我們也要自行選擇。

然而，在退休後，市民可以一筆過提取所有強積金權益使用，這是一般市民認為強積金的好處。

至於批評強積金的聲音何以這麼大，這與大家一直以來對管理自己的強積金儲蓄款項的心態有關。究竟我們應如何處理呢？我分享一下我個人的心聲。我每年均會索取強積金計劃的報表，看看賺了或虧蝕了多少，如果發現有虧蝕，那當然有點憤怒，但如果是有回報，因所賺金額不大，也就沒有理會。其實，我可以說大部分人也不太注意自己的強積金的管理，而這對強積金的成與敗可能有一定影響。

我知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進行了多次所謂的檢討和改革，包括最近的"半自由行"。我從同事提供的資料看到，積金局過去還進行了 4 項改革，如發展"積金易"，由政府推行自願性供款的扣稅計劃，甚至推出核心基金等，這些均是我認為應予改革之處。然而，即使不斷進行這些改革，仍未能解決我剛才提到的兩個缺點，一是管理費，二是有時出現的投資失利。大家也知道去年的投資十分失敗。可以怎麼辦呢？

我認為即使活化強積金也未必有用，其實活化的方向除了不讓市民在 60 歲前或現在是 65 歲前提取外，強積金供款應讓"打工仔"可以更靈活地運用和投資，我認為這點是重要的。當然，這也包括何君堯議員提出的使用強積金權益購買醫療保險，這也是一種保障。我贊同將強積金擴闊至更大的層面，令整個強積金制度的功能更大。我認為政府在制訂相關政策或法律時，並非一定要限制市民須在 65 歲退休後才能提取現金，當局其實可讓他們購買一些具升值潛力的項目，令他們的強積金在退休後可提取的現金增加。我認為這才是今天討論的核心。

對於今天活化強積金的辯論，我認為政府除進一步檢討應如何優化強積金外，更重要的是，整個強積金制度應否保留當初設立時的原意，就是市民須在 65 歲後才可提取權益，我認為政府應盡快考量這點。此外，我也支持黃定光議員的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毛孟靜議員：首先，當我看到"活化"二字時是失笑的。"活化"一詞是來自英文"revitalize"，所指的是建築群，而活化建築群一般是指一些已經存在、有意義、值得保育和保留，以及肯定是有歷史意義的建築。可是，現時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根本上是淪為一個廢墟，完全是一個爛攤子，議員提出要活化，但所謂的活化只是讓市民

靈活一點地使用這筆款項來購買醫療保險或作為置業首期，這完全是一個錯誤的信息，也根本不是強積金制度的原意。可是，我亦不敢輕易說要取消整個強積金制度，因為我是有憂慮的：那麼，僱主是否無須供款，讓員工日後在退休時有更佳保障？因此，我是有些擔心的。可是，如果說要取消當中的對沖機制，我是百分之百肯定和支持的，這亦是整個社會的共識。

可是，強積金制度現時並非"大白象"，它不是政府的那些基建"大白象"，而是在一間細小房間中忽然站着的一隻大象，它有時候會休息一下、坐下來，大家便是看着牠不知該如何處置，因為我們不會殺生，不會把大象殺死或盡快把牠送到動物園，我們硬是不知道該如何處置現時眼前這個景象和畫面。

所有人也知道強積金計劃的行政費用過高，在 10 多年前，每當我們收到強積金計劃的結單時也會嚇一跳，因為我們看到自己的供款正在虧蝕。原來強積金並非是為了保障我們，而是會倒過來蝕本的，真的嚇死人，而且它的行政費用如此高昂，簡直擺明是要便宜銀行、中介和保險業的。

我聽到很多人順帶提出全民退休保障("全民退保")計劃的建議，全民退保的意念肯定是好的。我們現時經常提出三方供款的建議，即除了僱主和僱員外，政府也要加入供款。可是，大家必須小心想清楚：政府一同供款的意念是正確的，但政府的錢從何而來呢？基本上，便是稅收，而香港的稅收的來源基本上就是賣地。政府實行高地價政策，一幅土地本來只值 300 億元，但在投標時如果有人叫價 450 億元，他便必定可以投得這幅土地，因此我們的庫房又有進帳，大家便拍掌叫好，因為有足夠的錢可供使用了。

可是，如果日後我們踏入經濟衰退，沒有人再投標買地時，稅收將會如何呢？是會下滑的。故此，我們很擔心會不小心害了下一代的青年人，因為政府屆時唯有加稅。要下一代的青年人供款，是由於推行全民退保，因此我們必須想清楚。當然，大家開始討論也是一件好事，但我很懷疑一開始討論全民退保，我們就會爭議究竟退休年齡應該定在多少歲，應該是由 60 歲抑或 65 歲起計算？現時的強積金制度訂明市民須在 65 歲才能夠取回供款，但很多人也認為到了 60 歲其實已是長者了，很多人即使不打算退休，也會被強迫退休，又無法找到其他工作。我們早前就着長者綜援的申請年齡便出現了一番爭議，大家也知道發生了甚麼事情。

在 20 年前，當我主持一個電台 phone-in 節目時，我首次幫忙向香港人介紹強積金制度，當時大多數人聽到後，也以為它是一個好東西。可是，時至今天，我們看過最新的數據便會知道，強積金就是在一個狹小房間內站了一隻大象，牠看着大家，然後我們又很錯愕地看着牠，雙方也不知道該如何了結這個情況。

至 2018 年 8 月底，強積金的總資產值是大約 8,500 億元，如果由精算師仔細計算，會發現原來香港每名"打工仔"平均虧蝕了 3 萬元。"老兄"，這聽起來是完全不能接受的。所以，如果要討論就強積金可以做甚麼，用"活化"這個字眼，我仍然是說那一句：這是聽到也令人失笑的。

原議案提出讓市民購買醫療保險，以幫助紓緩公共醫療系統的壓力，這是本末倒置的。公共醫療系統的壓力，不單是因為來自香港人的需要而出現"爆煲"的情況——任何已經來港的新舊移民也是香港人，全部也獲得一視同仁的對待——但倒過來，政府是有義務和責任提供公共醫療服務的，現時它卻竟然倒過來叫市民轉用私人醫療服務，以紓緩公共醫療系統的壓力，這完全是說不通的。而且，我們現時談論到源頭，但可否純粹討論數目呢？在醫療系統的壓力方面，在源頭暫時停一停，讓大家也可以喘息，所帶出來的信息是這樣的。

提出以強積金權益作為置業首期便更奇怪，很多議員同事也指出來了：越多人買樓，需求越大，樓價便節節上升，不單是升至顛峰，根本上更是"癲"了(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毛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何君堯議員，你現在可以就修正案發言，時限為 5 分鐘。

何君堯議員：代理主席，我很感謝今天共有 20 位議員就"活化強制性公積金"議案發言。"活化強制性公積金"，顧名思義，是要令它更靈

活，亦可改善其現在僵化的情況，給大家更多選擇。可是，有一些議員只懂得咬文嚼字，認為議案可笑，但除此以外，他們又有甚麼建樹呢？

大部分議員認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存在很多弊端，我相信大家並無異議。這些弊端，說來說去，離不開管理費昂貴、要到 65 歲才能提取回報等。至於回報高低，目前來說，只是見仁見智，有人可能認為 40%回報偏低，有人則認為 4%回報已算高。因為錢已付出，所以何時可以提取回報及有多少回報，便成為意見出現最大分野的地方。然而，大家的共同立場是，現行的強積金制度十分僵化。那麼，有甚麼辦法改善呢？

我今天並非要求全面檢討，亦非要求取消強積金制度，因為作出如此大改動，會惹來極大爭議。可是，在現行制度下，在未有重大改動前，我們可作甚麼小修小補來改善現況呢？大家千萬不要因為好處少而不做，所謂"勿以善小而不為"，只要在現行制度的基礎上做多一點，把阻力減低一點，我們也應該爭取機會提出來討論。

我在議案中提出一點，是要讓大家有多一個選擇，這並非唯一的選擇。我並非要求在這制度上強行附加一個醫療選項——梁志祥議員剛才的發言顯示他清晰了解我的議案的整個立場。我只不過是給大家多一個選項，我們除了投資股票外，可否為自己的健康或未來的健康保障作出投資呢？這並不抵觸我剛才於開場發言時所說的退休保障的原意和目標。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所以，雖然強積金制度如此僵化，但政府已逐步作出改善。我知道政府並非完全不聽市民的意見，如果我一下子要求政府取消強積金制度，肯定會出現火星撞地球的情況，政府也無法接納我的意見。但是，如果我們能夠在現行的基礎上把前路擴闊一點，給大家多一個選項，我相信這是有機會進入政府的耳朵，甚至回去再作慎密考慮的。所以，今天我提出這項議案，正是希望活化強積金，令我們可為自己的健康作出投資。

以色列猶太人有一種說法，他們認為 3 種東西是無法被剝奪的：第一，吃進肚子的東西；第二，讀書吸收的知識；第三，心中的夢想；

至於錢，一定可以被人奪去。我不會形容強積金制度是覆水難收，但如果能收回少許回報，保障自己的健康，而這是我們可以做到的，便應該爭取。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主席，首先我再次多謝何君堯議員的議案、多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以及其他議員的寶貴意見。在開始議案辯論發言時，我已為大家解釋了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的目的，亦提及強積金的表現和一些優化措施。現在，我會將剛才討論中各位議員的意見大致分為數個方面逐一回應：

(a) 提取累算權益作非退休用途

何君堯議員、陳健波議員、黃定光議員、郭家麒議員、謝偉俊議員、周浩鼎議員及梁志祥議員等都提到，希望加入其他提早提取累算權益的理由，例如購買醫療保險或首次置業等。

我想在此再次說明政策原意和一些基本概念。首先，強積金的最終目的，就是規定就業人士要長期為退休儲蓄，並設有保存規定，不希望儲蓄在退休前漏失。第二，現時僱員供款率只有 5%，除非我們大幅提高供款率或設立退休以外的專項戶口，否則，將強積金累算權益作其他用途，只會削弱它作為第二支柱的功能。

現時，法例已容許計劃成員在一些特別情況之下，可在 65 歲前提取累算權益。這些情況包括：年滿 60 歲提早退休、永久離開香港、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罹患末期疾病，即有醫生證明預期只剩下 12 個月性命、小額結餘並聲明日後無意受僱或自僱，以及在計劃成員身故時由遺產代理人提取。

事實上，類似的保存規定，亦普遍存在於其他地區的退休計劃。一些國家，例如美國，在提早提取退休金儲蓄作醫療或其他用途時，甚至要繳付懲罰性的稅款。

(b) 強積金制度的成本效益

政府贊同陳健波議員提出精簡行政程序、推行無紙化及"積金易"中央平台等。正如我在開場發言提及，"積金易"相關籌備開發工

作正密鑼緊鼓地進行，目的是把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從而提升運作效率，令收費有下調空間。

我們冀望能在 2022 年完成構建平台，然後視乎情況，分階段推出各種功能，務求無縫過渡。我們不能低估這項工程的複雜性及風險，因為中央平台不僅是一項資訊科技項目，更是牽涉重新、全面地檢視強積金制度的行政運作及流程，並須修訂法例，減省合規成本，擴大減費空間。再者，我們並非由零開始建立全新系統，而是需要管理現有 400 多萬名計劃成員、900 多萬個帳戶的數據轉移工程，以確保 14 名受託人現有的行政系統與中央平台能夠互相兼容。

這個平台，可以方便計劃成員轉換強積金計劃，有助促進市場競爭，並有利推出陸頌雄議員提及的"全自由行"。

(c) 強積金收費水平

政府和各位議員一樣，都非常關心強積金收費的情況。有議員認為，應該為所有強積金成分基金的收費設限。我希望各位議員明白，不同種類基金的結構不一，難以為所有基金設定劃一收費。我們認為較可取的辦法，是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收費上限的指標作用，為其他基金收費造成向下調的壓力。在實施"預設投資策略"後，我們看到強積金收費進一步下調，而"預設投資策略"只實施了 1 年多，已累積了 303 億元的累算權益。

現時"預設投資策略"的合共收費上限是 0.95%，即 0.75% 的"管理費用上限"及 0.2% 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上限"。政府早前承諾會在實施"預設投資策略"後的 3 年內，檢討該收費上限，將上限進一步下調，所以，我們預計可在明年開始商討新的收費上限。

另一方面，我們會致力增加強積金制度的收費及成本的透明度，增加市場競爭。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早於 2007 年起設立了"網上收費比較平台"，提供所有強積金基金的主要收費資料，供計劃成員參考，使其知悉所參加基金收取費用的比率，並可與其他基金的收費作比較，以協助計劃成員作出切合自己需要的選擇。

積金局會進一步整理強積金受託人的收費分類資料，以透過公開透明的資訊渠道令收費下調。日後"積金易"中央平台落實後，強積金的收費會更透明公開。

(d) 基金選擇

議員剛才亦提到一些較低收費的投資選擇，例如陸頌雄議員提到的"低收費基金"，包括指數基金及保證基金，而黃定光議員亦提及不收管理費的銀行儲蓄產品，以及與通脹或外匯基金掛鈎的基金等。

首先，我想解釋強積金收費並非純粹是基金層面的投資管理費。強積金受託人須履行多項法定行政工作，例如替計劃成員處理供款、轉換基金等，他們還會跟進僱主拖欠的供款或附加費、向積金局匯報欠款以考慮採取執法行動等，這些工作的成本均包含在收費內，故不宜將強積金收費與零售基金的管理費作直接比較。

我們同意可繼續鼓勵業界推出"低收費基金"，即是管理費不高於 1%，或基金開支比率不高於 1.3% 的基金。自從積金局促請受託人推出"低收費基金"後，現在已經有 234 個此類基金，大約佔現時強積金市場上可供選擇的強積金基金總數約 54%，當中包括 25 個被動式緊貼指數基金及一個保證基金。所以，事實上，強積金計劃有為數不少的"低收費基金"。不過，數據顯示現時較多計劃成員傾向選擇股票基金，因此，強積金整體回報較受股票市場波動影響。而在 2018 年 11 月積金局發出的"受託人管治原則"要求下，受託人應提供"物有所值"的強積金計劃及服務給計劃成員。積金局會繼續採取適當措施，增強市場競爭和增加收費下調的空間。

有議員提到將供款投資於外匯基金。外匯基金有其特定的投資目標，以維護港元匯價及貨幣市場等，而強積金則為不同投資需要的計劃成員提供風險不同、投資期不一的基金選擇，因此我們不應將兩者的表現直接比較。另外，外匯基金主要投資於外國及本地債券，而強積金基金亦有債券基金供計劃成員選擇。

謝偉俊議員建議不經強積金受託人，容許計劃成員自行直接買入一般被動式指數基金，例如盈富基金。就這個建議，我希望各位議員理解以下各項事實：

第一，成員透過銀行或證券公司投資基金，也需要繳付各種服務費，並非零成本；

第二，強積金是月供儲蓄計劃，透過受託人匯集每位個別成員的小額每月供款，集成較大的金額作出投資。所以與個人月供小額投資相比，強積金的匯集投資方式更具成本效益；

第三，正如我之前提到，強積金受託人並非基金經理，受託人負責強積金計劃的行政管理工作，如從僱主收集僱主及僱員的強制性供款、追討被拖欠的供款、向積金局及計劃成員定期匯報、委任投資經理負責管理計劃內的資金投資、管理累算權益及協助計劃成員提取累算權益等。若成員直接投資，也須承擔剛才提及的行政工作，以及相關的成本；

第四，若計劃成員認為投資指數基金是合適的長期退休投資策略，正如我剛才提到，現時已有 18 個計劃提供了被動式緊貼指數基金，當中包括 12 個計劃提供了盈富基金作投資選擇。

此外，剛才也聽到一些其他建議，例如陳健波議員建議提高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額，我們會視乎公眾反應，適時檢視每年 6 萬元的扣稅上限會否有進一步上調的空間。我們亦希望有關法案於下個月底提交至立法會恢復二讀審議時，能夠獲議員支持，以讓市民享受相關的稅務扣除。

我亦同意向市民大眾推廣理財教育及強積金管理知識的重要性。積金局一直有舉辦公眾教育及宣傳，向計劃成員宣揚退休儲蓄的重要性，以及強積金制度與投資的基本特點。積金局多管齊下，既透過大眾媒體及網上平台如手機應用程式、網上社交媒體等傳達簡單直接的資訊，又透過講座及工作坊等面對面的活動，令市民大眾更深入地了解。單在 2018-2019 年度，積金局已為不同公司舉辦了 25 場退休規劃工作坊、為其他機構舉辦超過 100 場講座和簡介會，以及一場大型公眾講座。這些宣傳都有效地提升了市民及"打工仔"對強積金及退休財務規劃的認識。

接下來，因應即將推出的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的稅務扣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聯同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保險業監管局與積金局正籌備相關宣傳和公眾教育，讓市民了解這兩項可扣稅的退休財務規劃工具，以及怎樣評估不同退休財務規劃工具，是否符合個人需要。

主席，環顧全世界，我相信很難有一個十全十美的退休保障制度。每個制度均會因應其地區的特點和歷史原因而發展，但最重要是要確保制度的可持續性，以及正如我在開場發言中提及的"物有所值"，這樣才可令參與計劃的成員得益。政府和積金局會繼續適時檢視強積金制度的實施情況，確保強積金制度能與時並進，從而為計劃成員帶來最大保障，充分發揮退休儲蓄的功能。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陳健波議員動議修正案。

陳健波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何君堯議員的議案。

陳健波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1)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郭家麒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郭家麒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謝偉俊議員，你是否要作表決？

(謝偉俊議員作出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陳健波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盧偉國議員、陳振英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葉建源議員、何啟明議員、邵家臻議員、陸頌雄議員及鄺俊宇議員反對。

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潘兆平議員、周浩鼎議員及邵家輝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謝偉俊議員及何君堯議員贊成。

黃國健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反對。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柯創盛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6 人贊成，8 人反對，8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2 人贊成，18 人反對，10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活化強制性公積金"所提出的議案或其修正案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慧琼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這項議案或其修正案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陸頌雄議員，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陸頌雄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何君堯議員的議案。

陸頌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2)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克勤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陳克勤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耀忠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葉建源議員、潘兆平議員、何啟明議員、邵家臻議員及陸頌雄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陳健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盧偉國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鄺俊宇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何俊賢議員及周浩鼎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黃國健議員、毛孟靜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超雄議員、楊岳橋議員、陳淑莊議員、譚文豪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胡志偉議員、黃碧雲議員、尹兆堅議員、何君堯議員、林卓廷議員及鄭松泰議員反對。

陳克勤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朱凱廸議員、柯創盛議員、范國威議員、區諾軒議員及鄭泳舜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8 人贊成，10 人反對，4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10 人贊成，7 人反對，13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黃定光議員，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何君堯議員的議案。

黃定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3)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定光議員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郭家麒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郭家麒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何俊賢議員、張華峰議員、盧偉國議員及周浩鼎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葉建源議員、何啟明議員、邵家臻議員、陸頌雄議員及鄺俊宇議員反對。

張宇人議員、陳健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潘兆平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及鄭泳舜議員贊成。

黃國健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反對。

葉劉淑儀議員及陳凱欣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6 人贊成，8 人反對，8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

10 人贊成，18 人反對，2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郭家麒議員，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何君堯議員的議案。

郭家麒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4)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郭家麒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郭家麒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葉建源議員、何啟明議員、邵家臻議員、陸頌雄議員及鄺俊宇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易志明議員、張華峰議員、盧偉國議員及邵家輝議員反對。

李慧琼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潘兆平議員、周浩鼎議員、陳振英議員、劉國勳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及何君堯議員反對。

陳克勤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柯創盛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9 人贊成，7 人反對，8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19 人贊成，2 人反對，9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張超雄議員，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何君堯議員的議案。

張超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5)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克勤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陳克勤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葉建源議員、潘兆平議員、何啟明議員、邵家臻議員、陸頌雄議員及鄺俊宇議員贊成。

陳健波議員反對。

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盧偉國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劉國勳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區諾軒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贊成。

何君堯議員反對。

陳克勤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柯創盛議員及鄭泳舜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0 人贊成，1 人反對，1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21 人贊成，1 人反對，8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謝偉俊議員，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何君堯議員的議案。

謝偉俊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6)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謝偉俊議員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郭家麒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郭家麒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何俊賢議員、張華峰議員、盧偉國議員、周浩鼎議員及劉國勳議員贊成。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陳健波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葉建源議員、何啟明議員、邵家臻議員、陸頌雄議員及鄭俊宇議員反對。

張宇人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潘兆平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及鄭泳舜議員贊成。

黃國健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反對。

葉劉淑儀議員及陳凱欣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7 人贊成，10 人反對，7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10 人贊成，18 人反對，2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何君堯議員，你還有 2 分 3 秒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何君堯議員：主席，我看現時的形勢，便知道議案會被否決的機會多於贊成了。我謹此呼籲各位同事，即使大家對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有很多批評，而這亦是事實，但在未作出全面檢討之前，我們必須一步一步向前走，千里之行，也始於這一小步。如果大家連這一小步也不願意踏出，即使你們說得天花亂墜，說要取消這樣、取消那樣，今天的投票亦會反映出將來大家所走的路。

所以，我想跟大家說，我只是爭取多一個選項，我不會作其他批評，我對大家的意見也保持中立，基本上我也是認同的，而我今天走出的這一步，是要提供多一個選擇。如果大家認為我這個選擇是嗟來之食，我覺得很可惜。我不是"阿茂整餅"，"無咁樣整咁樣"，我只是有 innovative thinking，肯創新，肯向前走一步，不是故步自封。正如我們經常都要溝通，我明知有些事情不可為，但我亦不會放棄，明

知不可為而為之，而你們未打先放棄，要溝通時大家又不肯溝通，於是變成"阿崩'叫狗"，大家想做"阿崩"，還是那隻越叫越走的狗呢？

現在尚餘 23 秒時間，我希望大家在最後一刻能夠明白我的苦衷，走出第一步，勝過原地踏步。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君堯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胡志偉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胡志偉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何俊賢議員、張華峰議員、盧偉國議員、周浩鼎議員、劉國勳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葉建源議員、何啟明議員、邵家臻議員、陸頌雄議員及鄭俊宇議員反對。

張宇人議員、陳健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潘兆平議員、邵家輝議員及陳振英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及鄭泳舜議員贊成。

黃國健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反對。

葉劉淑儀議員及陳凱欣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8 人贊成，9 人反對，7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10 人贊成，18 人反對，2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

"增加過渡性房屋供應"議案。

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請鄭泳舜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增加過渡性房屋供應"議案

鄭泳舜議員：主席，我加入議會短短 1 年時間，連同今次，已經是第三個涉及房屋的議員議案。一項議題的討論次數，反映議題的複雜性、嚴重性及迫切性。以房屋議題為例，我對基層住戶的體會最深，我服務的社區九龍西是全港最多"劏房"的地區。按政府統計處的數據，九龍西轄下有 3 個分區，油尖旺區有 21 500 個"劏房"、深水埗區有 15 400 個、九龍城區有 9 000 個，共有 45 900 個"劏房"，接近全香港數字的一半。

不過，如果再看看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長策會")的報告，蝸居於"劏房"等惡劣環境的住戶數量更多，有接近 116 600 戶，我估計數字可能更大，局長可能比我更清楚這些官方數字。我關心的不單是數字，而是數字的變化。政府 2014 年提出了《長遠房屋策略》("《長策》")，當年全港有 105 600 個住戶蝸居於這些不適切住房，主要是"劏房"。

然而，《長策》已落實 4 年，2018 年的情況如何？在這 4 年間，有 10 萬個家庭獲分配"上樓"，當中理論上有相當部分屬居住"劏房"的住戶。但是，官方的數字又指出，在這 4 年間，居住在不適切住房的住戶數目不單沒有減少，還增加了 11 000 戶。這個數字當然令大家很失望，雖然我相信運輸及房屋局已很努力，但大家覺得政府好像沒有做甚麼。所以，政府應該反思為何越來越多人居於"劏房"？為何香港越來越多貧窮人口？

另一方面，數字亦說明，不單覓地興建公共房屋("公屋")需時，即使有公屋，要減少不適切住房的住戶數目同樣需時。所以，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認為，要解決長年居於"劏房"家庭的困境，政府必須大幅度增加過渡性房屋的供應，這是短期措施。至於《長策》，政府應該長期推行，特別是在公屋輪候期回落之前，應更主動、積極地去做。

當然，加快興建公屋才最重要。我雖然不滿意現時公屋每年的供應量大幅落後、不達標，但興建公屋及短期措施卻刻不容緩。主席，2014 年的《長策》並非沒有提及過渡性房屋，不過當時的政府說要把所有精力集中興建永久住屋。當時的《長策》認為過渡性房屋不切實可行。一如我之前引用的數字，即使不斷興建公屋，如果興建的數量持續不達標，公屋輪候時間只會不斷延長，被迫蝸居於"劏房"的住戶數目只會易升難跌。

雖然今屆政府上場後亦意識到上述問題，在施政報告提出以破格思維，協助及促成各項由民間主導及推行的短期措施，以增加過渡性房屋的供應，但《長策》依然沒有把過渡性房屋視為住屋階梯的一部分，亦沒有任何長期政策及財政資源支持，更遑論有任何供應目標及時間表。

因此，基於這些考慮，我的議案第(一)部分建議，把過渡性房屋納入《長策》，成為住屋階梯的第一級。我同時亦期望在未來 3 年就各類房屋提供一個總供應目標，我認為目標應該不少於 1 萬個單位。局長，為何以 1 萬個作為起點呢？我們也曾考慮，現時大概有 11 萬個住戶蝸居於"劏房"等不適切住房，連同過去數年的數字，平均數約為 10 萬。如果社會在短期內(例如 3 年)可以供應 1 萬個過渡性房屋單位，這些住戶就可以入住，因為在社會房屋共享計劃之下，部分單位可以容讓兩個住戶共住，屆時每 10 戶人之中，最低限度就有 1 戶可以有機會在短期內改善居住環境。

主席，我的議案提出把過渡性房屋列入《長策》，說的不單是給予名份，而是真正要獲得政策及財政上的支持。雖然政府現時經常說會推動過渡性房屋，但除了運輸及房屋局轄下一個專責小組負責推動之外，根本沒有政府的執行部門負責跟進，一切都是以民間組織主導。

主席，要開展一個新項目，民間組織的確較為靈活及易於創新，作為先導計劃的執行者是有優勢，民建聯亦樂見和支持民間組織推動過渡性房屋。然而，民間組織的人力物力難以肩負如此大規模發展過渡性房屋的重擔，特別是興建過渡性房屋及改裝整幢工廈等大型工程。以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現時正進行的組合屋為例，在建造方面，機構現時主要靠一些專業團體、學會義務提供協助。而資金方面，大家知道他們靠不同基金集資，加上各方面配合才得以推行過渡性房屋。

主席，民間組織發展兩三幢過渡性房屋還可以，但多發展數個項目就真的無以為繼。相反，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的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市區重建局有豐富的供應住屋經驗，而房委會更是政府落實公屋政策的主力，擁有龐大的專業團隊，足以包辦各類型房屋工程的籌劃、興建、驗修。如果這 3 個機構都願意加入，一定事半功倍，亦象徵政府有承擔參與過渡性房屋供應。因此，我的議案第(二)部分要求政府邀請上述 3 個機構積極提供過渡性房屋。

當然，除了人力及執行機構外，更需要的是資金的支持。雖然"財爺"去年已在財政預算案預留 10 億元，資助善用政府閒置用地或校舍的組織，其中包括籌辦過渡性房屋項目的組織，以應付基本工程費用，但計劃至今仍未見蹤影；而且基金亦不是專門用作資助興建過渡性房屋，項目的倡議人要跟其他組織一起競爭這些資源，在極端情況下，可能一點資助也取不到。

所以，民建聯過去一直要求政府以設立專項專用的"過渡性房屋基金"為起步，而我們建議的金額是不少於 20 億元。我留意到其他同事對此有不同的建議，例如 30 億元或 40 億元，故此我希望解釋為何我們認為 20 億元是一個合適的數目。一如我在議案第(一)部分所述，作為短期目標，我們希望在 3 年內會供應 1 萬個單位。

在過渡性房屋方面，除了新興建的組合屋外，翻新現有單位或現有設施亦可以，例如現時房協提供過渡性房屋的漁光邨單位，又或是社會房屋共享計劃的單位。翻新單位一般成本較低，1 個單位約需 5 萬元至 8 萬元，這方面倡議機構較易應付。至於成本較高的主要是建造組合屋(即 MIC)及改裝工廈，以社聯在深水埗南昌街興建的組合屋來計算，1 個單位約需 40 萬元，確實需要政府的財政支援。

我假設這類組合屋和改裝工廈佔目標單位的一半，即 5 000 個單位，以每個單位 40 萬元計算，資助金額便是 20 億元。當然，我認為實際金額可以調高，好像過去推動"樓宇更新大行動"一樣，第一輪不足夠的話，便加推第二輪；如果第二輪做得好，就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 2.0"等。民建聯相信，以今天政府的財政實力，不會缺乏金錢推動過渡性房屋，這是特首說的，但我相信現在欠缺的仍然是土地和決心。所以，我們認為政府應成立基金，注入適量資金後，日後再進行注資，是較為合適的做法。

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推動過渡性房屋欠缺的是土地或單位，現時單靠政府的空置用地及閒置設施實不足夠。我感謝立法會秘書處早前整理了一份研究，以昆士蘭和台灣為例，他們會考慮租用私人物業用作過渡性房屋；而香港的民間組織"要有光"的出租單位均依靠私人租借——不論是來自個別業主或私人企業。因此，我亦希望當局能考慮提供財政誘因，包括寬免地價、差餉，甚至是物業稅，鼓勵更多私人企業把其名下物業租予官方或民間組織經營過渡性房屋，更徹底地調動民間資源，以紓緩基層住屋的困境。

主席，我接着想談我的議案第(五)部分的建議，促請當局改變發放資訊的方式。當局現在無疑已開放較多資訊，例如把所有空置土地

及資料放上網，但問題是，有興趣的組織現在要在官方網站逐塊地瀏覽和評估——我也做過此事——如果他們要認真投放時間和精神來尋找的話，要花上很大力氣，如果最後向政府部門申請被拒，便會白費心機，費時失事。

所以，民建聯認為，作為土地及物業擁有人，政府內部應該最清楚這些土地的設施、用途及限制。既然當局有心撥出土地，便應多走一步，協助進行篩選及初步評估，把真正適合用作過渡性房屋的土地和設施整理成一份清單，讓有意籌辦項目的機構省卻大量前期準備工夫，亦可縮短籌辦項目的時間。局長，我相信這樣做對大家也是好事，希望局長接納。

最後，我想跟大家分享數點。

第一，我相信運輸及房屋局領導的專責小組——包括局長及副局长——也是有心人，過去不論是欽州街或南昌街的項目，你們逐個項目推展，十分有心，大家均想達成這件事，但在過程中，我發現單靠這些社福機構負責是不行的，一定要政府提供政策及技術支援，否則只會像發放煙花般，完成一兩個項目便完事，無法達致我們的目標。

第二，我們立法會亦有一個小組委員會，過去一直展開工作，對於增加過渡性房屋，我相信已有跨黨派共識。我知道有很多同事對我的議案提出修正案，我會細心聆聽各位的意見，希望集思廣益，亦希望政府採納大家的建議，一起做好這件事。

第三，主席，我作為服務深水埗 10 多年的前線工作者，過去協助"劏房戶"的整體感覺是，他們越住越昂貴及越住越細小，業主不停加租，不肯跟他們簽租約，住上兩個月便趕走他們。我知道局長也曾見過這類人，我理解局長暫時未能處理租津及租管問題，但那些住在"劏房"，共睡一張碌架床的一家四口如何是好呢？我們真的需要協助他們。所以，我真心希望我們可以盡快確立資源，有資源、有政策，大家便可一起努力推動增加過渡性房屋供應，出力協助他們解決住屋困難。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鄭泳舜議員，你尚未動議你的議案，現在請你動議議案。

鄭泳舜議員：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增加過渡性房屋供應"議案。

鄭泳舜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據《長遠房屋策略》2018 年周年進度報告的推算，本港有超過 11 萬個住戶蝸居於不適切住房；在獲編配公屋前，過渡性房屋是這些住戶的重要住屋選擇；不過，在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布的《長遠房屋策略》及其後的周年檢討，均未有將過渡性房屋納入其中，以致過渡性房屋缺乏政策及財政支持，令供應裹足不前；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大幅增加過渡性房屋供應，以改善居於不適切住房家庭的居住環境：

- (一) 將過渡性房屋納入《長遠房屋策略》，為過渡性房屋制訂供應目標，包括將 3 年內的總供應目標訂於不少於 1 萬個單位；
- (二) 邀請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積極提供更多過渡性房屋；
- (三) 推出政策鼓勵私人業主將住宅或整幢工廈改作過渡性房屋；
- (四) 成立不少於 20 億元的'過渡性房屋基金'，以推動和支援各項過渡性房屋項目；及
- (五) 公開適合用作過渡性房屋的閒置政府土地或設施清單，包括使用期或租約將於一年內到期的土地或設施，以便相關機構可盡早研究及籌備過渡性房屋的計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泳舜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 7 位議員要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合併辯論議案及修正案。

我會依次請要動議修正案的謝偉銓議員、麥美娟議員、邵家臻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譚文豪議員及梁耀忠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謝偉銓議員：主席，本會議員及新界鄉議局主席劉業強於今年的年初二，在沙田車公廟為香港求得第八十六籤的中籤，籤文曰："石田為業喜非常，畫餅將來未見香；怎曉田耕耘不得，那知餅食不充腸"。作為專業界別的代表，我當然不會鼓吹迷信，但上述籤文跟香港當前的土地房屋情況真的頗為貼切。

反對派經常說香港有很多土地，無需填海造地，但香港大部分未被規劃和發展的土地，例如郊野公園用地、部分位置偏遠的新界農地，以及已更改作其他用途的棕地，均一如籤文所指有如"石田"，難作耕耘，難以用作大規模、高密度的房屋發展。

至於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提出，應優先研究及推行的 8 個增加土地供應的選項，當中可提供最大量土地、最易於規劃的是近岸填海及東大嶼都會計劃，但皆可能需要十多二十年時間才有首批居民入伙。其他所謂中短期供應選項，往往也需要 7 年甚至是 10 年的時間，才可以建屋住人。對於現時居住於"劏房"的基層市民來說，有關建議在某程度上有如畫餅充饑，既"未見香"亦"不充腸"。

所以，我要感謝鄭泳舜議員今天提出有關"增加過渡性房屋供應"的議案，讓立法會有機會討論這項既重要亦迫切的議題。事實上，就上月由涂謹申議員提出關於增加短中期房屋供應的議案，我亦有提出修正案，要求政府全方位加建過渡性房屋，以期在兩三年內提供一定數量的過渡性房屋單位。

原議案就增加過渡性房屋供應提出了 5 項建議，我原則上全部支持，這些建議包括將過渡性房屋納入《長遠房屋策略》，在 3 年內提供不少於 1 萬個單位。有人或許會問，現時醞釀推行的過渡性房屋項目，大多只能提供數百個、百多個甚至僅數十個單位，從何可找來 1 萬個單位呢？

此言非虛，如果單靠私人業主捐地，單靠非政府機構興建及營運，在 3 年內能提供 1 000 至 2 000 個單位已算不錯。要大量增加過渡性房屋供應，必須由政府主導，由政府部門或香港房屋委員會等公營機構興建。

除了由非政府機構及政府直接推動外，原議案亦要求政府推出政策，鼓勵私人業主將住宅或整幢工廈改作過渡性房屋，就後者而言，政府其實已在進行。我認為除了把合適的現有私人住宅及工廈改作過渡性房屋外，一些在短期內未能用作發展高密度住宅的私人農地，其實亦可考慮，這正是我在修正案提出的第一項建議。

香港估計有不少於 2 000 公頃農地由私人擁有，但卻並不如大部分人所想，全部由大型發展商擁有。在某些情況下，有關業主原有意將農地用作永久性、高密度住宅項目發展，但基於現時交通配套不足，涉及修改地契條款和補地價等問題，改劃土地用途涉及冗長繁複的程序，以至難以集齊周邊土地業權等因素，往往要拖延很多年才能進行發展。與其任由這些農地繼續閒置，不如將之用作發展過渡性房屋，造福社會，幫助居住於"劏房"的家庭。

事實上，我手邊正有一些個案，有業主願意將名下農地用作以組合屋方式興建過渡性房屋。如果政府制訂政策提供協助，包括簡化審批程序，以及放寬規劃、建築及補地價等要求，相信會有不少業主願意這樣做，而交換條件是他們必須將有關單位以低於市價出租予有需要的市民。如缺乏政府的政策配合，部分私人農地可能會被改作其他違規用途，藉以取得更高的租金回報，屆時政府可能需要花費大量人力物力進行執法取締。

我提出的第二項建議是要求政府加快審批改劃過渡性房屋用途及有關工程的申請，並在不影響樓宇和消防安全的前提下，適度放寬過渡性房屋在通風、採光或廚廁設施等方面的要求。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在深水埗推行的過渡性房屋項目，進行多時卻只聞樓梯響，據聞原因之一是當局在審批方面有很多規限，要求亦極高，導致單位造價不斷上升。過渡性房屋既然屬臨時性、過渡性，在通風、採光等方面的要求應稍微放寬，審批方面則應較為迅速及較具彈性。

政府可能擔心若就過渡性房屋的規格和標準作出過多的放寬，例如連獨立廚房也沒有，可能會招來指責。但是，對於現時居住在環境極為惡劣，面積極為細小，呎租連水電費用可能較山頂豪宅還要昂貴的"劏房"居民來說，即使採用較低標準興建過渡性房屋供他們居住，整體居住質素仍有一定的改善。最重要的是建屋速度更快、所提供的單位更多，而且租金較為便宜。

最後一項建議是將已有長遠發展計劃，但在 5 年內即使不推行有關計劃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的政府土地，撥作興建過渡性房屋。不少人時常批評政府部門"生人霸死地"，有關問題我已在不同場合論述多次，其中一個典型例子是空置校舍。

這些校舍首先要經教育局決定是否保留作教育用途，經過一番諮詢並認為真的沒此需要及無人需使用校舍時，才會交由規劃署審視是否有其他發展用途或有否其他部門申請使用。經過一番揀選後，確定

沒有部門使用，才會將資料上載地政總署網頁，供民間團體申請作其他用途。有關過程往往歷經 3 年、5 年以至 7 年的時間，在一宗極端個案中，更花了 15 年時間處理。

也有一些政府部門聲稱訂有長遠發展計劃，但只見有關土地雜草叢生，甚至連樹木也茁壯成長，仍未見有任何動工跡象。所以，我提議以負面清單的方式，要求各政府部門證明其轄下空置土地和建築物若在 5 年內不作發展，便會產生重大影響。若不能證明，便要將土地或物業交出，以供研究可否用作發展過渡性房屋。如有部門選擇繼續霸佔這些土地和物業，但在 5 年後卻仍然原封不動，他們便要向市民交代及問責。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

麥美娟議員：主席，首先，我要感謝鄭泳舜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讓大家可就過渡性房屋的發展作討論。事實上，過渡性房屋並不是新鮮事，早在上世紀 50 年代開始，政府已經建有徙置大廈和臨時房屋("臨屋")供基層家庭居住，以紓緩當時擠迫、惡劣的房屋問題，並逐步發展為今天的公共房屋。到近年樓價高企，土地供應不足，於是政府再次發展過渡性房屋。坦白說，有關過渡性房屋的建議不是在今屆政府才提出，我們在上屆政府已經多次討論這建議，而且不少民間團體因應房屋問題越來越嚴重而提出要興建和發展過渡性房屋。當然，今屆政府終於落實建議，我們知道陳帆局長與其團隊在過渡性房屋方面正在開始一些工作。

對於以過渡性房屋協助解決基層的住屋困難，我相信跨黨派和市民都會認同。不過，局長，雖然今屆政府願意落實推行過渡性房屋，可是，政策已提出兩年，而政府似乎沒有實際作為。政府表示要發揮民間力量，把過渡性房屋的項目交由非政府機構處理，但不撥款，只為它們申請資助。然而，所有人也知道在香港要發展房屋，最重要的便是金錢。因此，我們看到經過兩年發展上後真正可供出租的過渡性房屋只有 540 個單位，到 2020 年，如果真的能完成所有計劃，也只有 1 240 個單位，相比 94 000 個住在"劏房"等不適切住房的家庭而言大約只有 1%。

如果單靠民間力量，其實並不能成事的，局長。我們看過一些鄰近地區的組合屋，其設計就好像以一個一個盒子(box)，砌成一間房屋，而其特色在於組合屋有排污設施，可以處理排污。安裝排污設施、

接駁喉管等，便是香港在臨時用地上，要發展過渡性房屋時遇到的重大困難；而那些組合屋則有這些設施，運用排污的技術，可以分解廢物等。但是，如果要引進這些新技術來香港，我相信單靠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或其他民間組織也不能成事，必須由政府牽頭，由政府配合去做。民間組織不是不能把有關新技術引進來香港，它們可以做到。但除非它們財雄勢大，如果靠私人團體要把這些技術真的引進來香港，可能便是財雄勢大的團體把技術引進到香港發展，結果變成可以賣錢的技術。如果我們不想這樣，而想引進和利用這些技術以發展組合屋或過渡性房屋，則必須靠政府來處理。如果靠民間組織和非政府機構，不可能找到很多新技術來協助發展更多過渡性房屋。

此外，鄭議員剛才也提到，立法會秘書處為我們完成了一份研究資料，可見不同地區的過渡性房屋，例如加拿大、澳洲和台灣的過渡性房屋，都是由政府提供資源協助發展。如果需要有規模發展過渡性房屋，政府需要投入更多和多做事，即我剛才提到的金錢、技術，以及協助這些機構發展過渡性房屋。另外，在我的修正案中，其中一項建議是，我們要令現時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的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的規模及職能擴大。局長，我也認識你身邊兩位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的成員，我知道他們是很能幹的公務員同事，但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的人數那麼少，可想而知，可以做到多少事情呢？

而且，我很不明白，為何政府一開始考慮過渡性房屋時，不會想到由政府興建呢？我們回想在 1990 年代，我剛才也提到當時有很多臨屋，當然，我們現時不是說，我們發展的過渡性房屋要好像當年的臨屋一樣——當年臨屋的環境和治安可能也較差——但當時政府也會因應住屋問題而發展臨屋，為何現時的政府不肯自行興建過渡性房屋呢？當時的政府也自行興建臨屋，不知政府現在是為了甚麼原因而不自行發展過渡性房屋，是因為面子問題嗎？是否彭定康當年說要把所有臨屋清拆，所以政府現在便不能重新興建這類房屋呢？為何過渡性房屋不能由政府自行發展呢？其實，由政府發展過渡性房屋是最好的；由運輸及房屋局轄下一個部門覓地、引進和發展技術，以及以公帑興建和管理是最好的了。

為何管理是一個問題呢？因為現時過渡性房屋由多個民間組織做主導，每個機構和組織也可能因應其目標和宗旨定下不同計劃，這些計劃也是好的，但計劃的形式則較多。例如香港房屋協會在漁光村的過渡性房屋的申請門檻，是已登記輪候公屋 3 年或以上的家庭；九龍樂善堂的樂善堂社會房屋計劃("樂屋")，除了是輪候 3 年之外，還

需要是居住在惡劣環境或急需支援的家庭；"光房"、"光屋"是針對低收入單親家庭；以及有一些是以更新人士或單身人士為對象，總之便是不同項目有不同對象。這本身是一宗好事，但計劃數量卻太多。我們是研究房屋政策或關心房屋政策的人，但當一名街坊走來問我，他可以申請甚麼計劃時，我也需要上網查一查，看看他符合哪些計劃的資格。

所以，如果交由政府統一處理，便能夠解決市民和有需要人士不知道該向甚麼機構提出申請或是否要找社工轉介等問題。所以，這將更能幫助有需要的市民，我們希望政府：第一，最好便是考慮自行發展，如果政府不願自行發展，那麼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的規模和職能便應該加大。此外，就着現時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不同"光房"計劃或過渡性房屋計劃，例如"樂屋"等，亦應有一個統合平台。因此，我在修正案中也提到應要設立一個平台，讓不同機構的過渡性房屋計劃可統一接受有需要市民的申請，以及可定期邀請合資格的家庭作出申請。因為，有些家庭或人士有時根本不知道自己是否符合資格，所以作出更多宣傳和發放更多資訊便是很重要的。

此外，我們知道要發展過渡性房屋，土地資源相當重要。所以，我們認為政府應該提供一張政府土地清單，用以發展過渡性房屋。我對於原議案提出政府土地清單的建議表示支持，但我們認為單靠政府用地並不足夠，所以政府也要考慮如何運用私人荒廢或臨時用地。土地供應專責小組便曾提出，現時私人發展商擁有近 1 000 公頃的私人土地儲備，如果有一些誘因令私人業主願意借出土地以發展過渡性房屋，應可發展一些較大型和更多單位的項目。

此外，在市區，有時候發展商收購樓房的過程很漫長，那麼，在收購過程中，可否也把這些單位臨時借出作過渡性房屋之用呢？我們留意到，原議案和各項修正案都提到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我在此申報，我是市建局的非執行董事。我在參與市建局工作的過程中，知道整個收購過程很漫長，有些項目需要八九年時間才能完成收購。在收購過程中，如果能把有關單位臨時借出作為過渡性房屋之用，將會是一件好事。當然，政府也要讓發展商有信心，知道借出單位後，日後可以成功收回，不會影響它們的發展計劃，這也很重要。

對於原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香港工會聯合會也大致認同。但是，就着朱凱廸議員和譚文豪議員的修正案，由於內容刪去了原議案中我們認同的建議，包括為過渡性房屋制訂供應目標，以及把過渡性房屋

納入《長遠房屋策略》等，故我們不能支持他們的修正案；而對於原議案和其他修正案，我們會支持。

主席，我謹此陳辭。

邵家臻議員：主席，首先我要多謝鄭泳舜議員提出"增加過渡性房屋供應"這議案。原則上，我支持鄭泳舜議員的議案，但我仍要作出一些修訂，希望豐富議案的內容。

我的修正案主要包括 4 個建議，我稍後會作詳細解釋，不過，在講解前，我想談談現時香港房屋政策的處境。簡單而言，現時過渡性房屋處於"三無"狀態：無政府主導落實的政策、無政策目標及規劃、無投放資源去支持。或許政府以為緣份到了，房屋問題便會解決。

數字從來不會說謊，香港房屋問題現時面對的處境是：公屋輪候時間維持在 5.5 年的歷史高位，申請宗數達 267 000，超過 210 000 人居於"劏房"，人均居住面積中位數為 5.3 平方米。對政府來說，這些可能是冷冰冰的數字，但它們其實是由一個又一個基層市民的艱苦生活堆砌而成。當我們認真看這些數字時，便會像在剝洋蔥，眼淚不知不覺流出來。不過，可能對政府來說，它已經聽到麻木了，好像總是"還"着做便足夠。民間有民間提出過渡性房屋計劃，政府有政府繼續"還"着處理房屋問題。有時我們罵一些人欠缺積極是"踢一踢，郁一郁"，但政府卻像是"踢一踢，都唔郁"。

主席，我的修正案的主要內容是：第一，現時過渡性房屋政策四不像，說它是政策又不是，說它是措施也不像。我提出的建議是要求政府盡快制訂過渡性房屋政策，將其納入《長遠房屋策略》當中，並由政府主導落實政策，而非只作為協助者或促成者，更不應該單單協助或促成由民間主導或推行的短期措施。政府應該破舊立新，不應再視過渡性房屋政策為"善心人做善心事"，要為有關政策制訂政策目標、方向、指標、時間表、興建量，並盡快投放公帑推動過渡性房屋發展。

話說回來，前天，在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跟進本地不適切住屋問題及相關房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好像吃了"誠實豆沙包"那樣，說民間是主導者，政府只是支持者、協助者、促成者，這句話說得很有誠意，但對我來說，我覺得政府真是"無膊頭"，不肯承擔責任，只打算將這個"波"推給社聯或其他民間組織，實在叫人失望。

第二，我懇請政府考慮社聯的建議，成立一個最少 40 億元的"過渡性房屋基金"，當中組合屋的開支(以深水埗組合屋為例，建築成本大約 40 萬元一間)及提供社會支援服務的費用佔九成，其餘則是社會房屋共享計劃的翻新單位開支，預計未來 3 年可以提供 10 000 個房屋單位，可令 3 000 個基層家庭受惠，並且得到相關的社區支援服務。

根據政府資料，本港現時約有 540 個過渡性房屋單位，預期不久將來會增至 1 240 個。但是，局長比我更明白，單單 540 個過渡性房屋單位又怎能"止咳"呢？在民間，很多有心的業主反映，很多舊樓單位已有超過 50 年樓齡，在裝修津貼有限的情況下，即使只做基本翻新，仍甚為困難。除非政府提供支持，向業主提供稅務優惠作為誘因，以增加多類型的出租單位，並且提供足夠的裝修費資助，以翻新破舊單位，否則，要在短期內大幅增加過渡性房屋單位的供應有一定難度。

此外，有機構及社企亦不時向我反映，它們想參與推動社會房屋，但因為資源短缺而有所猶豫。在資金及資源緊絀下，民間組織實在難以獨支，因此，成立 40 億元的"過渡性房屋基金"是有需要的。

第三，民間機構經常反映，在尋找閒置土地時困難重重，不知道在哪裏才能找到閒置土地，也不知道由哪個部門負責統籌及協調，而且，每個部門總是互相推卸責任，令有心發展過渡性房屋的組織苦無出路。政府應該制訂空置建築物及土地的中央協調機制，公開適合用作過渡性房屋的閒置政府土地及建築物(包括空置校舍)清單，包括使用期或租約將於一年內到期的土地及建築物。

根據本土研究社的《隱藏選項：香港臨時使用及閒置官地研究》調查，保守估計政府現時在鄰近市區及擴展市區有超過 250 公頃的臨時閒置用地，包括短期租約用地及臨時政府撥地，面積相等於 13 個香港維多利亞公園。在可見的將來，如果政府開放這些閒置土地，讓社會服務機構或社會企業興建組合屋的話，將可以大幅增加過渡性房屋的供應。所以，請政府盡快公開有關清單和數據，同時，審視現有閒置土地及建築物，將預期未來兩年內未有規劃用途的閒置政府土地及建築物，交由地政總署統一管理，或是給予地政總署向持有這些閒置建築物的部門收回有關建築物的權力，以盡快運用有關資源興建過渡性房屋。

中轉房屋屬於過渡性房屋的一類，其用途為安置受天災、緊急事故及政府其他行動影響的居民，而現在只剩下寶田中轉屋及石籬中轉屋。可惜的是，政府近年收緊了入住石籬中轉屋的條件，停止讓人入

住，令市區唯一的中轉屋都消失了。政府近年對不適切房屋的住戶進行越來越多執法行動，屋宇署在 2012 年至 2017 年期間，巡查了 137 幢樓宇，5 年間發出了 304 張法庭命令。政府以消防風險為理由，掃蕩工廈"劏房"，令基層市民無處容身，被迫遷戶面臨無家可歸的機會亦越來越多，他們對於中轉房的需求因而越來越大。

但是，在欠缺市區中轉屋的情況下，被迫遷戶只能暫住寶田中轉屋或收容中心，對他們來說極不方便。在 2017 年 7 月 18 日和 2017 年 8 月 11 日，我和朱凱廸議員到寶田探訪這些被迫遷的街坊，當中有街坊告訴我們，他 8 時要到新蒲崗上班，現在要凌晨 5 時起床，交通來回時間連同塞車時間，約需 4 至 5 小時。請問局長，可以選擇的話，誰想住工廈、天台屋、寮屋呢？我建議政府預留部分過渡性房屋單位，用作安置受政府執法行動影響的居民，並且在新界、九龍及港島 3 區興建中轉房屋，盡快完善安置政策。

主席，在政策目標及規劃上，運輸及房屋局不只一次表示，難以為過渡性房屋訂立目標，因為每個獨立項目存在很多不確定因素，很難在不成熟的狀態下向外公布。一個政策可以無政策目標、無政策方向、無路線圖、無時間表、無規劃，甚至不知道未來 5 年興建過渡性房屋數目是多少，這樣，它究竟算不算是一個政策？究竟政府是否用它來敷衍市民？

裝睡的人最難被叫醒。究竟是政府太"闊佬懶理"，還是我們過於急市民所急呢？老子曰："知不知，上；不知知，病。夫唯病病，是以不病"。意思即是知道自己有甚麼是不知道的，是一件好事，不知道卻裝作知道，那就危險了。唯有正視自己的缺失並加以改進，才能夠免除缺失。在住屋問題上，懇請官員痛定思痛，不要再以"不夠土地建屋"，或是"要努力去覓地建公營房屋，才是最有效解決住屋問題"作為理由、作為藉口，迴避問題的核心。

我衷心希望，在針對過渡性房屋政策的立場方面，不論建制派還是民主派，大家能夠攜手合作，令政府"落水"主導制訂政策，投放更多資源。

主席，我支持鄭泳舜議員的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

尹兆堅議員：主席，首先感謝鄭泳舜議員提出"增加過渡性房屋供應"議案。正如數位發言的同事所說，房屋問題，尤其是過渡性房屋，

我相信是較少爭議的議題，能獲立法會內跨黨派"同聲同氣"支持。我希望正正因我們"同聲同氣"，可迫使政府就此多下工夫。

為何大家的立場如此一致？因為這是客觀事實，大家不需要爭拗。邵家臻議員剛才引述了一些數據，讓我簡略說說，公屋輪候冊有 27 萬戶正輪候，15 萬戶為一般家庭，11 萬多為單人，即大約有 60 萬名市民正輪候公屋，而他們平均輪候時間為 5.5 年。我們在地區上經常聽到，我知道局長也曾落區，許多時候不論"劏房戶"或正輪候公屋的街坊也會投訴已輪候了八九年了。"劏房"方面，根據政府的數據，大約有 10 萬戶，共 21 萬名市民，單是政府這項數字，未計及其他居住在不適切住房如工廈這些隱形數字，也有 80 萬名市民……即是說香港最少有 80 萬名市民，更甚可能有約 100 萬名市民居住在惡劣環境中。政府無法向他們提供公營房屋，然後又表示 2024 年後公屋和居屋供應大落後，所有資助房屋供應均大大落後於需求，那麼為何政府不做一些工作。所以，這就是立法會各黨派達成共識的原因。

很不幸，即使是過渡階段的房屋，既然政府無法治本，也應治標，主席，對嗎？治標的方法有甚麼？包括跨黨派建議的租金津貼及租務管制，這些建議獲大部分議員同意，雖然有部分工商界議員不同意，但似乎直選界別的議員也明白地區的聲音。然而，政府卻不推行租金津貼及租務管制。那麼政府還能做甚麼？當然我們可以說，過渡性房屋是今屆政府在 2017 年年底稍微可稱為願意做的工夫，不過我希望這工夫……我知道陳帆局長未必想是做門面工夫，不過他的力度實在如蜻蜓點水。當然，再談下去，大家也知道會有很多限制，但是否不能突破這些限制呢？我認為政府未盡全力。

剛才有數位同事如麥美娟議員提到臨時房屋區("臨屋區")，這是正確的。可能年齡稍輕的市民未必知道，雖然麥美娟議員十分年輕，但她知道臨屋區確實存在過。以往，臨屋區是一些不太理想的住房，以鋅鐵及木等材料搭建。我告訴大家臨屋區的大概位置，例如現今九龍灣 MegaBox 的所在地過去便是九龍灣臨屋區，而現在的九龍灣單車公園過去便是啟樂臨屋區。為甚麼我這麼熟悉這些地方？皆因我曾在那些地區工作，那些臨屋區便是我任職社工的年代工作的地方。在它們被清拆重建的最後階段，亦即在 2001 年……彭定康在 1995 年落區被一群街坊、社工包圍，向他遞上一隻老鼠，完全落盡他的面子下，他終於做了一些事。在回歸後，董生便執行有關的決定，在 2001 年清拆所有臨屋區(T.H.A.)。

正因如此，這議題對我來說有着很深的感受，我希望社會向前邁進，但也希望政府要拋棄這包袱，不要以為重建臨時房屋或過渡性房

屋好像是一件糗事、會變得很沒有面子、很倒退般，這是不一定的。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政府重新採用臨屋區的格局或以鋅鐵皮及木來搭建，那當然一定不可行，鄭泳舜議員和我也一定不會放過政府。但是，現時新的過渡性房屋有很多款式可供選擇，也有很多科技協助興建。我在 2017 年及之前曾親身到英國和荷蘭考察數個地點，回港後也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及很多團體一同倡議。很感謝局長聆聽這些聲音，表示會在年底推出過渡性房屋。但是，當局的力度始終太弱。荷蘭的過渡性房屋較為著名，我參觀過他們其中一個名為 Keetwonen 的地方——這其實是他們過渡性房屋地區的名字，如果翻譯為英文便是 shelter，亦等於過渡性住房的意思。他們做得十分成功，而現時社聯其實也是朝着類似這種方向進行。

綜合外國的案例，其實過渡性房屋有 5 個發展模式，其中包括，第一政府獨力覓地、興建及管理。第二，政府覓地，負責興建，但交由志願機構管理。第三，政府覓地，交由志願機構負責興建、營運及管理。第四，由私人發展商或地產發展商自行興建發展，但交由志願機構營運管理。最後，由發展商與非牟利機構或組織合作，最終交由他們管理，是收租的項目。其實有些像現時社聯與地產商商討後的深水埗組合屋的項目。

大家聽到我一次過讀出這 5 個模式便會想，當中有何分別呢？分別便是政府參與的程度，由最高程度，即政府一力承擔，包括覓地、興建、管理至逐漸減至政府沒有角色。香港政府十分奇怪，它挑選了最低參與程度，即沒有角色的。其實最有能力、責任、財力、經驗的是政府，剛才也說了，過去的臨屋區是誰興建和管理？便是房屋署("房署")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他們最具經驗——即局長同時兼任主席的房委會，以及他的政策局旗下的房署——是最具經驗的。然而，為甚麼政府總是不積極擔任這角色，一再在不同的會議中，包括剛才有同事也取笑政府：我真的很少聽見世界各地的政府會這樣形容自己，我是倡議者、促進者及協助者。這是很奇怪的，政府做倡議，民間做政府，社聯的蔡海偉擔任了特首。是否這樣呢？我覺得這是一種很奇怪的狀態。

民主黨早前與財政司司長會面時已要求他預留 30 億元，作為興建過渡性房屋的基金。在這方面，我聽到鄭泳舜議員也有提及計算方法。我不反對他的說法，包括邵家臻議員剛才的建議。坦白說，如果政府最終宣布預留 50 億元，我相信鄭議員都會大力拍掌。我們期望的只是最少的金額，為何會有一個這樣的數字呢？大家對政府的期望很低，不敢要求太高。然而，我們是曾計算過的，我的計算方法與鄭

議員的類似，只是計算出來的預算數額有不同。他提及的建築成本 40 萬元是正確的，這大概是興建一個組合屋的最新價格，去年的金額是 30 萬元，越遲興建就越昂貴。一萬個單位的一半已經佔了 20 億元，如果餘下來的一半包含社會上所有形式的舊有房屋、翻新甚至改建工廈，我估計每個單位將需要十多二十萬元，剩餘的 5 000 個單位就需要大約 10 億元。我們雖然是估算，但卻是有根據的。我希望同事不要拘泥於數字，我亦相信大家都希望做得更好，如果政府最終提出高於邵家臻議員的說法，提出設立一項 80 億元的基金，我是不會反對的。

主席，政府現時正採用一種"由下而上"的做法，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說甚麼都交由民間由下向上提供意見，政府則協助拆牆鬆綁。然而，我們看到"牆"及捆綁的"繩"依然十分牢固。主席，我剛才提到，最有能力推動的是政府，其中包括土地使用。民主黨倡議可否考慮香港迪士尼樂園第二期用地？這點已經討論數年，但政府說不可以，說那裏沒有水、電、喉、渠等基礎建設。可是，很奇怪，政府去年又在那裏發展"鮮花公園"，即是已經解決水、電、喉、渠的問題了。我們的要求不會太過分，請政府考慮一下，那裏有 60 公頃土地，可否與華特迪士尼公司商討一下呢？

對於這一點，有些同事之前對我說這麼快就跳了一步。我不是跳了一步，我知道之前有些工商界同事說要尊重合約精神，所以我也尊重合約精神，但政府可否與華特迪士尼公司商討一下呢？只是研究，為了顧及公司的形象，說不定它可能願意與政府商討。華特迪士尼公司之前也曾就高度問題修改條款，政府可否做一點工夫呢？希望局長稍後回應我。

此外，其他土地包括短期租約地，政府有 2 450 公頃土地、5 300 份短期租約用地的面積。當然，我知道現實是不會全都是沒有在使用的，但畢竟若擠出一些水分，總數十分之一也可以提供 500 多幅土地。之前有一些本土研究機構指出，本港大約有數百幅土地是沒有清楚解說的。透明度這麼低，當局可否提高透明度，讓我們知道有哪些土地可以使用呢？

此外，空置校舍甚至興建大型工程之後的一些臨時用地，包括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共有 97 幅土地，沙中線及高鐵分別有 70 萬平方米及 60 萬平方米的臨時用地，已是再次騰空出來了。政府可否充分利用呢？

因此，我今次提出的修正案，修正了鄭泳舜議員其中數個部分。我希望同事踴躍支持我的修正案及原議案，讓香港市民在如此惡劣的環境之中——雖然未能治本都可以治標，未有最終的房屋解決方案，但最少也能在政府未能履行"3 年上樓"承諾的期間，讓輪候的市民有少許喘息的空間。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朱凱迪議員：主席，我想先向麥美娟議員澄清，我的修正案並沒有刪除原議案第(一)點中"將過渡性房屋納入《長遠房屋策略》"的措辭。我的修正案其實提出更嚴格的目標，全面照顧所有居於不適切住房的住戶。意思是，有關單位數目應多於 1 萬個。我請麥美娟議員重新考慮支持我的修正案。

就過渡性房屋的問題，議員似乎已有共識，但我留意到，大家的側重點其實有分別，而議員亦未有就自己所強調的措施建立清楚的優先次序，讓政府明白議會的想法。

首先，是責任誰屬的問題。所謂"責任誰屬"，其實關乎這問題有多嚴重。我認為，現時居於"劏房"，以及棲宿於麥當勞快餐店、網吧及街頭的基層市民的住屋問題在人道層面屬災難級別。大家試想像，當世上其他地方發生天災時，誰會負責救災呢？當然，社會不會單單依賴紅十字會或其他非政府機構("NGO")即時收集物資救助災民。類似機構當然可以協助救災，但救災肯定並非他們的根本責任。反而，政府甚或軍隊便有根本責任救災。

對香港住屋問題有所認識的議員會意識到，該 11 萬名居於不適切住房及無法負擔"劏房"租金的市民現時所遭遇的住屋問題是災難級別的。既然如此，政府是否可能繼續將責任交予 NGO 呢？政府是否可能繼續擔當支援者的角色呢？由於政府無法解決興建公營租住房屋單位的數量問題，因此每年的實際落成量皆低於預期，而差距更不斷累積，以致很多小孩子的童年被糟蹋。

就此，我希望現時努力工作的 NGO，例如多位議員提及的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我有時候想呼籲他們不要繼續下去，罷工便算。現時，過渡性房屋單位只有 540 個，未來亦只會增加至 1 000 多個。不過，只要有團體一直賣力工作，這會向社會發出一項信息，便是此事已有團體跟進。政府因而以大模斯樣說："政府已撥出 10 億元

作為支援。"這情況予人一種感覺，便是一眾 NGO(例如社聯)及社福機構有心無力。因此，我很希望呼籲他們罷工，而議會及社福機構亦應同時集體要求政府先釐清責任誰屬的問題。社福機構可以參與其中，但政府需牽頭負上最大責任。

對於鄭泳舜議員及其他議員所建議成立的基金，我不會反對。不過，在釐清責任誰屬後，政府應將有關工作委派予香港房屋委員會，並因應每年的需要透過財政預算案撥款。政府不應單單成立一個基金，將有關工作外判予私營界別或 NGO 負責。

第二，是地從何來。如果議員同意這是災難級的問題，那麼我特別請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第(五)點："要求北京政府將香港的軍事用地釋放作過渡性房屋的用途"。發生災難時，大家要救災，救災全賴政府和軍隊。駐港解放軍現在便可發揮很重要的角色，協助香港市民解困。過去的土地大辯論最終沒有將軍事用地納入 18 個選項中，理由是軍事用地有防務用途，不能剔出用作興建永久房屋。有見及此，我們退而求其次，並非要求將軍事用地用作興建永久房屋，而是用作興建過渡性房屋，拯救災難。

不同地區——讓我集中談談市區——動輒有數以十公頃計甚或接近 100 公頃的軍事用地可供使用。近 100 公頃的土地可以興建多少個過渡性房屋單位呢？根據現時的經驗粗略計算，1 公頃土地已可興建近 1 000 個單位。所以，如果政府能夠大膽表示要照顧該 11 萬個住戶的話，100 多公頃土地其實已經足夠。從駐港解放軍不常使用的軍事用地中撥出 100 多公頃土地，絕對綽綽有餘。

除駐港解放軍的軍事用地外，多位議員也提及閒置政府土地和以短期租約出租的政府土地，面積合共約 300 公頃。我想不到政府有任何理由拒絕動用，也不明白該等土地如何全皆有用，而不用於解決現時嚴峻的房屋危機。如果動用駐港解放軍的軍事用地和閒置政府土地皆無法解決，社會才應討論其他選項，例如給予發展商"甜頭"等。所以，我認為動用駐港解放軍的軍事用地和閒置政府土地基本上可以處理問題，責任在於政府身上，問題只是政府是否願意落實而已。

我會同意原議案和大部分修正案，謝偉銓議員的修正案則除外，因為當中第(四)點建議"鼓勵私人業主將.....閒置農地，用作興建過渡性房屋"。或許在謝偉銓議員的眼中，閒置農地純粹滋養雜草，沒有用處。不過，他忽略了農地與周邊自然環境的生態多樣性。如果政府隨便推出政策，准許農地業主興建過渡性房屋，第一個結果，便是農

地業主會在農地鋪上混凝土，將農地變成"死地"或所謂的"石田"，之後興建過渡性房屋。他的想法其實建基於一種"先破壞，後發展"的心態，而他們屆時便可強迫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他們各項改劃申請。

我認為，我剛才提出的多個選項已絕對足以解決問題，無需動用閒置農地。因此，除謝偉銓議員的修正案外，我會支持其他修正案。

譚文豪議員：主席，首先，我感謝鄭泳舜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辯論，讓我們可以向政府更強烈地表達對現時房屋供應不足的不滿。

我很支持政府和非政府機構提供更多過渡性房屋，亦明白鄭議員提出把過渡性房屋納入《長遠房屋策略》("《長策》")，從而增加這類房屋供應，但對於這種做法，我不能同意。我希望各位同事想一想，把過渡性房屋納入《長策》從而增加供應，是否一個合適做法呢？如果這樣做，又會否產生一些我們不想看到的後果呢？因為，如果把它納入《長策》，就代表著要制訂供應目標，政府便要"交數"。那麼，假設現時訂明過渡性房屋 3 年的總供應目標不少於 1 萬個單位，即使有一些本應用來興建公屋的空置土地，也可能因要追趕興建 1 萬個過渡性房屋單位的目標而不會用來興建公屋，這會否反而導致公屋落成量減少，增加輪候公屋的時間呢？

另一個問題是，我不清楚 1 萬個單位這數字如何得來，為何是 1 萬個單位，而不是 5 000 個、3 000 個、2 000 個或 1 000 個？今天這 1 萬個單位的目標究竟可否滿足需求呢？我想指出，我不知道這個數字是否從這裏來，但有一些調查曾提到香港現時有約 11 600 個住戶蝸居在不適切住房，我不知道是否因為……抱歉，我說錯了，應該是有 116 000 個住戶蝸居在不適切住房。那麼，如果政府只提供 1 萬個單位，便不足夠，最少應提供 11 萬個。所以，我不明白 1 萬個單位的數字如何釐定。

我剛才也提到，最大的問題是，政府會否為了達成這 1 萬個過渡性房屋單位的目標而導致公屋落成量出現問題呢？其實，我們必須明白過渡性房屋確實是過渡性的，不應該長期存在。一旦我們今天訂下了目標，便永遠也會有這個數字存在，可能會窒礙了公屋的正常興建量。

此外，市民是否願意入住這些臨時房屋或過渡性房屋呢？其實也不然。有很多"劏房"居民反映，與其他住戶同住的環境很擠迫，令他

們根本不想與他人聊天。有些人感到居住環境很侷促，甚至擔心選擇的地點較為偏遠，交通費用昂貴，又沒有車自駕時，那該怎辦呢？所以，選址本身便很重要。可是，如果政府的選址位置方便，地方夠大，其實便應已用來興建公屋，但如果選址較遠，需要過渡性房屋的人士其實又是否願意入住呢？

當然，有一個居所總比沒有為好，這是正確的，但如果把這事情正規化，由特區政府推出過渡性房屋，而且更要納入《長策》，政府會否出現一種心態，就是現時已經安置了這群人，所以無須太擔心，因為他們已經有了居所，因而像我剛才所說會減慢興建房屋的腳步呢？所以，我相信自己是唯一一位刪去了原議案第(一)項的議員，而上述發言便是箇中原因。我認為過渡性房屋不應被納入《長策》，只可以作為一項短期措施，香港人應當過更好的生活。

此外，我亦想指出，我在修正案也提到工廠大廈("工廈")，當中有一點很重要，就是不要因為沒有地方居住，便接受所謂的"黑房"，即接受居住的單位沒有通風、沒有窗口，香港人是否應當過更好的生活呢？所以，我在修正案中加入建議，要在不影響過渡性房屋的消防安全(這必定是最重要的)、天然採光和通風(即我剛才所說，我們不應該容許"黑房"的存在)，以及現存工廈使用者的活動空間的大前提下，才可以修改樓面面積。

我們也提過，並非單純修改了工廈用途，便可叫市民入住，我們在把整棟工廈改建成過渡性房屋時需要提供相關配套。例如，隨着住客增加，他們需要洗衣服務，因為單位面積太細小，而且屋內可能也沒有自來水，只有一個公用水喉，所以居民無法放置洗衣機，唯有前往洗衣店洗衣，但工廠大廈的街道上怎會有洗衣店呢？所以，如果要把整棟工廈改裝，便必須預留這樣的空間，為居於狹窄環境的人士提供日常所需的服務，例如設置洗衣房、餐飲的地方。

另外，按他的要求便會出現"黑房"，為甚麼會有"黑房"呢？因為一般工廠大廈的樓面面積(footprint)較大，這樣沿窗的單位沒有問題，但"內陸"(landlocked)的單位便不行，除非你容許"黑房"。但是，我剛才說過，我不想有"黑房"的情況出現。那麼，可以怎樣做呢？可以考慮將"內陸"樓面鑿穿，當然前提是該建築物的規格和結構容許這樣做。將工廠大廈中間一層樓面鑿穿，令其可以通風，這樣樓面面積會減少，但有些工廠大廈的地基可以容許多建數層，在這情況下可容許在上面多建一兩層，以補償中間鑿穿了的面積。這不是我發明的，也不是由我想出來，我是從一些意見中看到的，是一些建築師想出來的可行方法。

但是，我們必須正視的是，這些工廠大廈內現在已有不少"劏房"，本來不應該有人居住，但已經有人居住。若現在容許整幢工廠大廈改裝，會否有很多原本在內居住的人被迫遷呢？所以，這方面也要考慮。

另外，我的修正案措辭加入"分析所有空置政府土地的規劃用途地帶、用地實際情況包括地形和地勢、各種技術限制或所需基建配套等因素並整合相關資料後"，供 NGO 申請。為甚麼我提出這一點呢？

因為地政總署的地理資訊地圖用分區形式列出 850 幅空置政府用地及一些基本資料，但是純粹看這些基本資料不會知道是否適合。當我們仔細看這些基本資料的時候，便發現有很大問題，要花很多精力找出這些空置用地的位置。政府一般的答覆是，政府沒有這個責任，要由機構自己整合這些資料，然後自行判斷。所以，這方面我覺得政府是"做一半，不做一半"。既然政府有這方面的資源，倒不如先由政府評估哪些是適合用地，挑選出數幅用地，然後詢問 NGO 是否有興趣，而不是反過來要 NGO 自己糊裏糊塗地從這 850 幅空置用地中尋找，但又不知是否適合。我覺得這些是完全可行的。

因此，希望各位同事，若支持原議案，特別是第(一)項，留意我個人不能接受這一項。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本港住屋問題非常嚴峻。政府雖然多次表示非常重視這個問題，但總予人"講一套，做一套"的感覺。事實上，"林鄭"特首上場至今已兩年多，香港的住屋問題解決了多少，大家都有目共睹。香港每年度的建屋量應該約有 28 000 個，才可以達到《長遠房屋策略》("《長策》")中提出的 10 年房屋供應目標。但很可惜，以 2022-2023 年度為例，我們看到建屋量只有 14 400 個單位，不足《長策》所說的一半。由此可見，建屋情況多麼令人不滿。剛才也有很多同事提到，我們看到現時公屋輪候冊有接近 27 萬宗申請，而輪候時間即將達到 6 年，現時是 5 年多，令人感到新政府上場後，數字不斷創歷史新高。

主席，未"上樓"的基層市民面對最困難的是租金昂貴、住屋環境差劣。特首一直表示很關心基層市民的生活，但很可惜，她的施政報告令人失望。她提倡的"組合屋"及"活化工廈"等政策，進度非常緩慢，至今仍然沒有結果。同時，回到過渡性房屋問題，即使一如政府所說正在落實計劃，也只是蜻蜓點水、杯水車薪，解決不到目前的問題，實在令人非常失望。

特首早前在施政報告指出，會大力推動過渡性房屋。但是，目前的所謂"大力推動"，只是推動民間主導的社會房屋共享計劃，而且供應量極之有限，只有區區數百個單位。相對於數以十萬，甚至百萬計居於不適切房屋的市民而言，實在無濟於事。大家都知道，居住權是人權，政府為市民提供合理的居住環境屬責無旁貸。但很可惜，目前政府只是"外判"予社會服務機構去提供過渡性房屋單位，美其名是鼓勵民間參與，事實上卻令人覺得政府在卸責。這種做法實在離譖。

我絕對不反對民間參與提供過渡性房屋，但必須先滿足兩個先決條件：第一，政府須提供足夠的政策配合和支持；第二，政府自己也要提供過渡性房屋，而不是將球踢給民間便了事，政府應有自己的角色和責任。

政府令人失望，是因為這兩點都做得不好。以第一點來說，政府找非政府機構主導計劃，但很可惜，它本身沒有實實在在地提供協助。首先，政府沒有提供專項基金協助機構；其次，政府只是盡量找官員協助支援計劃。但是，如果沒有土地、沒有錢，如何做到房屋計劃呢？所以，就這方面，我認為政府除了必須增加職員去協助非政府機構外，還要在資源上配合。

正如剛才很多同事說過，須設立專項基金協助推行過渡房屋計劃，基金數額亦不能太小。目前有消息指下星期的財政預算案會撥出一筆錢，為數可能是 20 億元至 30 億元。我們當然期望真的會有這個基金。不過，很可惜，過去的經驗告訴我們，即使有一筆錢，也不一定容易用到。很多時候魔鬼在細節當中，我懷疑是否很容易便可用到那筆錢？我恐怕這項措施只是"雷聲大，雨點小"，實質的效果令人存疑。

另一方面，有關政府的承擔和責任。我曾要求局長重新考慮採用回歸前的臨時房屋區政策，但陳帆局長多次答覆我——不單是他，連副局長也是這樣說——政府的人力、物力及資源全部都會放在興建永久性公營房屋上，不會投放任何資源推動以前稱為臨時房屋、即我們現時討論的過渡性房屋上。主席，我覺得這真的很離譖，政府把問題本末倒置。

我們當然不反對政府投放更多資源和人手，興建長遠的公營房屋，但問題在於這與承擔另外的責任沒有排斥。我已經多次提到，如果人手不足，政府可以增加人手，沒有人會反對，更何況現在政府也表示最低限度會有兩名職員幫助民間團體發展過渡性房屋；那麼，為

何政府不指派那 2 人專門負責政府興建的過渡性房屋呢？為何政府不這樣做呢？如果人手不足，再增加額外職位是可以的。我已多次說過，我相信很多同事也說過，如果政府到立法會申請，沒有人會反對；但是，為何政府不斷用這兩個藉口來反對提供臨時房屋呢？

事實上，很多同事提到，以前的過渡性房屋的確不好，無論是居住質素或環境都非常惡劣。更甚的是，雖然名為臨時，但很多人經歷 10 多年仍未能"上樓"，成為國際笑話。但是，我覺得政府大可優化過去的政策，把建屋的材料質素提升，限制入住人士的資格，讓在輪候冊上快將"上樓"的人入住，那麼流轉便會快，不用等 10 多年仍未能"上樓"。這些優化措施絕對做得到，但很可惜，政府不肯做，又不斷說要交由民間來做。

主席，剛才多位同事也曾提到，其實我們並不反對由民間做，我們是贊成的，但可否以兩條腿走路呢？一方面民間在做，同時政府也做呢？否則，我會反過來支持朱凱廸議員的建議。如果政府不做，單靠民間來做，倒不如勸民間不要做。為甚麼？因為大家見到，民間能提供的單位數目非常少，只有數百個——即使有 1 000 個，相對於現時有那麼多人輪候公屋、有那麼多人住在不適切住房而言，真的沒有大作用。如果是這樣，不如民間把這個重任交還政府負責，且看政府是否會見死不救，不理他們。否則，正如朱凱廸議員所說，當民間正在做，政府便會卸責，說已投放資源和人手協助民間做這工作，好像這樣便能對社會有所交代。政府這種做法，我不知能否用可耻來形容，竟然把這個本來屬於政府的責任，交由民間負責。事實上，大家知道政府有地、有資源，為何不做呢？政府甚至有人手，只是用不能成立的理由來推搪。因此，我希望政府經過今天的討論會重新考慮，承擔應有的責任和角色。

主席，我期望政府虛心聆聽，認真考慮，以及細心研究，我希望政府不要再堅持頑固和不合理的政策。

主席，我謹此陳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感謝鄭泳舜議員今日提出的議案，以及 7 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剛才各位所說的，我們都一一記錄在筆記簿內，回去後會作檢視。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香港住屋問題的根源是長期供求失衡。本屆政府有決心，亦會盡最大努力，解決當前社會面對的房屋問題，提供適切及可負擔的房屋，協助市民安居和改善居住環境。

根據《長遠房屋策略》("《長策》")的"供應主導"和"靈活變通"的原則，我們將會繼續努力覓地，多管齊下增加公私營房屋的供應，重建房屋階梯。我們會每年更新長遠房屋需求推算，讓政府可持續地及早規劃土地及房屋的發展，從而滿足長遠的房屋需要。

議案建議將過渡性房屋納入《長策》之內，我們希望藉此機會解釋一下《長策》的一些細節。根據《長策》的框架，政府會每年更新長遠房屋需求推算，並訂定逐年延展的 10 年房屋供應目標，以顧及各種社會、經濟和市場的最新狀況，並按需要適時作出調整。在每年更新長遠房屋需求推算時，其中一個會計及的需求因素為居住環境欠佳的住戶，當中包括居住於臨時構築物的單位(例如木屋、寮屋和天台構築物)；非住宅大廈(例如商業和工業大廈)內的單位；需與其他住戶共用的單位(例如私人永久建築物的房間、板間房、床位和閣樓)，以及分間樓宇單位。政府在《長策》所訂的總房屋供應目標已顧及居住環境欠佳的住戶的房屋需要。此外，由於過渡性房屋屬於短期性質，供應時間及數量並不穩定，可能在不同時間內有所變化，因此把這些居所計入在未來 10 年的房屋供應目標並不適宜。

規劃用作長遠房屋用途的土地，現行的政策是建造永久性的公私營房屋作居住之用。至於短期閒置的土地及建築群，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善用，為居住環境惡劣的市民提供過渡性房屋。

政府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推展各項短、中、長期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包括改劃土地用途、增加發展密度、開拓新發展區等。除致力增加房屋供應外，政府一直採取不同的措施，紓緩輪候公共租住房屋家庭和其他居住環境惡劣人士的生活困難，當中包括增加過渡性房屋的供應。

正如 2017 年及 2018 年的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中提出，由於覓地建屋需時，政府在推行長遠房屋政策和措施以外，會協助和促成各項由民間主導和推行的短期措施，增加過渡性房屋供應。這些短期措施可以引入政府以外的力量和社會資源，提供靈活、多元的紓緩。

因此，行政長官在 2018 年 6 月 29 日宣布，運輸及房屋局轄下會成立一個專責小組，為民間倡議的過渡性房屋項目，提供一站式的統

籌支援。專責小組由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領導，在諮詢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後，會給予適切項目所需要的支持，並會就相關的行政或法定程序提供意見和協助申請資助等。為應付相關工作，運輸及房屋局亦已增設 5 個額外職位，當中包括兩個項目總監。關於專責小組的規模及運作，政府會不時檢討，在有需要時會作出跟進。

專責小組由成立至今，已召開了 3 次跨部門會議，商討在政策上如何為民間倡議者拆牆鬆綁，例如屋宇署在 2018 年 10 月時推出的《在住用建築物推行過渡性房屋措施申請特別變通或豁免的指引》，城市規劃委員會在 2018 年 11 月亦宣布，如經專責小組統籌、在位於市區及新市鎮地區永久建築物，作為期不超過 5 年的過渡性房屋，可視為屬分區計劃大綱圖內經常准許的臨時用途等措施。

為配合過渡性房屋的推展，屋宇署會針對位於這些樓宇的合資格過渡性房屋項目，就《建築物條例》的適用性提供變通或豁免，以促成有關的過渡性房屋項目。舉例而言，《建築物(規劃)規例》("《規例》")要求住用地方需有窗戶，以提供天然通風及照明；若有符合條件的過渡性房屋項目，因樓宇設計難以完全符合《規例》的要求，屋宇署會考慮豁免部分的要求，但同時亦會要求項目倡議人提供人工照明及機械通風設施系統，以及提供符合相關天然通風及照明要求的共用起居室，以確保補償措施持續有效運作。

專責小組正在協助及促成 10 多個由不同民間團體倡議的項目，各項目具體細節各有不同，負責團體靈活運用社區資源，在提供過渡性房屋的同時，亦因應住戶的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例如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倡議於深水埗南昌街及欽州街興建"組合社會房屋"，合共提供約 300 個單位。而社聯及其他民間團體營運的社會共享房屋亦已推出多個項目，亦合共提供超過 600 個單位，同時為住戶提供各項社會服務，例如就業支援、情緒輔導等。專責小組會繼續審視其他建議的可行性，與倡議者緊密溝通、研究及提供協助，並在合適的時間由倡議者自行公布細節。

事實上，各項過渡性房屋措施是由不同民間團體主導和推行，匯聚社會各界力量和資源，紓緩房屋問題。基於過渡性房屋的短期性質和項目的客觀情況不同，各個項目提供的單位或受惠的人數，會視乎項目的具體內容和推行情況而定，但無論如何，我們會繼續擔當協助和促成了者的角色，持續商討在政策上如何拆牆鬆綁，增加過渡性房屋的供應。

就過渡性房屋選址方面，地政總署的“地理資訊地圖”網頁以分區形式列出約 850 幅空置政府用地及其基本資料，供非政府機構考慮以短期租約形式申請租用作社區用途，包括過渡性房屋。個別用地是否適合作過渡性房屋用途，須視乎規劃用途地帶、用地實際情況(包括地形和地勢)、各種技術限制或所需基建配套等因素。就目前提出的擬議項目可見，倡議者在初期覓地工作中，物色具潛力且附近基建設施配套成熟的用地以建造過渡性房屋。但凡有合適的擬議項目，專責小組亦會向倡議者提供適切的協助。

剛才有議員提及設立平台，提供可用土地的資料，專責小組與地政總署正就適合建造過渡性房屋的初步選址與相關部門協調和研究，包括這些選址的可使用年期和基本限制等。至於撥地申請和其他安排，專責小組會協調各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並會按不同個案的具體內容和需要作出靈活和合適的安排。

另外，政府去年重啟工廈活化計劃。新計劃其中一項措施是，如獲專責小組支持的活化工廈作過渡性房屋的方案，政府會彈性處理規劃、地契和樓宇設計規定，包括免收作過渡性房屋指定用途而須繳付的地契豁免書費用。其他政策上的鼓勵措施亦包括建築事務監督可按《建築物條例》行使權力，就整幢改裝為過渡性房屋單位的工廈，豁免若干住用建築物關於上蓋面積、地積比率、空地、通道巷與天然通風及採光等要求，條件是項目已獲非政府機構或社會企業承諾確保妥善管理及落實其他補償措施，以及就設於整幢改裝工廈的過渡性房屋計劃而發出的特別豁免書，免收地契豁免書費用。

就議員及持份者提出為過渡性房屋設立專項撥款的建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 2019 年 1 月通過政府的建議，設立一個 10 億元的基金，以支援非政府機構進行平整閒置政府用地及修復閒置校舍作短期用途的工程。雖然撥款並非專為過渡性房屋項目而設，但獲專責小組給予政策支持，並且，以空置政府用地提供過渡性房屋的項目也可提出申請。

此外，民間機構發起的過渡性房屋項目的服務目標，具體內容，以至提供服務性質各有不同，專責小組會繼續按不同個案的需要，就申請資金方面提供建議。舉例而言，就資金需要方面，由社聯營運的社會房屋共享計劃一直獲香港公益金及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撥款資助運作費用。至於深水埗南昌街私人土地上推行的組合社會房屋計劃亦已獲關愛基金撥款資助。鑑於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應增加政府在推動過渡性房屋方面的支援，包括政策、技術以至資源，政府現正積極考慮有關建議。

我在此再次邀請各位議員、各個政黨，如你們有合適可用作提供過渡性房屋的選址建議，請你們與我們的專責小組聯絡。如項目是可行的，政府必定協助和促成倡議者落實項目。

千里之行，始於足下，希望大家繼續支持，讓我們共同努力，為居住在不適切居所的市民盡一分力。

代理主席，我就"增加過渡性房屋供應"議案相關的事宜回應至此。我們會虛心聆聽在座議員在接下來的辯論中的發言，然後再作補充和進一步回應。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毛孟靜議員：代理主席，聽局長這番發言，雖然他是在繞圈子，但卻也承認我們的房屋問題事實上是長期供求失衡所致，所以，現在似乎——他沒有用上這字眼，但卻承認——有個爛攤子。你看他說得多詳細，兜兜轉轉，說這間 NGO(非政府機構)在某某地方進行了某項目，於是便有以百計的單位供應，又說那間 NGO 進行了另一項目，於是可提供以百計的單位。你跟我說有 300 個或 600 個單位供應，但現時住在"劏房"或住在那些所謂不適切居所的人，數目卻以萬計。以百計的單位數目相對於以萬計的人數，局長，你說是否適切呢？雖然政府表示會解決房屋問題，但這種說法由董建華時代——當年說的"八萬五"，到後來不存在了——一直說到現在，我們都聽得耳朵起繭。但總之，局長肯說政府有心做、有工作會做，總算聊勝於無。然而，聽局長的發言，我仍不太理解，究竟他對成立基金的建議取態如何。可能他打算裝模作樣，等大家發言後才敷衍回應幾句。

首先，我要回應謝偉銓議員。剛才他就自己的修正案內容發言時，我覺得他真的是肉麻當有趣。首先，他以類似吟詩作對的聲調來引述農曆新年時新界鄉議局主席劉業強議員為香港來年運程求得的籤文，然後，當我看回他的修正案內容，我差點兒被嚇死，那不正是在說"石田"嗎？他說把農地全用作興建房屋便可解決問題，若然如此，那豈不是要先把混凝土覆蓋所有農地？這樣，農地便真真正正成為"石田"了。至於生態，那是無需要考慮的嗎？第二，他無論如何，總是把論點與土地不足扯上關係，進而再提到要在大嶼山那邊，例如交椅洲，填海興建人工島。我們現在討論的是"過渡房屋"，他卻離題萬丈，這真是完全不適當。

他提到甚麼人工島、填海等問題，那我就一樣跟他談籤文。就填海興建人工島的計劃，連"林鄭"自己也承認要等到 2032 年才可入伙，那他的這個所謂萬億元的填海大計，我認為一樣是"未見香"，一樣是"不充腸"。究竟他在說甚麼呢？我們現在是討論"過渡房屋"。

對於過渡房屋，我不知道政府的看法是否跟我一樣。我覺得"過渡"這個詞無需要加上"性"這個字，"過渡"便是"過渡"，即由起點至終點之間有一點阻滯，因此需要一點"過渡"，但這種所謂"過渡"就等於"中途宿舍"，一般予人不太好的感覺，是姑且一忍、權且"袋住先"的一種情況和措施而已。局長的發言內容也不斷重複，他的意思是指短期性質、短期供應，一般來說……既然是過渡，便不能超過 5 年，否則豈非變成"永遠過渡"，"老兄"？你是否想把"過渡房屋"名正言順地變成香港房屋正規供應的一部分呢？這是不能接受的。

所以，即使陳帆局長只負責房屋和運輸範疇，我也希望他回去後能跟"林鄭"說一說，香港的房屋、樓價及樓市問題主要源於兩大原因。

第一，是由英殖時代一直遺留至今的高地價政策。政府用最高的價錢來賣地，但地產商並非從事慈善事業，他們用如此昂貴的價錢把地買回來，當然要以高價出售房屋，這可以說是惡性循環，樓價只會不斷高升。二十年間——我本來想說 40 年——樓價以倍數上升，我們的工資卻不是以倍數增長。整個社會經濟處於失心瘋的狀態，要依靠樓價來支撐，令港人現在落得無棲身之所。

第二，當然是我們的人口政策。即使是我這一代人，我在小學時讀社會科，課文已提到香港地少人多，而這裏說的是 1960 年代的情況。過往大家一直都知道香港地少人多，但現在這個政府卻不停說是土地問題，難道他們不知道這情況嗎？可是，政府卻告訴大家它有相關數字，例如 2018 年香港有新增人口約 6 萬人，當中有超過 4 萬人是來自大陸的新移民。我們對這些新移民一點都不排斥，一點都不歧視，但這些人來到香港一定對住屋有需求。我要跟局長說，日後在人口政策上，可否推出紓緩措施，停一停，讓大家喘一口氣。局長，你可否另外提供一些數字，顯示香港的住屋需求與我們每天 150 名單程證來港人士百分百無關？如果你能說服我，我便立刻閉嘴。

此外，我亦希望解放軍……請北京方面聽着，現在朱凱廸議員在修正案中要求的並非永久的房屋，而是過渡的房屋，可否把軍事用地——那很可能有 100 公頃——作房屋用途，只是過渡而已，短則 1 年

時間，長則可達 5 年。現在大家經常提到要中港融合，那北京方面可否幫一幫忙，解救香港人的房屋災難呢？

多謝。

柯創盛議員：代理主席，在發言之前，我想回應譚文豪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他的修正案刪除了過渡性房屋的目標，不知道譚議員是否需要進一步了解一下過渡性房屋的定義。對於過渡性房屋，我個人理解是包括剛才提及的較早前安排重新出租予居住在不適切居所的市民的漁光邨和美東邨單位，而香港房屋協會和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的免補地價居屋也算是其中一種過渡性房屋。他擔心如果把該目標納入長遠房屋策略，會否影響現時公營房屋("公屋")的供應。

我經常強調的是，如果有土地供應，必以興建公屋為主，但我們目前看到香港不同角落也有很多閒置的土地，那些土地根本無法興建公屋。我以深水埗欽州街為例，該處下方有一條大水渠，根本怎樣也無法興建公屋，而政府似乎沒有甚麼政策把目標納入方向。所以，我認為應特別針對一些閒置土地，訂立一個供應目標。如不盡量善用土地的話，便等於浪費。故此，我想藉此機會分享我對這一點的意見。

代理主席，其實我個人認為今天這項原議案非常有意思，因為現在很多市民的居住環境每況愈下。在樓價高企的情況下，市民根本無法負擔高昂的租金。先不說置業，他們連基本的居住空間也沒有。市場上的發展商很聰明，透過自己的方法作調節，興建單位的面積越來越小，貨櫃屋、"劏房"、納米房及"棺材房"便應運而生。其實，這些居所的空間很狹窄，存有安全隱患，更有一些可能並不符合現時的法例，我們俗稱這類住所為"不適切居所"，這種情況對社區和市民來說並不健康。

上屆和本屆政府時常強調"覓地建屋"，不同持份者在"覓地建屋"上也意見分歧，這是很正常的。不過，如依靠政府如此龜速地"覓地建屋"，我相信長時間也未能達到目標，加上我看到目前香港不同角落有很多閒置土地，所以民建聯亦強調，要求政府善用這些閒置土地，訂立一個方向政策，以解決現在市民居住在惡劣環境的情況。我看到本屆政府指出要積極推動過渡性房屋，但很可惜只會"吹"、只會"講"，完全沒有親力親為作主導性的幫忙，只找民間團體挑起擔子，而政府則只擔當促進者的角色，我認為這是完全不能接受的。老實說，政府有如此龐大的儲備和資源，卻把責任推予民間團體，我認為說不過去。

代理主席，對於過渡性房屋，由設計、改裝、組建、管理，以至維修，均需要投入大量資金，更需要專業的支援。坦白說，不能只依賴非牟利團體("NGO")，因為他們一方面要照顧其機構的營運，另一方面也要想辦法解決過渡性房屋的問題，單是興建這些硬件已令他們疲於奔命。故此，我認為政府應想想辦法，看怎樣能更有承擔，積極地擔起重要角色，加以扶持。老實說，目前我看不到政府有所作為。政府有資金、土地，也有人力，卻只跟我們說擔當一個促進者的角色，我認為怎樣也說不通。

代理主席，大家再看看外國的經驗，以加拿大、澳洲昆士蘭、英國為例，其實這些地方也由政府擔當很重要的主導角色，所以我們時常強調，香港政府是否需要考慮設立一個"過渡性房屋基金"？這個基金的好處是至少可以幫助我們的民間團體。當政府不願出力，而民間團體想幫忙卻又缺乏資金和資源時，應如何解決？這基金至少能幫助他們解燃眉之急。當硬件問題解決後，其他問題便能更易處理。所以，民建聯建議設立不少於 20 億元的"過渡性房屋基金"，並希望局方不要"左耳入、右耳出"，聽取意見後便作罷，而應認真想辦法幫助 NGO 處理有關問題。

代理主席，過渡性房屋的原意是希望在最短時間，為基層市民提供最適切的居所，我常說最重要的是"快、靚、正"，但老實說，看到現時政府的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辦事，局長剛才更吹噓事事皆通，只需進行 3 次會議便可解決許多問題，我可以在目前會議直播中跟市民說，我並不期望這 3 次會議有何效用，最重要的是政府願意幫忙，研究怎樣能把政策拆牆鬆綁。現在看來，當局有很多框架，各部門審批需時，又花費人力來處理文件，最後卻是一場空。因此，我希望運輸及房屋局的同事，特別是蘇偉文副局長——他還真厲害，這次獲派一份優差，即負責統籌專責小組——我希望他提供足夠的支援，拆牆鬆綁、簡化行政程序，幫忙解決要"過五關、斬六將"的程序，總勝於 NGO 向多個部門請求後也只得一場空。

代理主席，我還想談談，興建房屋的時間真的很漫長。當我看到住在不適切居所的市民時，感到他們十分淒涼，所以我希望政府同步把目前房委會 25 萬個還未補地價的居屋，即時安排出租以幫助市民，不要只是討論，否則便糟糕。另外，政府要擔當中介角色，以促成租務管制之餘，亦提供支援。

代理主席，基層市民處於水深火熱之中，居住環境亟需要改善，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在這問題上不要再遲疑，要快馬加鞭，用良好的思

維積極地迎難而上，增加房屋供應。說到底，若政府不願下工夫，民間團體怎樣做也好，仍會出現力不從心的感覺。代理主席，這次我會支持鄭泳舜議員的原議案，亦希望大家就這個議案向政府施加壓力，讓政府看到民間的需要，我謹此陳辭。

易志明議員：代理主席，房屋供應的問題已經困擾香港一段時間，現時房屋供求問題已達到臨界點，無論樓價或租金也節節上升，公屋"上樓"平均輪候時間更屢創新高，目前已經達到 5 年半，遠遠超過政府所訂定的大約 3 年的目標。自由黨原則上支持以增加過渡性房屋作為增加中、短期住屋供應的一種臨時手段，緩解基層市民的燃眉之急。早在 2017 年，政府已經提出 5 項推動過渡性房屋的方案，可惜提供的單位數目有限，而且分布區域亦相當零散，成效不彰。社會上的確需要更有力度的短、中期房屋措施。

其實，在今個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政府預留了 10 億元讓使用空置政府土地的非政府組織按項目需要申請基本工程費用的資助。自由黨建議，除了可以考慮按原議案的建議成立專責"過渡性房屋基金"外，當局亦可以考慮將這個計劃擴展至其他包括工廈在內的非政府持有物業，讓其發展為過渡性房屋，透過訂立框架及撥款標準，資助業主進行改裝工程，並且減省行政上的繁文縟節，吸引更多業主參加，以擴大規模發展及提供更多單位。

不過，在改建工廈時必須謹慎處理。政府過去推出活化工廈政策，透過免補地價或按地實補的方式，轉型為住宅或商場用途。雖然政策促成功廈的空置率下降，但與此同時，貨運物流業的中小企卻成為工廈活化計劃的受害者，因為當工廈重建或改裝作其他用途時，他們均會被迫搬遷；同時，由於工廈數目減少，令租金急速上升，大大加重了貨運物流業中小企的營運成本。因此，如果政府重新推出工廈活化計劃，甚至容許改裝整幢工廈為過渡性房屋，在推行計劃前，必須同時顧及業界的需要，預留部分地區的工廈作為倉儲設施，供物流貨運業使用，以免重蹈覆轍。

代理主席，類似的情況在發展棕地興建住宅時亦同樣發生。不過，面對市民對房屋的殷切需求，自由黨並不反對政府整合現時零散的棕地，甚至在棕地上建屋。但是，我必須再次強調，棕地不等於閒置土地。事實上，現時不少棕地上均有經濟作業，為香港各行各業作後勤支援。例如堆場支持港口運作、車輛維修則支援運輸業、重型機械的儲存則支援建造業等，這些業務對整個社會而言都是不可或缺

的。因此，如果要發展棕地，必先要妥善安置現時在棕地上的作業，不能單靠賠償，而是需要為業界尋找替代土地，同時其租金必須為作業者所能承擔，讓有意繼續經營的作業者繼續運作。

代理主席，過渡性房屋只屬於臨時性質，因此雖然自由黨予以支持，但要解決市民的住屋需要，增加興建房屋的數目才是治本之道。長遠而言，政府應該透過發展農地及適度放寬小型屋宇的高度限制，以增加房屋的數目。

對於政府聽取了自由黨提出多年的建議，並將之揉合為港人首次置業計劃，為合資格人士提供九成按揭，自由黨深表歡迎。但是，在樓價飆升的情況下，能夠做到九成按揭的 400 萬元以下物業僅佔整體市場不足兩成。為切合市場的實際需求，讓有意首次置業的人士更易獲得銀行的按揭信貸，自由黨建議政府考慮上調按揭成數的上限。

對於租住私樓的家庭而言，租金開支值得關注。在樓價高企的環境下，仍有為數不少既不符合資格申請公屋、又無力置業的中產家庭需要租住私樓。租金開支對此類中產市民而言，可謂負擔沉重。故此，自由黨一直要求政府增設為期 5 年及每年上限 10 萬元的租金免稅額，為租樓的中產紓解一下所面對的困難。

代理主席，香港地少人多，雖然房屋問題是社會的焦點，但是如果一面倒把所有土地(包括棕地及短期租約土地)作興建房屋之用，而忽略支持經濟活動所需的土地，在顧此失彼的情況下，只會窒礙香港的經濟發展，最終市民有居住，但卻沒有工作，無可避免地衍生另一個更嚴重的社會問題。因此，政府在動用土地發展房屋時，必須以平衡香港的整體發展為考量。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今天鄭泳舜議員提出關於過渡性房屋的議案。現時香港房屋短缺，需求迫切，在此情況下，把過渡性房屋列為長遠房屋政策中的其中一個階梯，這個大方向我們並不反對。但是，如果把過渡性房屋延續 3 年又 3 年再 3 年，那麼對於過渡性房屋究竟在整個房屋政策中扮演甚麼角色，我們便有所關注，亦不能無條件地開出空頭支票(blank cheque)，同意將過渡性房屋放在過高的位置。

為甚麼我這樣說呢？根據很薄弱的記憶，我小時候經常到荃灣一個臨時房屋區探訪親戚，當時的印象是：在一間鐵皮屋裏，住了很多

人。當然，有鐵皮屋住總比沒有的好。但是，那間鐵皮屋設置在那裏很多年，我們很擔心政府一旦……例如同事要求成立 20 億元的基金，幫助現時的民間團體，即如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正在這方面做很多工作，那麼將來，第一，究竟住在過渡性房屋區的人會住多少年？是否嚴格地要求他們住滿 3 年便要搬走，對於那些家庭而言真的是過渡？第二，該區本身不要成為永久的臨時房屋區。例如在一些曾經討論的土地，如在深水埗的一個地區，可能有人提議盡快興建過渡性房屋，但是，究竟一幅如此好的土地會用來提供過渡性房屋多少年？

我認為過渡性房屋區只可以屬過渡性，原因是那個地區本來可能有更好的規劃，或現正在某些方面影響附近居民，或者若非用來興建過渡性房屋，將來會否發展為更優質、永久的公營房屋區或休憩用地呢？還有交通如何安排？深水埗現時是非常受歡迎的地區，大家知道，房價動輒也要每平方呎 1 萬多元。所以，當我們考慮覓地興建臨時房屋時，我最擔心政府一旦興建了過渡性房屋，當一群臨時房屋居民遷出該處後，便有另一群居民搬進來，大家不思進取。所以，除非大家答應真的是臨時房屋區，作臨時用途 3 年或 5 年後一定會改變用途，不然，在為臨時房屋區覓地選址方面，我認為需要非常小心。

代理主席，不是我不相信政府，而是我看見太多東西是臨時 3 年又 3 年。我情願政府告訴我，每次要這樣做的時候，其實時限有多少；土地要交還出來，將來作正式的房屋規劃，沒有其他辦法。我們曾經向政府提出很多建議，例如在石硶尾的公共屋邨——我記得我曾經帶陳帆局長前往，我們還在那裏吃東西，他說以前在附近長大——那裏的地積比率能否利用螞蟻搬遷的計劃加以改變？現在十分流行這做法，即先讓最舊的數幢大廈的居民搬遷，正如白田邨一樣，然後再興建新的房屋區。就舊樓重建而言，很重要的一點是如何拆牆鬆綁，將地積比率提高。

我有一個很熟悉的親人，我必須指出他在房屋署工作了很久，現已退休，他早在土地供應專責小組聽取公眾意見時已經建議，只要在法例上鬆綁，便可提高很多獲批作興建公營房屋用途的區域的樓宇高度；地積比率提高了，便能即時增加很多單位，而未必需要設數個臨時房屋區，霸佔土地。所以我重申，臨時房屋區必須真正臨時，設有時限。此外，社聯現時承辦將一些私人發展商捐出的單位改建讓人居住，他們亦很好，願意承擔。但是我知道，無論是發展商，即借屋、借出土地的人，或附近的居民，其實他們也有所擔憂，而導致現時的計劃未能大力擴張。

他們擔憂甚麼呢？可能是消防、改建後甚麼人搬進去，或在一梯數伙的情況下究竟治安會否變得複雜、基本設施(即 fittings and fixtures)能夠承擔多少家庭，很多複雜的因素都是軟件的問題。所以，我很希望政府在考慮我們的很多建議時，包括土地供應專責小組並無提及的郊野公園邊陲應加以開發等方面，還要考慮民間的意見。雖然我們支持這次議案的大方向，但我認為有關的(計時器響起)……細節值得關注。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梁美芬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鄒俊宇議員：首先，感激同事提出這項關於過渡性房屋的議案。事實上，現時的情況確實是水深火熱，但政府給我的感覺是在隔岸觀火，任由民間組織自行處理，政府只擔當協助拆牆鬆綁的角色，可是這本來就是政府的責任。就運輸及房屋局來說，運輸方面已無甚可為，但房屋總會有吧？問題如此迫切，單是輪候公屋也要 5.5 年時間，現在只是要求在過渡期內為輪候人士提供安身之所而已，連這也做不到，難怪政府一次又一次令香港市民失望。

所以，今天要討論的主要問題是如何落實提供過渡性房屋，如何加快相關程序，包括可否豁免地價和地租，令 NGO(非政府機構)盡快覓得土地，無需四處尋覓及補地價，因為單是覓地本身其實已非常困難。其次，社會的一大共識是政府應設有專項基金，處理過渡性房屋的供應。這基金並非從天而降，因政府去年也成立了處理閒置用地的基金，撥出 10 億元翻新廢置校舍。儘管在 1 年前仍未有很具體的安排，但短短 1 年之間，發展局便成立了一個基金，最低限度今年已略有所成，令一些廢置校舍得以翻新，以供一些文化團體或拯救動物組織使用。

當中過程亦殊非容易，例如我們正在協助數個組織申請，但也有很大困難，既要視乎有哪些土地可供申請，也有一些廢置校舍已被某些政策局佔據，不可使用。在 183 間廢置校舍中，只有 21 間廢置校舍可供申請，但這些問題還是有解決的方法，不像眼前的過渡性房屋問題，只得空洞一片。過去曾經動用關愛基金，但現在如反過來要求成立類似的 10 億元基金，供相關組織貸款興建過渡性房屋，也不是行不通，但卻存在杯水車薪的問題。

眼前的問題是能否設立專項基金，專供興建過渡性房屋呢？很悲哀的是，全港有接近 20 萬人居住於"劏房"這類不適切居所，其間要等候多時，完全看不見未來。我有一個印象十分深刻的故事可和局長分享，那是我擔任區議員時接獲的求助個案。當時有一位女士前來我的辦事處，跟我說要和未婚夫分開，但這也不應往議員辦事處求助，對嗎？

原來故事是這樣的：她與未婚夫各自在父母名下的公屋居住，一直希望結婚，但二人的總收入超逾申請公屋的限額，卻又找不到居屋單位和負擔不起私人樓宇的租金。於是，他們繼續各自在父母的家中居住，拖延了數年也找不到辦法，也看不到將來，結果便分手了。相當諷刺的是，香港的房屋政策成為他們之間的第三者。這故事確實悲涼，因為他們的要求很簡單，所謂"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當人們連修身和齊家也做不到的時候，還能如何面對未來？

簡單至如此卑微的訴求，無非是希望就過渡性房屋訂定原則性的策略，最低限度將之納入長遠的房屋計劃內，正式給予一個位置。輪候公屋的時間已經長得可憐，達到 5.5 年甚至更長，那麼在這段時間內，能否給予輪候人士一個希望和居所呢？在這方面，我們可以善用香港現有 800 多幅閒置用地，亦可嘗試探討如何就未被運用的土地作出調整，為他們提供居所。

事情是否真的如此困難？由當初提出至今，一直只聞樓梯響，還記得陳帆當初探訪"劏房戶"時，曾哽咽說要推行社會房屋，但結果如何？至今仍處於爭辯的階段，而香港的房屋政策往往如此，總是雷聲大、雨點小。即使是青年宿舍，今年也只能提供數十個宿位，在元朗進行的最大項目，也要在 2021 年時才有機會落實，以提供 1 000 多個單位。人們只能指望這些扶助計劃，繼續望樓興歎。正如我剛才所說，運輸及房屋局在運輸方面已無甚可為，但請為市民提供房屋。

所以，今天放在眼前的問題是，政府應以更大魄力，承擔更多，既親自倡議設立基金，也身體力行，主動闢出土地，牽頭提供單位。NGO 當然願意應政府要求處理，但單是研究可用土地清單已經頭大如斗，而且有些土地形狀奇特，莫說建屋，連放置貨櫃也做不到。真正整全的土地資料掌握在政府手裏，政府若把過渡性房屋視作可以落實的政策，當可加大力度做更多的事情。

試看新加坡，當地的組合房屋政策其實是抄襲香港的公屋政策，但卻青出於藍，真正做到每位新加坡人均享有一片新加坡的土地，增進新加坡人對國家的歸屬感。

香港又如何？香港人的訴求很卑微，當很多人生活於水深火熱之中時，請官員不要隔岸觀火，而應設法落實一些可見的工作。數目不能少，因每年只提供數百個單位並無意義。局長必須嘗試思考如何透過一系列工作滿足這方面的要求，因為當跨黨派認同應提供過渡性房屋時，你其實有很多工作可做，亦沒有人會阻止。很多行政上的事宜，包括我開始時談及的地租和地價等問題，政府應該大刀闊斧，設法簡化程序，減省令人卻步的繁文縟節。說到底，一切視乎政府的決心，我希望政府今天就能給予確切的回應。

我謹此陳辭。

姚思榮議員：代理主席，感謝鄭泳舜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議會早前曾辯論有關增加房屋供應的議案，今次這項過渡性房屋議案亦是由公營房屋短缺而衍生。根據政府的統計，截至 2018 年年底，約有 15 萬宗一般公屋申請，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為 5.5 年，創過去 18 年的新高。不少輪候公屋的住戶因收入低而被迫選擇暫居於"劏房"。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據，全港現時約有 92 700 個"劏房"，其租金中位數約為 4,500 元，人均居住面積僅得 62.4 平方呎，遠低於全港一般家庭住戶的 161 平方呎。

"劏房"居住空間狹小、設備差，但租金高昂，對家中老少的身心無疑造成極大煎熬。香港是世界知名的發達城市，市民的居住環境卻與本港的國際形象極不匹配，這是非常不合理的現象。既然短期內無法縮短輪候公屋的時間，通過提供過渡性房屋來改善輪候公屋人士的居住條件或減少他們的租金開支，無疑是沒有辦法之中的辦法。

我原則上同意增加過渡性房屋的提議，但增加短期過渡性房屋的供應，在某程度上較增加土地供應更加困難。要提供短期過渡性房屋，若非在暫時閒置的土地上建築可隨時拆遷的組合屋，便是在有條件的空置單位上做文章，兩者均是見縫插針的做法，屬於臨時性措施，操作起來有一定時效性及局限性，難以形成規模。

原議案第(一)部分所提建議，是把過渡性房屋納入《長遠房屋策略》，為過渡性房屋制訂供應目標，我認為要小心處理。目前香港房屋供應的根本問題在於土地不足，《長遠房屋策略》的重點應在於如何開發土地資源，根據人口增長及城市發展制訂相應的房屋供應目標。過渡性房屋只屬過渡性措施，其主要作用是減少輪候公屋居民在

租金上的負擔，避免入住環境惡劣的"劏房"，所以入住過渡性房屋不等於解決長期的居住問題。如把過渡性房屋納入《長遠房屋策略》，等於這類房屋將長期佔用一定的土地資源，這反而會增加政府覓地的負擔。

此外，原議案提出制訂 3 年內供應不少於 1 萬個單位的目標，我認為缺乏理據支持。制訂目標時必須有清晰的定義及科學數據，才能夠訂定實際所需的數字。如要進行此項工作，政府應訂定政策及交由專門負責的團隊統籌，與一些慈善團體或社工合作展開需求統計，制訂有實際需要困難戶的具體資料及名單，根據情況制訂中短期策略，在不同時期推出不同數量的過渡性房屋，對困難戶作出支援，以減輕他們在輪候期間的居住壓力。

至於如何增加過渡性房屋的供應，我建議從以下 3 個途徑入手：第一是活化工廈。由於不少工廈位處市區，方便上班，需求一定會較大，但礙於地契限制而不能作住宅用途。政府可考慮根據工廈的特徵，在符合相關條例的情況下，同意改建工廈內單位的結構，以切合居住要求。

第二是物色臨時用地興建組合屋，同時調動地區力量。原議案的第(五)部分是促請政府公開適合用作興建過渡性房屋的閒置政府土地或設施清單，以便相關機構可盡早研究及籌備過渡性房屋的計劃，對此我表示支持。地區人士尤其熟悉當區環境，可根據清單的選址作出建議，或許會提供更好的建議。據我所知，鄭議員曾提議在深水埗欽州街的政府空置用地上興建臨時性組合屋，並獲得政府支持，相關工作已在籌備中。如能取得成功，我希望政府可藉此模式繼續推動這種做法及地區合作，此舉定能事半功倍。

第三是加強與非牟利機構的合作，出資改建及活化閒置單位。非牟利機構以其社會人脈，當可及時了解閒置用地及單位的情況，協助說服相關持份者以相宜價格出租，然後由政府出資改建為過渡性房屋，供有需要的家庭以低廉租金入住。我認為這是可行做法。最近運作的"光房"、"甦屋"、"友家"等計劃，雖然所提供的單位數量不算太多，但聚沙成塔、積少成多，政府應鼓勵及支持這些社會力量，提升他們在提供過渡性房屋方面的貢獻。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關於鄭泳舜議員今天提出的"增加過渡性房屋供應"議案，剛才有議員談及"過渡"一詞的定義，我想就此提出我的個人意見。按一些議員剛才所說，"過渡"的意思可能是臨時性或其他形式的房屋，入住的人很快便會遷出。

假設這是一項政策討論，政府在推行政策前也要清楚了解"過渡"的含義。對我來說，過渡就是過渡，這聽來好像沒有作出解釋，那麼究竟何謂"過渡"呢？符合資格輪候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人士可能要輪候一段長時間，而根據同事給我的資料，基本輪候時間是 5.5 年以上，長者申請人可能好一點，但也要輪候 2.9 年。即使有意購買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單位，申請數目也超額 40 多倍。如輪候人士居於私人住宅單位，但因負擔能力有限而須入住環境惡劣的居所，那麼提供過渡性房屋將令他們有機會在輪候公屋的過渡期內改善居住條件，這便是過渡的意思，既非臨時亦不屬中轉。

但是，不要忘記有一群人士並無資格申請公屋，甚至不符合認購居屋單位的資格，而樓價卻有如天價般高昂。最近一項統計顯示，香港連續 8 年成為全球樓價最難負擔的城市，需要有一般家庭入息的 19.4 倍才有機會置業，所涉及的是巨額款項。這些人士不符合輪候公屋的資格，但他們也要解決居住問題，可是樓價卻如此高昂，按今天的報章報道，新界西某處的樓價已超越每呎 1 萬元的水平，令上述人士根本無法"上樓"。對於這群人士，政府是否也可作出過渡性安排？負責任的政府必須正視這問題。

所以，對我來說，過渡性房屋不單供正在輪候公屋的人士居住，這在過去稱為臨時房屋("臨屋")。在我成長的年代，政府已有覓地或以其他方法提供臨屋，這是為了在政策上向輪候公屋人士提供過渡性質的房屋，讓他們在未獲編配公屋前享有住屋權。與此同時，對於另一群沒有資格輪候公屋及購買居屋的人士，政府也可在他們購置私人物業前，以較合理租金安置他們，這也是過渡性房屋的作用。

兩年前，我在本會提出居住權的概念，但這概念並非由我發明，我只是拾人牙慧。按照國際標準和定義，人人均應享有居住權，這不單是指"有瓦遮頭"，還要在居住環境上，符合有關衛生、空氣、設備等各方面的基本標準。正因如此，過渡性房屋政策應朝着這個方向發展。作為負責任的政府，它不應只照顧某一類別人士，而應照顧大多數人。

副局長也在席，他應該清楚知道現時有兩大類別人士在等候實現比較理想的居住權。按 2018 年發表的《長遠房屋策略》報告，香港

在該年大概有 11 萬個住戶居住在不適切的居所。現在已是 2019 年，時隔數個月，我相信這數字肯定有所增加，因為情況並未有任何改善，樓價更加高昂，輪候公屋的人數更多，居住環境惡劣的情況依舊。政府是否需要考慮推出指導性的政策，讓這些人士在未有永久居所，即尚未入住公屋或購置私人物業之前，享有應得的居住權？提供過渡性房屋正是方法之一。

剛才有同事問及如何提供過渡性房屋，並質疑這會否導致爭奪用作興建公共房屋或私人樓宇的土地，但其實問題並不在於此。局長或副局長可以回去翻查資料，政府其實有很多地可供使用。即使不爭論應否收回高爾夫球場，政府現時其實也有很多閒置地方，例如工廈和校舍，當局應掌握相關數字，不用由我提供。政府可否活化這些閒置地方，使之較適合供人居住？除牽頭進行活化外，政府亦可考慮斥資聯同 NGO(非政府組織)共同活化這些地方，以便盡快安置上述兩類人士入住，而在這方面當然也要制訂一些符合入住資格的準則。

這總比居住在"劏房"為佳，也勝過讓部分入息較佳人士支付高昂租金，每月花費月薪一半或以上的金錢租住質素較佳的單位。在現時未有推行租務管制之下，月薪達兩三萬元的人士可能真的要被迫租住因沒有租務管制而租金高昂的單位，加上他們沒有資金置業，故亦需要政府協助，安排他們入住過渡性房屋。因此，並非只有輪候公屋的人士有此需要。政府是否應考慮活化工廈呢？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據悉在即將公布的財政預算案中，政府可能撥出 20 億元至 30 億元成立基金，推行提供過渡性房屋的工作，這是好事，但政府不應只照顧某一階層，而必須平衡各方。關於政府牽頭活化工廈，早在鄭汝樺的年代已經提出，我擔任議員 10 年以上，到了今天仍在討論這問題。政府如能考慮接納這項建議，便可釋放工廈及校舍這類閒置地方，我重申是地方而非土地。只要加以改建並修訂《消防條例》，便可提供較佳居住環境，安置正在等候購置私人物業及輪候公屋的人士，讓他們以較低廉租金享有適當的居住環境，等候"上樓"。

第二點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有關，我在此申報我是市建局的非執行董事。市建局現在經常被指責只為謀利，但其實市建局亦有其

社會責任。市建局收回舊樓後，可循相關途徑撥作過渡性房屋用途，以供入息較高，但因樓價高昂而暫時未能置業，正在等候購置私人物業的人士入住。只要政府牽頭，市建局作出配合，便能協助此類人士。

凡此種種，只要能在政策上界定過渡性房屋是用作協助上述兩類人士，在政府牽頭，NGO 和其他機構配合之下，當可釋放閒置的居所、院舍、校舍、工廈，從而盡快提供協助。政府若一直不採取積極行動，過渡性房屋將永遠只屬空談，只淪為臨時措施，不能有任何實質成效。希望經過今天的討論後，政府可牽頭拆牆鬆綁，以過渡性房屋協助這兩類人士(計時器響起)……多謝主席。

主席：李議員，請停止發言。

陳振英議員：主席，首先感謝鄭泳舜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讓大家在這議題上發表意見，讓政府吸納。香港於 1973 年開展新市鎮發展計劃，目的是為了應付預計的人口增長，當時有 9 個新市鎮，合共容納了 350 萬人口。在 9 個新市鎮當中，6 個(包括荃灣、沙田、屯門、大埔、將軍澳和東涌)是由填海得來的，為大型公營房屋提供了大片發展土地。不過，近年填海造地往往引來極大爭議，大規模的公屋發展項目變成鳳毛麟角，可遇不可求。

昨天，政府正式接納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提交的報告，優先發展 8 個中短期土地選項，提供約 3 000 公頃土地，但現實情況是對於基層的住屋需要，香港房屋委員會現時仍然要不斷尋覓土地。近年新建公屋用地大部分都採用見縫插針方式進行，沒有太大規劃；另一方面，申請公屋的個案已經有 26 萬。所以，為了紓緩公屋需求熱切的壓力，確實要有過渡性房屋安排，才可以分流基層市民的住屋需要，設立一個新的中轉站。正如麥美娟議員剛才也提過，其實香港在 1950 年代，臨時性房屋十分普遍。

政府推出過渡性房屋計劃，首先要釐清合資格的申請對象。現時居住在"劏房"或其他有住屋需要的人士，相信大部分已申請公屋。計劃可以簡化為這批已登記輪候兼符合申請公屋資格人士，列入過渡性房屋的輪候冊。至於李國麟議員提到其他沒有輪候公屋的人士，我們就要考慮他們從過渡性房屋遷出的問題，研究如何安排他們日後的住屋需要。第二，我們要設定輪候辦法。例如已取得公屋輪候登記冊號碼及輪候 3 年或以上，就可以安排入住過渡性房屋，但具體細節還有

待我們日後取得共識；再結合未來數年的公屋實際供應量，我們就能評估對過渡性房屋的實際需求。

在訂定計劃的方向後，最重要的一環是如何供應相關的過渡性房屋。正如剛才很多議員提到，過渡性房屋應該由政府主導，不應該由民間組織自行安排，然而，政府短期內難以參照過去以填海獲得大片土地的方法，以解決臨時或過渡性房屋的問題，所以只能在現有的基礎上動腦筋。政府積極研究將工業大廈改變為住宅用途，即工廈活化。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去年 11 月接受政府的建議，彈性處理工業大廈改為過渡性房屋的申請，這是一個好開始。但是，剛才姚思榮議員已說過，單一的供應渠道，明顯未能破解現有的困局。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同時能盡快全面審視現有鄉郊地區的閒置農地，如果確定未來數年未有任何發展計劃，就應該盡快以租借形式，自行或交予非政府組織(NGO)興建過渡性房屋。

主席，雖然根據現時鄉郊分區計劃大綱圖註釋的規定，除非有列明，否則必須先取得城規會的許可，才能在鄉郊地區發展過渡性房屋，但相信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的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絕對能解決類似的技術問題，為過渡性房屋供應拆牆鬆綁。

撇除土地供應外，如何令單位在短時間內由無到有，也是一項挑戰。如果找不到適合的現成建築物，像工廠大廈，那麼採用預製式組合屋將會是一個較佳的選擇，該等組合屋的建築期已大大縮短，使用期限可達 50 年，有業界估計每個單位成本約 40 萬元，而最大的優點是可循環再用，即可由一個過渡地點輕易搬往其他的過渡地點，既環保又節省成本。

我們現時有社會房屋共享計劃、組合社會房屋計劃、"光屋"及"甦屋"等過渡性房屋計劃，雖然計劃的名稱或形式不盡相同，組織亦林林總總，但同樣面對"糧草先行"的問題。我期望在下星期三財政司司長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政府真的會如傳聞所言撥出一筆款項成立"過渡性房屋基金"，以紓緩輪候公屋、居住在環境惡劣的人士的居住難問題。

主席，所以我今天會支持鄭泳舜議員的議案，至於其他修正案，提出訂立過渡性房屋目標、發展閒置農地及政府土地等具建設性的想法，我都會一一支持。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郭偉強議員：主席，我們今時今日再次討論興建過渡性房屋，是有點兒羞愧的，因為就好像時光倒流，回到了七八十年代。為何社會一直進步，本港的公營房屋供應卻沒有同時進步，而是有倒退的情況呢？這是值得大家深思的。當然，歷屆政府在房屋供應上的政策出現了失誤，無論是公共租住房屋("公屋")供應減少以至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的停建，也令到缺口加大。

大家現時實際面對的是甚麼問題呢？在這麼困難的情況之下，為何我們還要厚着臉皮來討論興建過渡性房屋呢？就是因為現時的實際情況，居於不適切住房或"劏房"的人士有一半正輪候公屋，而輪候公屋的時間越來越長，最新的數字是 5.5 年。我是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委員，而我認為平均輪候時間需時 6 年是指日可待的。

事實上，大家都明白到問題的嚴峻程度。未來 5 年公屋及綠表置居先導計劃的供應加起來只有 74 600 個單位，與目標相距甚遠；而土地供應的長中短期措施，最短期的措施都要十年八載才見成效。如果要遠水救近火，坦白說，根本是無法拯救。反過來，市民看到政府越要嘗試拯救就越感到憤怒。事實上，政府必須為突破 3 年的"上樓"目標，作出一些"補鑊"的措施。

主席，過渡性房屋原本是下策，但逼於無奈而要寫在施政報告之內，特首更說這是重中之重。然而，很可惜，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成員只有 7 人，他們的權力有多大？可否取得土地、公帑呢？我有點憂慮。此外，目前靠非政府組織(NGO)擔當聯繫人的角色，籌集資金或技術等，有些情況是政府出"豉油"、非政府組織出"雞"。究竟政府想做好過渡性房屋還是只想裝模作樣呢？在 1 年內興建數百個單位又怎能解決問題呢？政府其實心中有數。

此外，主席，"劏房"亦是長期積壓的問題。大家都看到，很多同事剛才都提到，香港推行的是高地價政策，政府靠賣地及稅收而盤滿鉢滿，每年都有盈餘，但基層市民卻因為購買力追不上樓市升幅，已經無路可走。現時很多單位由於分間後租金回報更吸引，以致"劏房"住戶的居住面積越來越細少，但租金則越來越昂貴。如果再不正視這個問題，我絕對擔心這將會是社會不穩定的主要因素。

所以，我們要求政府成立"過渡性房屋基金"，以及增加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的規模及職能，當中包括要有由房委會、香港房屋協會或市區重建局來主導的過渡性房屋項目，才能夠真正解決問題。

此外，主席，我們亦建議政府為一些有潛力的地段制訂一份清單，因為大家都不太清楚究竟各政府部門持有多少閒置土地，有多少建築物，例如政府的閒置單位、校舍或員工宿舍等，無論在設施配套、交通或間格上都能夠配合發展過渡性房屋。政府應該想盡辦法提供過渡性房屋，絕對不應該有公屋已經是政府提供的最低水平，如果低於這個水平，政府做了反而會捱罵的思維。這種怕事及避難的想法，我覺得絕對要正視。

主席，我們亦看到香港的工業北移已有一段長時間，真的可以考慮使用空置或低用量工廈來興建過渡性房屋。如果政府願意這樣做，未來 10 年很大機會可以額外提供 18 000 個過渡性房屋單位，而這正是政府興建公屋不足的數字的一大部分。因此，我們很鼓勵政府利用工廈。當然，政府亦要主動與工廈業主磋商，制訂有效的年期，因為我相信工廈業主可能都會擔心，將單位作為過渡性房屋單位，對他們未來的發展有甚麼影響，但我覺得政府必須爭取時間解決房屋問題。

主席，今天的原議案及各項修正案的建議在行政上不容易處理，當中涉及很多人力、物力及金錢，但這是關乎民生的一個重大問題，尤其這是政府自行製造的問題，所以政府絕不能因為怕麻煩而敷衍了事。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更應該抱着事不避難的精神，迎難而上，在短期內覓地，提供足夠的過渡性房屋單位，並長期提供足夠的公屋單位，以解決基層市民的住屋需要。

我謹此陳辭。

何君堯議員：主席，今天感謝鄭泳舜議員提出"增加過渡性房屋供應"議案，實際上，這項議題與上月 17 日由涂謹申議員提出的"增加短中期房屋供應，改善公營房屋短缺問題"議案，可說是異曲同工。我上次亦有發言，提出我的看法，向陳帆局長及蘇偉文副局長表達應該如何尋找多些空地及閒置土地，以改善過渡性房屋的安排，而我特別言明，應將以往我們的臨時房屋政策重新研究。

當然，今天的主題是有關如何將工廈、閒置土地及其他空置樓房盡量改建，以增加過渡性房屋供應。政府向來就這方面似乎都是"愛理但又不敢瞓身去理"，於是中間找來非政府組織(NGO)作為一個 buffer(緩衝物)或 cushion(墊)，由它們發展過渡性房屋。但實際上，如果要將這方面的工作處理得更好，便要大刀闊斧，不能令過渡性房屋的分布過於零散。當然，地點零散也有其好處，因為居於不同區份

的人上班，不會對某區的交通造成嚴重影響。但是，這樣的安排，始終解決不到現時超過 11 萬名市民居於不理想的環境中的問題。我上次說過，要這些居民等待 5 年半才能獲分配公屋，時間實在太長，5 天也嫌多。所以，我上次建議應該以棕地和現時的漁塘地，用作興建臨時房屋或過渡性房屋。

至於交通方面，其實現時亦有一些適合興建過渡性房屋的位置，例如新田附近有地方，在交通上稍為進行一些修改和改善工程，可接駁旁邊的落馬洲線路，亦有鐵路為居民提供交通便利。此外，該區也有北環線的道路，主要的幹道全部在那裏，亦相對貼近內地，所以要穿梭內地與香港之間，亦都非常方便。我上次也提到，這問題不應只針對發展局，今天既然談到過渡性房屋，我便重提，我相信兩局應該要加強溝通，加強連繫。這方面，政府始終要做主導，勝過由其他民間組織處理。

如果政府肯親自處理，便會事半而功倍。在這項主題上，我相信無論是建制派或泛民議員，大家的看法也相同，只是做法不同。大家都認定這個問題有迫切性，需要處理。倘若政府找到數十公頃閒置土地或棕地，在落馬洲一帶附近貼近邊境興建過渡性房屋，實際上是可行的，成本也不高。鄭泳舜議員提出要設立 20 億元的"過渡性房屋基金"，但我覺得金額不應只是這個數目，如果可以，政府應該撥出更多款項，反正財政預算案每年都估錯數，說盈餘有數百億元，而結果是達到千億元。有指今年的盈餘沒有上年多，不過也有 400 多億元；如果以一部分的盈餘來收地興建過渡性房屋，並提供相關配套等，應該綽綽有餘。如果政府以合理條件徵收土地作公共設施，亦有徵收土地的條例可作配合，如果發覺有不足的地方，需要就條例作出改善，亦有必要就有關條例作修改。

我覺得在資金方面，我們是有的。基本上，我對鄭泳舜議員提出的方案，都是"照單全收"。至於其他議員的修正案，內容都是相若的，唯獨我想指出，朱凱廸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建議使用軍事用地及迪士尼樂園來興建過渡性房屋，我覺得這是不切實際，亦不符合《基本法》的要求。因為軍事用地有特定用途，不能動輒修改，亦不是純粹在香港特區的能力範圍內可所出的決定。在處理這個內部問題時提及將軍事用地用作興建過渡性房屋，我覺得完全不妥。如果能夠與北京政府就軍事用地的用途達成共識，怎會只將有關土地用來興建過渡性房屋？不如用來興建公屋更好。我們這麼辛苦覓地，現在也說要動用高爾夫球場 30 多公頃土地。所以，如果真的要觸及軍事用地的用途並能達成共識，有關土地便不應只是用來興建過渡性房屋，我是這樣的意思。

至於迪士尼樂園的用地則沒理由用來興建過渡性房屋。如果香港政府花了這麼多錢來興建樂園，然後在那裏興建一些完全與環境不配合的房屋，這便是一項完全缺乏遠景及不顧實際情況需要的建議。

我基本上是支持鄭泳舜議員的議案。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陳凱欣議員：主席，每一代香港人努力工作，只求"有瓦遮頭"。豈料時至今天，只求"有瓦遮頭"變成奢求。因為公營房屋的興建進度嚴重滯後，香港人輪候遷往一間細小的公屋，動輒等候五六七年仍未獲首次配屋選擇單位。

年青人面對的問題更大。香港人均居住面積已公認細小。大家試想想，年青人長大後出來社會工作，本來希望透過努力工作改善生活，但他們卻面對高昂的私樓租金。那麼公屋呢？他們想輪候公屋，卻沒有他們的份兒。

政府統計處及社福機構進行的統計皆指出，居於"劏房"的人口及戶數不斷增加。試問有錢有能力的人怎會選擇居於"劏房"呢？不過，香港不少基層及年青家庭的經濟能力有限，只希望透過遷往公屋慢慢改善經濟及生活。不過，面對現時私樓租金高昂，他們唯有選擇"劏房"或板間房暫住。他們真的只想暫住，因為他們仍然期望政府可以兌現"3 年上樓"的承諾。然而，政府一次又一次令他們失望。

我想指出，要處理好市民(特別是年青人)的住屋問題，政府必須展現更大決心和魄力，並突破舊思維，以解決現時的住屋困局。因此，我十分支持亦感謝鄭泳舜議員今天提出"增加過渡性房屋供應"的議案，讓大家再次有集思廣益的機會，並讓政府吸納議員對完善過渡性房屋的意見。

主席，我曾多次提及，政府當局必須盡快制訂過渡性房屋政策，包括就選址諮詢社區、訂定機制及進行詳細研究。不過，有關重責落在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身上。該專責小組的當務之急，是利用不同方法力求在更短的時間內為居於"劏房"的市民提供適切住所。

過渡性房屋的定位，便正正是要彌補現時房屋階梯的不足之處。所謂的"不足之處"，是現時的公屋供應因為種種原因而嚴重落後於實際需求，市民平均需輪候 5.5 年才有望"上樓"，而年青人一般更要輪候 10 年以上。在現時的情況下，所謂的"房屋階梯"其實是虛無飄渺

的"天梯"。我認為，為已輪候公屋 3 年但仍未獲編配公屋的市民提供過渡性房屋，是我們現在想得出而可以落實的最直接協助該等市民的方法。現時的過渡性房屋項目，例如組合屋、貨櫃屋或市區重建項目下的空置單位，便正正可以在短時間內提供一定數量的單位，讓市民在輪候"上樓"的數年間有安身之所，從而踏上房屋階梯。

大家皆知道，違法改建"劏房"會增加樓宇承重，加快舊樓的結構老化，會直接危害居民的安全。當局應該清楚知道，在未來 5 年間，深水埗、油尖旺以至葵青區樓齡超過 50 年的舊樓數目將會急升，而絕大部分的"劏房"便正正坐落上述地區。

不過，在現時的情況下，要"劏房"居民遷離"劏房"，試問他們何處容身呢？他們能否負擔租金較昂貴的單位呢？他們完全負擔不來。長遠解決或根治這問題的方法，是覓地興建足夠數目的公營房屋單位。然而，大家皆知道，大量公營房屋單位無法即時建成，所以政府更要設法幫助他們。既然政府無法即時協助"劏房"住戶，他們又處於水深火熱之中，那麼該怎麼辦呢？

對於獲跨黨派支持的"劏房"租金津貼及租金管制，政府已經多次否決，並表示不會予以考慮。如是者，難道政府打算在短期內不採取任何措施嗎？政府亦知道，過渡性房屋是可行的出路，但政府卻將責任推諉予民間組織，表示這做法可以更具彈性及創意地推出不同的過渡性房屋項目。是的，我認為這的確更具創意及靈活性；但不好意思，我真的不能接受這做法，因為政府有最終責任主導及推動過渡性房屋項目，包括提供更多資源及土地，以及制訂供應目標等。

針對如何增加過渡性房屋供應的問題，除覓地及使用臨時用地外，我認為可以考慮善用現有資源。我早前亦提出，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現時由收購市區舊樓至重建期間的空檔期一般持續一段頗長時間，短則三四年，長則 10 年以上。不少樓宇在動工拆卸重建前的結構皆相當好。

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正面對市區老化的問題，預期未來有不少樓宇需要重建，因此我建議政府善用甚或盡用現有的樓宇資源，以增加過渡性房屋供應。我早前曾向財政司司長建議政府可向市建局提供專項撥款，以協助市建局對已收購的舊樓及單位作結構性勘察及翻新，以期在短期內提供一定數量的過渡性房屋單位，以解決市民的燃眉之急。

主席，過渡性房屋實在是多一個單位便多一個單位。每增加一個單位，便可以協助多一個家庭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讓他們踏上房屋階梯。因此，我希望政府在房屋問題上擔當更積極的主導角色，透過多管齊下的方法，更有魄力地根治香港的房屋問題。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首先感謝鄭泳舜議員提出"增加過渡性房屋供應"的議案。

香港的房屋問題自殖民地時代起積存多年，及至回歸後問題更甚，因為政府將香港的土地一小塊一小塊地拍賣，實行高地價政策，土地價高者得。雖然政府的賣地政策導致樓價脫離一般市民的負擔能力，但政府仍然堅持這政策，將香港人的基本居住需要置諸不理，以致全港市民無一不為自己的居住需要而擔憂——業主則除外。社會現時亦變得分化，因為業主希望樓價繼續上升，不是業主的市民便希望樓價下跌。租金升幅又完全超出市民的負擔能力，即使他們不置業，亦無法負擔租金。

在整個社會上，所有成本和所有人付出的代價……政府表示香港稅率低，但市民其實繳付極高昂的稅款。此外，市民的開支有很大部分用於房屋方面，包括供樓和繳付租金。凡此種種，皆是政府一手造成的。結果，現時有數以十萬計的市民居於不適切住房。政府的用詞很文雅，他們根本是蝸居於環境惡劣的住房。香港如此先進和富有，但數以十萬計的市民卻要居於"蝸居"，在斗室中屈膝。中文的"窮"字便正正反映出這狀況。這個字的上半部分是"穴"字，下半部分則表示"身體屈曲起來"的意思，整個字的意思是"在山洞內看不到別人"。儘管香港十分富有，但市民卻生活窮困。為何我們落得如斯田地呢？

政府給予甚麼回應呢？便是"給予我土地多建房屋"。為何要給予政府土地呢？政府不是全港最大的地主嗎？為何政府還要更多土地呢？政府已經有多幅土地，為何還要更多土地呢？便是為了將土地拍賣，為自己致富。政府繼續實行高地價政策，已經"胖得連襪子也穿不上"，並繼續與地產商聯手欺壓全港市民。雖然社會已到達臨界點，但政府卻依然故我。

我們要求政府協助低收入人士，因為現時的問題已十分離譜，"劏房"每平方呎租金比豪宅更昂貴。不過，當我們要求政府推出租金管

制或租務管制，政府卻表示不可以，因為租金管制會減少房屋供應，而推行租務管制也不可行，因為規定業主簽訂租約會很麻煩。當我們要求政府推行租金津貼，政府卻表示不可以，因為租金津貼會令業主加租，錢落入業主的口袋，便無法幫助市民。當我們要求政府迫使更多業主出租空置物業，並全面落實空置稅，政府卻表示這措施難以執行，只能就新建住宅徵收空置稅。不過，政府最終永遠無法收取稅款，因為如果最後一塊磚頭還未砌上，大廈便不算建成。政府便是這樣，不論大家有何要求，亦只會回應說甚麼皆不能做。

歷屆政府皆表示房屋問題是其施政的重中之重，是他們最關注的事宜。不過，他們卻表示甚麼皆不能做。在這背景下，我們便指出政府應就過渡性房屋下工夫。香港以往設有臨時房屋區，而其他國家亦會興建過渡性房屋，以期稍稍紓緩問題。然而，政府卻指此舉不可行。政府指此舉不可行已有 10 多年了。他們說道："有土地，倒不如用作興建公屋或長遠房屋。為何用作興建臨時房屋呢？"最終，本屆政府做些表面工夫，打算成立 10 億元的基金，而鄭泳舜議員的議案則建議撥款 20 億元。此舉能否帶來真正的幫助呢？香港現時有多少個過渡性房屋單位呢？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曾進行初步分析，發現現時只有 500 多個。即使數目增加 3 倍、4 倍，甚或 10 倍至 5 000 個單位，試問現在有多少人正在輪候呢？需求有多大呢？真是徒勞無功。

香港的政府官員根本並非做實事。他們全皆變得懶惰，凡事皆不做。政府只依賴高地價政策，但這卻滋長了懶惰的官員。他們不思進取，沒有意圖解決香港人最基本的住屋問題。歸根究底，是因為他們身為公務員高薪厚祿，又享有長俸，根本不受住屋問題影響，而問責官員更無需擔心。他們便是活在這樣的世界。儘管他們知道窮人生活艱苦，要居於"劏房"，但他們只會說道，他們應自力更生。政府是否要在社會超出臨界點才願意做些事呢？

政府應學習台灣在過渡性房屋方面的做法。台灣政府實施"包租代管"，由政府在市場租用單位，然後以低廉租金出租予低收入市民，甚至推出眾多政策和稅務優惠，鼓勵業主以低廉租金出租單位，以幫助窮人。連民間也可以落實"光房"計劃，為何政府卻做不到呢？是因為政府沒有能力嗎？還是因為政府沒有想過呢？不要說笑了。

如果官員有心，便早已解決問題。政府是最大的地主，亦最富有，但卻向我們說道無計可施，除非我們給予他們土地(計時器響起)……

主席：張議員，請停止發言。

陳志全議員：本會今天辯論的議題是過渡性房屋。顧名思義，過渡性房屋的目的，並非讓市民長期居住或安居樂業，而是一項短中期措施，希望稍稍紓緩現時輪候公屋多年但仍未獲編配公屋的市民的嚴峻困境。由於供應始終有限，過渡性房屋可謂"聊勝於無"，一如有議員剛才發言所指，多一個單位始終可以幫助多一個家庭。

鄭泳舜議員今天提出若干建議，包括"推出政策鼓勵私人業主將住宅或整幢工廈改作過渡性房屋"。不過，如果單單推出政策而沒有制訂其他配套措施，過渡性房屋有可能成為租金貴而面積小的另類"劏房"，更是獲得政策鼓勵的另類"劏房"。所以，如果政府真的准許或鼓勵私人業主經營過渡性房屋，便必須制訂其他配套措施。例如，針對過渡性房屋的租金水平，政府須規定業主不得任意加租，亦不得拒絕出租單位。歸根究底，凡此種種皆涉及租務管制及空置稅的問題。

市民會問道，如果政府就過渡性房屋推行租金管制及空置稅，為何政府不就市民現時租住的其他房屋推行租金管制，甚或二手樓宇空置稅呢？要有效改善居住問題，壓抑租金升幅，政府應同時增加單位供應，將私樓的租金維持在合理水平，並鼓勵更多業主出租單位。我們經常提及的全面推行租金管制及二手樓宇空置稅，是大家必然想到的一條路線。如果政府容許私人業主經營過渡性房屋，但卻沒有實施相關規管，最終只會演變成"劏房"規範化或合理化。

我認為，政府真的應該推出措施加以限制，例如規定有真正需要的市民才可以申請公屋，甚或是我們今天討論的過渡性房屋。否則的話，如果沒有真正需要的市民亦能夠加入公屋或將來的過渡性房屋的輪候隊伍，那麼不管提供多少個單位，最終亦沒有用。

主席，我昨天向政府提出了一項書面質詢。據政府的書面答覆，"過去 3 年，房委會共接獲約 380 宗關於公屋申請者隱瞞資料的舉報，以及主動抽查了約 1 800 宗公屋申請個案，當中涉及隱瞞擁有香港境外物業的約有 50 宗"——這可能包括內地或外地物業。由此可見，隱瞞擁有境外物業的公屋申請宗數佔被抽查個案的 2%。如果這比率能反映現實，那麼在現時公屋輪候冊上的 20 多萬宗申請中，是否可能有數千宗涉及隱瞞擁有境外物業呢？此外，在該 50 宗個案中，只有 4 宗成功檢控。政府是否無力加強監察申請人是否真正符合資格申請公屋甚或現時議員提議興建的過渡性房屋呢？如果政府真的無力監察，即使多興建數千個單位亦沒有用。

我認為，在動用公帑興建過渡性房屋前，政府必須制訂機制，確保申請人在入住公帑資助的過渡性房屋時如實申報境外物業。政府亦應規定，如申請人在境外所持有的物業價值超出某個水平，他們便不得入住過渡性房屋，以確保有關單位供有真正需要的輪候人士入住。

當然，還有一個更根本的問題。凡關乎房屋及土地問題的討論，皆離不開人口政策。我剛才已指出，即使全盤落實議員的建議，過渡性房屋的單位數目亦相當有限。如果政府不顧及新來港人士的經濟能力……現時，每天有 150 名內地人持單程證來港，一年便有數萬人，當中必然包含有需要輪候公屋的人士。雖然他們初到香港時不符合輪候公屋的資格，但總有一天，他們會符合資格。如果他們在初到香港的數年間沒有能力租住較公屋或過渡性房屋好的單位，他們始終會加入輪候隊伍。現時政府設法鼓勵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參與提供的過渡性房屋計劃可提供多少個單位呢？一言以蔽之，是"杯水車薪"，是無法解決本地居民的居住問題的。

過渡性房屋要發揮效用，讓輪候已久的本地市民得益，政府便必須修訂人口政策，並收回單程證審批權，由香港政府審視每宗移居香港個案的申請是否真的符合資格，並必須顧及本港的承載力，才予以批准。

房屋問題關乎供應，亦關乎需求。既然增加供應如此艱難，政府便必須壓抑需求。政府必須多管齊下，才能夠解決——我應該用"改善"一詞而非"解決"——改善香港現時輪候公屋的嚴峻情況。

何俊賢議員：主席，聽到剛才數位議員的發言後，我也有感而發，要起來發言——特別是聽到"慢必"剛才提到新來港人士對房屋的需求構成香港公營房屋的壓力等言論。可是，鄭泳舜議員今天的議案並不會側重於某一個群體所帶來的影響，我們只是希望為香港整體房屋問題尋找紓緩方法。當然，興建過渡性房屋未必可以解決所有問題，但對於某部分正在輪候公屋的人士而言，這也不失為一個可以嘗試的方向。所以，我們也希望特區政府加強對這方面的支援。

其次，我要回應"慢必"剛才的發言內容。其實我們回想我們這群在香港成長的一輩人，我以往也曾在公共屋邨居住——是友愛邨，而我的外婆則曾住在已清拆的新發邨。我的外婆相當厲害，總共生了 10 多名子女，當時在一間只有三四百呎的公屋單位中，竟然可以住了八九十人的。可是，大家問一問，現時這類居住情況的公屋單位還

多嗎？如果我們聽到一個單位住了 6 個人，已經會說它很擠迫，即使 5 個人也已經算擠迫戶，是要分戶的。

所以，我們看過一些數據後，便會清楚知道公屋單位的平均居住人數，已由過去 30 年的五點幾、六點幾，下降至現時的二點幾、三點幾人。所以，某程度上，這也是導致現時我們公營房屋單位不足的其中一個主因。當然，議員剛才特別提到新來港人士何以能夠成功申請公屋，某程度上便是拜當年有人打官司勝訴所賜，但我今天不想在此提及這些政治議題了，我們反而應該聚焦於今天這項議案。

再者，為何我今天會起身發言呢？那便是由於我看到在謝偉銓議員的修正案中特別提到發展農地的建議，故想在此作一個很重要的表述。我們昨天聽到政府說，會全盤接納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就着"明日大嶼"提出的建議。該報告中特別提出一點，就是無論是發展"明日大嶼"，或是以公私營合作發展農地，也應該做好對漁農業的相關措施。所以，我便想藉此機會向所有議員指出，將來大家提出的修正案或議案每當觸及到海洋或農地時，如果議員沒有同時提出對漁農業支援的建議，我是一律不會支持的。

所以，請大家日後談到發展農地時……我明白謝偉銓議員可能在草擬修正案時遺漏了，他的內心並不是這樣想的，但文字上卻是這樣。如我們要通過立法會議案，迫使政府推行某些政策時，我們一定要逐字與它算清楚。因此，我希望今天會是我最後一次，就着謝偉銓議員修正案提到發展農地一事而不作表決，但在未來所有修正案或議案中，一旦內容提到漁農業時——我再重申一次——我請大家必須同時提出對各產業發展支援的建議。為何我會這樣說呢？綜觀社會形勢，特區政府今天面對的房屋供應壓力，但香港市民——即使正居住在公屋、居屋，又或是有私人物業按揭供款的朋友——他們的生活也是不太開心的。

有一位內地朋友曾告訴我，他在香港賺 100 萬元，與在內地賺 100 萬元的開心、幸福程度是截然不同的，因為香港的生活壓力實在太大了。我們為何會有那麼大的生活壓力呢？其中一個原因，就是政府未能創造到百業興旺的環境。所以，即使專責小組提交了報告，議員又提出興建更多公屋的建議，政府也要考慮現時在棕地上的產業也養活了很多香港人，儘管棕地或農地被非法改劃用途作為停車場——當然，我也不滿意他們破壞農地——但他們是在那些土地上，擺放了一些用於謀生的車輛而已，也是為了生計。因此，即使我們興建更多公屋和過渡性房屋，如果沒有足夠的就業機會，他們又怎會開心呢？

因此，我想在今天向特區政府再次說清楚配套措施的重要性。究竟市民是否活得開心，並非只在於是否有片瓦遮頭，還需要有就業、休憩配套。最近，很多議員也開始關注在市民的居所附近是否有戲院的問題。所以，我希望特區政府留意這方面的發展。我再次重申，我到今天為止，仍然未聽到黃偉綸局長表示在接受專責小組的報告後，會就漁農業或其他相關產業作出調整、提供優惠或協調方式等，我仍未聽到。

當然，很多人也想迫我表態，詢問我現時究竟支持或反對有關建議，很抱歉，我今天仍然在等待特區政府提出方案，然後才能夠告訴大家我是否接受。即使"林鄭"……她很易做的，就是說全盤接受，照着做吧，但這並非特區政府"一刀切"的借口。如果沒有其他配套措施支援，很抱歉，我也會勸諭民建聯不要支持。

所以，我希望特區政府再次留意，我亦想再次向謝偉銓議員說聲抱歉，因為我今天不能就着他的修正案投贊成票，但我亦不會投反對票或棄權票，這已經算是相當給他面子了，謝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胡志偉議員，請發言。

胡志偉議員：主席，當我們說到增加過渡性房屋供應時，其實大家也是要檢視整體社會對房屋的需求，而目前房屋需求上當然有兩方面需要處理。

第一，我們一定要檢視香港在人口政策上——在每天 150 個持有單程證名額的人士，以各種不同因素來港的情況下——究竟整個社會的整體承載力，能應付多少人口，以及要如何應付、或怎樣能有效地管理各種新增人口為社會帶來的壓力，我認為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但政府直至今天仍未有提出一個好的答案。我們卻可能連最基本的資訊，即將會來港的人士所需要的——不論是服務或各種不同需要——也未能掌握得到。因此，我個人認為從人口政策或人口規劃的角度來看，政府有責任及有能力去檢視來港的人究竟有何背景，他們所需要服務的內容為何，而並非如目前一樣，當他們來港便只能接收的狀態。這是相當基本的處境。當然，更重要或更嚴肅的人口政策的討論，可能在另一場合才能處理。

第二，我想談談一個基本的問題，那便是香港人對房屋問題抱有很多不滿，"無瓦遮頭"當然是一個問題、很多人迫於居住在"劏房"中也是一個問題。但是，更重要的是，我們看到政府一方面容許香港的珍貴土地遭閒置。例如尹兆堅議員在其修正案中提到，迪士尼樂園第二期一共 60 公頃的用地，即使撥出一小部分用作興建過渡性房屋，這又是否如此艱難達到的任務呢？如果連討論也不討論，接着便向市民說沒有辦法，這樣對目前社會上整體對房屋有需求的市民，又是否公道呢？但是轉瞬間政府卻將有關土地變成"鮮花公園"，便彷似解決了一個問題，並沒有將土地閒置，而是讓它"曬鮮花"。對於這種做法和態度，一眾市民又何以服氣？不要忘記這幅土地到了 2025 年——當然現在已自動續期——迪士尼樂園有可能因為其客流達至某一水平的關係，從而再申請續用這幅土地，而續用的期限為 30 年，更沒有人知道當中會否有進一步發展。換言之，社會上雖然有一幅如此大面積的土地，但在它會否或何時發展也無從得知的情況下，便任由它"曬太陽"，這是另一個讓市民不服氣的原因。

再者，我們說了很久要求填海、進行近岸土地規劃，其中一個大家也放棄研究的便是欣澳填海項目，究竟填海後的土地用途為何？我們今天已作多番討論。隨着社會經濟或土地需要的變化，在過往的規劃上，有的建議填海後用作主題公園，更有同事建議用作賽車場，而我們提到，鑑於目前社會對房屋需求如此緊張，大家甚至提議收回棕地。但是，這建議又有人反對，質疑政府對棕地的經濟作業應如何處理。此外，即使最後成功進行這個填海項目，如果規劃上最後仍用作主題公園的話，市民便會感到這樣的土地運用十分不公道。然而，對於新來港人士從多方面搶奪資源，政府也到每個社區"見縫插針"，接着更說有關人員不讓他們過關的話便是不顧其房屋需求，但政府自己是否犯下更大的錯誤，又有否想過應對辦法？

第三，當我們經常說興建過渡性房屋時，我記得林鄭月娥在上一份施政報告中，提出要推展可以出租免補地價居屋的建議，並讓房協安排一些奇怪、複雜的程序，要求戶主只可出租房間，但不可出租整個單位，又提出各種不同條件的限制等。不過，大家不要忘記，還未補地價的居屋多達 30 萬間，政策上鬆綁的話會創造多少可能的潛在供應呢？事實上，如政府不是大刀闊斧去做的話，又怎能實現這個目標？況且，我們在政策上，已凍結了房屋的供應。

第四，有同事提到不論發展商也好、或政府本身也好，經常有些已決定要落實推行的規劃，但長時間仍未處理，不論是空置校舍、社區設備或設施。我記得我負責的社區中有一個社區會堂，當年同事說

要拆除舊有的，但結果幸運地，我們保留了舊有的會堂，但至今仍然未有任何改動的計劃。換言之，政府不同部門之間在規劃上的不協調，亦令人十分討厭。因為政府一方面指出房屋需要對社會如此重要，但另一方面卻容許多個部門互相拉扯，雖有土地卻又因為各種條件限制而拖延，以致未能作過渡性房屋的用途。如政府不全面檢視這些問題時，讓市民信服的話，那麼我們的房屋問題是極難解決的，我希望政府正視這些問題。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鄭泳舜議員，你現在可以就修正案發言，時限為 5 分鐘。

鄭泳舜議員：主席，在今天沒有租管及租津的情況下，過渡性房屋實際上是苦候"上樓"的基層住戶改善居住環境的唯一選擇。相信各位同事今天也很希望政府聽到，我們要求它做多些，做快些。因此，我很希望今天的議案最終可以順利通過，以反映整個議會的清晰意向，就是要求政府更積極增加過渡性房屋的供應。

就今天 7 項修正案，首先感謝多位同事就議案提出建議，當中不少是補充性的修正，既保留了原議案的主體部分，亦豐富了原議案的內容。例如謝偉銓議員提出，考慮把往後 5 年政府不會使用的地方，用來興建過渡性房屋；又例如麥美娟議員提出，為過渡性房屋計劃提供一站式資訊及申請網站，以及擴大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的編制。這些都是好建議，民建聯會支持這些修正案。

我亦感謝剛才多位議員發言時提出的不同意見，包括胡志偉議員提及如何善用空置的校舍；姚思榮議員提及如何與地區團體溝通及接觸；陳凱欣議員提到，現時不單是"劏房戶"受影響，連居住於舊樓的人都會受影響。

不過，對於部分修正案內容，我未必完全認同，亦有些不明白。過渡性房屋這項議題，在事務委員會其實討論過很多次，亦有小組委員會跟進，每次給我的印象都是不分黨派皆認為政府做得不夠，沒有政策配合，過於卸責，正如剛才很多同事都提及，主要是以民間主導，

希望政府能夠參與其中。但很奇怪，朱凱廸議員的修正案將我要求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積極參與的部分刪去。我們要求政府做多些，首要一定涉及房協、市建局及房屋署這 3 間機構，所以我難以支持這項修正案。

第二，我亦難以支持譚文豪議員的修正案，我剛才聽到譚議員的想法，他表示擔心將過渡性房屋納入《長遠房屋策略》，會影響房屋供應。我想重申，正如剛才柯創盛議員也提到，我們現時所說的過渡性房屋，是將政府一些閒置土地、用不到的地方加以善用，好像漁光邨等例子；又例如我跟進的深水埗欽州街項目，為何不能用作公屋呢？因為該處地下有很多設施，根本不能打樁。我們是說這些地方，絕對不會影響《長遠房屋策略》的房屋供應。所以，希望譚文豪議員考慮支持我的議案。

最後，希望我們努力為過渡性房屋，一同爭取。主席，我謹此陳辭。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主席，多謝剛才各位議員的發言。在此總結發言，我想作出數點補充。

我們聽到很多有關過渡性房屋的寶貴意見，希望透過過渡性房屋紓緩一些現時居於不適切居所的住戶所面對的住屋困難。正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開場發言時提到，由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領導的專責小組會就過渡性房屋提供一站式的統籌支援，包括就相關的行政或法定程序向民間團體提供意見，以及協助申請合適的財政資助等。

政府在過去的一段時間內，已協助了多個由民間團體主導的過渡性房屋項目，各項目的具體細節各有不同，負責團體靈活運用社區資源，在提供過渡性房屋的同時，亦因應住戶的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當中包括設置於現有閒置住宅樓宇的社會共享房屋，以及多個由不同民間團體倡議於閒置政府及私人土地上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構建。連同現時正在推行的項目，預計可以提供約 900 個單位，並會同時為住戶提供各項社會服務，例如就業支援、情緒輔導等。專責小組亦正協助其他不同種類的過渡性房屋項目，這些項目位處不同地區，有些位處市區，有些則位於鄉郊地區，當中包括於閒置非住宅樓宇(例如校舍)中改裝而成的過渡性房屋項目。

剛才亦有議員就個別選址提出意見，對此我們抱開放的態度，專責小組歡迎民間團體就個別選址方面，不論住宅、非住宅樓宇或空置用地提出意見，專責小組會跟進並就相關的行政程序、法定要求、申請資助和技術細則等提供意見和協助。

至於有議員提出把預留作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樂園")第二期發展的用地作過渡性房屋之用，根據政府與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即政府和華特迪士尼公司為股東的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在 2000 年簽訂的認購權契約，合營公司擁有第二期用地的認購權，以進行樂園的進一步發展。該幅土地在合營公司行使其認購權之前可用作短期用途，這些用途須符合各類列於限制性契約內的核准用途，當中包括休憩、體育及文化等設施，但不能用作住宅用途(例如興建過渡性房屋)。至於在考慮這些短期用途時，政府亦需顧及它們能否與樂園的用途和氣氛互相協調。政府須尊重合約精神，目前無意改變第二期用地的現有土地用途安排。

亦有議員提出要求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參與提供過渡性房屋。其實現時市建局不時提供舊樓單位參與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推行的社會房屋共享計劃，我們會繼續鼓勵市建局提供更多合適的單位作過渡性房屋之用。

對於如何促成更多的過渡性房屋，我們基本上抱着開放的態度，因為過渡性房屋可以有很多不同的安排，亦可以有不同的構想。我們希望匯聚民間力量，尤其是讓不同的民間團體盡可能發揮他們的創意和所長，提供多元化的過渡性房屋項目，配合住戶的需要，提供各項社會服務。從政府的角度來說，我們希望有更多過渡性房屋的供應，基於過渡性房屋的短期性質，項目的具體內容和客觀情況各有不同，為過渡性房屋訂定硬性指標，例如提供單位或受惠人數等，並不合乎實際情況，亦無助民間團體的工作。無論如何，這並不代表專責小組的工作漫無目的。通過今天的辯論，我們會審視專責小組的未來工作，以期更有效地推行過渡性房屋計劃，我們會繼續擔當協助和促進者的角色，持續商討在政策上如何拆牆鬆綁，盡力增加過渡性房屋供應。

就提供資助方面，正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開場發言時提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今年 1 月通過政府的建議，設立一個 10 億元的基金，以支援非政府機構進行平整閒置政府用地及復修閒置校舍作短期用途的工程，該計劃亦可為適用的過渡性房屋項目提供財政支援。民間機構發起的過渡性房屋項目的服務目標、具體內容，以至提供服務性質各有不同，專責小組會繼續按不同個案的情況，在就申請資金方

面提供建議。政府亦已聽到議員及持份者要求增加政府在推動過渡性房屋方面的財政支援，政府正積極考慮有關建議。

事實上，政府一直與社福機構、專業團體和議會朋友就政府如何推動及支持民間主導和推行過渡性房屋交換意見。立法會於 2018 年 12 月在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設立了跟進本地不適切住屋問題及相關房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在小組委員會過去 3 次會議中，有不少委員都提及有關過渡性房屋的問題，政府在最近提交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亦詳細交代政府在這方面的措施及具體工作。我們會繼續透過不同的平台虛心聆聽意見，如擬議項目切實可行，我們定必務實地與倡議者一同推動有關項目。

然而，正如局長在開場發言中提到，過渡性房屋始終是短期的紓緩措施。政府亦多次強調，要從根本扭轉房屋供求失衡的局面，長遠地解決房屋問題，治本的方法是持續根據《長遠房屋策略》增加土地和房屋供應。增加供應有助穩定樓價和租金，最終會惠及有意自置居所及租住私人樓宇的各階層人士。

在議案的辯論中，多位議員對過渡性房屋提出不少意見。我們會細心思考這些意見，一定會在專責小組的未來工作上汲取這些寶貴意見，我們會繼續以破格思維協助和促成各項由民間主導和推行的短期措施，增加過渡性房屋的供應，紓緩輪候公屋家庭和其他居住在環境惡劣的人士的生活困難。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謝偉銓議員動議修正案。

謝偉銓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鄭泳舜議員的議案。

謝偉銓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7)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謝偉銓議員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譚文豪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譚文豪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宇人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葉建源議員、邵家臻議員及鄭俊宇議員反對。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贊成。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反對。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4 人贊成，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4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增加過渡性房屋供應"所提出的議案或其修正案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慧琼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這項議案或其修正案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麥美娟議員，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麥美娟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鄭泳舜議員的議案。

麥美娟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8)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麥美娟議員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

(譚文豪議員示意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剛才多位議員在會議廳內走動，令我看不清楚。議員如欲要求點名表決，須起立示意，並面向主席提出要求。如果議員在會議廳內隨意走動，主席如何能看得清楚？

譚文豪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譚文豪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莫乃光議員、葉建源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鄭俊宇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陳沛然議員反對。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辰議員、胡志偉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葛珮帆議員、尹兆堅議員、何君堯議員、林卓廷議員、柯創盛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贊成。

鄭松泰議員反對。

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楊岳橋議員、朱凱廸議員、陳淑莊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21 人贊成，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9 人贊成，1 人反對，8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議員已獲通知，由於麥美娟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朱凱廸議員及譚文豪議員已撤回他們的修正案。

主席：邵家臻議員，由於麥美娟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請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邵家臻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鄭泳舜議員的議案。

邵家臻議員動議的經修改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9)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邵家臻議員經修改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邵家臻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邵家臻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莫乃光議員、

葉建源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鄭俊宇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辰議員、胡志偉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葛珮帆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何君堯議員、林卓廷議員、柯創盛議員、張國鈞議員、區諾軒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贊成。

陳志全議員、楊岳橋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及范國威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22 人贊成；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22 人贊成，6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尹兆堅議員，由於麥美娟議員及邵家臻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請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尹兆堅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鄭泳舜議員的議案。

尹兆堅議員動議的經修改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10)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尹兆堅議員經修改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范國威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范國威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李慧琼議員、何俊賢議員、莫乃光議員、葉建源議員、潘兆平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陸頌雄議員及鄺俊宇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易志明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邵家輝議員反對。

陳健波議員、姚思榮議員、陳振英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辰議員、胡志偉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葛珮帆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柯創盛議員、張國鈞議員、區諾軒議員及鄭泳舜議員贊成。

何君堯議員反對。

梁美芬議員、陳志全議員、楊岳橋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陳凱欣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3 人贊成，5 人反對，4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9 人贊成，1 人反對，8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梁耀忠議員，由於麥美娟議員、邵家臻議員及尹兆堅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請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鄭泳舜議員的議案。

梁耀忠議員動議的經修改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11)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耀忠議員經修改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范國威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范國威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李慧琼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莫乃光議員、葉建源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及鄺俊宇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陳健波議員、姚思榮議員、鍾國斌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陸頌雄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辰議員、胡志偉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葛珮帆議員、

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何君堯議員、林卓廷議員、柯創盛議員、張國鈞議員、區諾軒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贊成。

黃國健議員、陳志全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楊岳橋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及范國威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4 人贊成，7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9 人贊成，9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鄭泳舜議員，你還有 1 分 44 秒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鄭泳舜議員：主席，首先在這裏感謝 7 位議員提出修正案，以及 15 位議員發言，亦希望不論是走着、站着、坐着的同事也能夠支持我提出的議案。

我認同同事的不同觀點，大部分很值得參考，與我原議案的內容沒有衝突。正如我最初所說，我們要有"過渡性房屋基金"、有財政支援、有政策、有單位供應目標，才可以驅動過渡性房屋的供應。我希望這是議會的共識，亦是參與籌辦過渡性房屋計劃的組織，以及居住在不適切住房如"劏房戶"的熱切期待。

主席，大家經常說，10 多萬人居住在"劏房"，每天也處於水深火熱，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城市，居住環境卻十分惡劣。香港人一直十分努力，真的值得有更好的生活環境。

至於有同事關注推動過渡性房屋可能影響公營房屋的供應，我想強調，我們現時建議的選址，都是政府的閒置用地、校舍、短期租約土地，或是由改裝現有房屋而來，相信不會影響公營房屋的供應。我亦認同部分同事所說，要有流動性，希望增加居住在"劏房"的居民"上樓"的機會。我衷心希望大家可以支持我的議案。千里之行，始於足下。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鄭泳舜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麥美娟議員、邵家臻議員、尹兆堅議員及梁耀忠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范國威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范國威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李慧琼議員、何俊賢議員、莫乃光議員、葉建源議員、潘兆平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陸頌雄議員及鄺俊宇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易志明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邵家輝議員反對。

陳健波議員、姚思榮議員、陳振英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辰議員、胡志偉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葛珮帆議員、尹兆堅議員、何君堯議員、林卓廷議員、柯創盛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贊成。

鄭松泰議員反對。

陳志全議員、楊岳橋議員、朱凱廸議員、陳淑莊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3 人贊成，5 人反對，4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20 人贊成，1 人反對，7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盧偉國議員起立表示剛才按錯了表決按鈕，希望作出更正)

主席：盧議員，我已宣布表決結果，不能更改，但你的表決意向會記錄在案。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19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27 分休會。

附件 1

陳健波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於 2000 年實施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基本理念是讓在職人士透過由僱員及僱主共同供款作個人儲蓄，並透過基金投資賺取回報，以幫助市民應付退休後的生活；由 2000 年 12 月至 2017 年年底，強積金總資產值雖然已超過 8,440 億元，但資產實際上已被通脹蠶食，而回報率多年來皆強差人意；根據 2018 年年中的市場報告，以強積金整體表現計算，每名計劃成員平均虧損超過 8,000 元，令強積金數十年後的實質購買力所剩無幾，情況令人憂心；為了令計劃成員的退休儲蓄更加實用在扣除行政費後，強積金每年年率化回報率達到 4.8%，遠超通脹率；但近年受投資市場波動的影響，強積金整體回報率極為波動，即使在 2017 年回報率達 22.3%，但 2018 年則錄得-8.83%，令部分計劃成員擔心將來強積金不足以應付退休生活；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透過優化現行的強積金計劃活化強積金，包括精簡行政程序、積極推動僱主供款無紙化，以及盡快推出積金易中央電子平台，以大幅減省行政費，從而提升強積金的長遠整體回報率；增加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扣稅額，以鼓勵中產人士增加供款額；以及推廣理財教育，教導市民如何有效管理強積金；同時，政府應讓計劃成員可以靈活自主地使用強積金購買醫療保險，以便他們患病時，除了可以向公營醫療系統求醫之外，亦可選擇到私營醫療機構，從而盡快得到合適的治療；這方案既可保障市民自身健康，亦可以紓緩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

註：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附件 2

陸頌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雖然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已實施多年，但其成效一直備受社會批評；強積金計劃的基本理念是讓在職人士透過由僱員及僱主共同供款作個人儲蓄，並透過基金投資賺取回報，以幫助市民應付退休後的生活，但未能全民受惠，加上政府遲遲未有落實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令部分市民的退休生活缺乏保障；由2000年12月至2017年年底，強積金總資產值雖然已超過8,440億元，但資產實際上已被通脹蠶食，而回報率多年來皆強差人意；根據2018年年中的市場報告，以強積金整體表現計算，每名計劃成員平均虧損超過8,000元，令強積金數十年後的實質購買力所剩無幾，情況令人憂心其平均回報率多年來不但未能帶來理想的投資回報，個別基金表現更落後於通脹率，嚴重影響'打工仔女'的退休保障；為了令計劃成員的退休儲蓄更加實用建立更完善的退休制度，本會促請政府透過改善現行的強積金制度，活化強積金，讓計劃成員可以靈活自主地使用強積金購買醫療保險，以便他們患病時，除了可以向公營醫療系統求醫之外，亦可選擇到私營醫療機構，從而盡快得到合適的治療；這方案既可保障市民自身健康，亦可以紓緩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以加強市民的退休保障；具體措施包括：~~

- (一) 盡快落實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而取消對沖安排應先針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及外判及中介公司僱員；
- (二) 盡快落實強積金'全自由行'，讓計劃成員自由選擇強積金受託人；
- (三) 優化強積金的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包括降低預設投資的總收費上限、每年檢討預設投資的成效，以及由政府或非牟利機構牽頭成立預設投資，以促進市場競爭、降低整體基金收費水平及改善服務質素；
- (四) 鼓勵基金受託人推出更多低收費基金，包括指數基金及保證基金，為計劃成員提供更多投資選擇；及

(五) 為低收入的計劃成員作強積金僱員部分的供款，以加強他們的退休保障。

註：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定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自政府在 2000 年推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後，社會對該計劃的投資產品選擇、受託人收費，以及強積金用途持續有不同建議；強積金計劃的基本理念是讓在職人士透過由僱員及僱主共同供款作個人儲蓄，並透過基金投資賺取回報，以幫助市民應付退休後的生活；由 2000 年 12 月至 2017 年年底，強積金總資產值雖然已超過 8,440 億元，但資產實際上已被受託人收費及通脹蠶食，而回報率多年來皆強差人意；根據 2018 年年中的市場報告，以強積金整體表現計算，每名計劃成員平均虧損超過 8,000 元，令強積金數十年後的實質購買力所剩無幾，情況令人憂心；為了令計劃成員的退休儲蓄更加實用，本會促請政府活化強積金一計劃，以減少強積金被蠶食，並讓計劃成員可以靈活自主地投資及使用強積金；具體措施包括：

- (一) 進一步降低強積金受託人收費，並研究規定受託人收取定額行政費；**
- (二) 鼓勵市場增加強積金投資產品，例如不收管理費的銀行儲蓄形式產品及與通脹掛鈎的基金產品，並研究推出與外匯基金回報掛鈎的投資產品等，以增加計劃成員的選擇；**
- (三) 容許計劃成員提取部分強積金累算權益，用作首次置業；及**
- (四) 容許計劃成員購買醫療保險，以便他們患病時，除了可以向公營醫療系統求醫之外，亦可選擇到私營醫療機構，從而盡快得到合適的治療；這方案既可保障市民自身健康，亦可以紓緩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

註：黃定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附件 4

郭家麒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香港人口老化問題越趨嚴重，但本港的退休保障制度一直缺失不全，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在得到大部分市民共識之下，政府卻拒絕推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基本理念是讓在職人士透過由僱員及僱主共同供款作個人儲蓄，並透過基金投資賺取回報，以幫助市民應付退休後的生活；由 2000 年 12 月至 2017 年年底，強積金總資產值雖然已超過 8,440 億元，但資產實際上已被通脹蠶食，而回報率多年來皆強差人意；根據 2018 年年中的市場報告，以強積金整體表現計算，每名計劃成員平均虧損超過 8,000 元，加上強積金行政費過高，一直為人詬病，令強積金數十年後的實質購買力所剩無幾，情況令人憂心；為了令計劃成員的退休儲蓄更加實用市民得到適切的退休保障，本會促請政府於本屆政府任內落實以僱員、僱主、政府作三方供款的真正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之前活化強積金，讓計劃成員可以靈活自主地使用強積金購買醫療保險，以便他們患病時，除了可以向公營醫療系統求醫之外，亦可選擇到私營醫療機構，從而盡快得到合適的治療；這方案既可保障市民自身健康，亦可以紓緩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包括降低行政費及管理費的比率，以避免基金公司蠶食計劃成員的供款，以及訂定條款讓計劃成員在患上危疾、緊急及特殊的情況下，可以提早收回強積金作應急用途。

註：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附件 5

張超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基本理念是讓在職人士透過由僱員及僱主共同供款作個人儲蓄，並透過基金投資賺取回報，以幫助市民應付退休後的生活；由 2000 年 12 月至 2017 年年底，強積金總資產值雖然已超過 8,440 億元，但資產實際上已被通脹蠶食，而回報率多年來皆強差人意；根據 2018 年年中的市場報告，以強積金整體表現計算，每名計劃成員平均虧損超過 8,000 元，令強積金數十年後的實質購買力所剩無幾，情況令人憂心；為了令計劃成員的退休儲蓄更加實用**更獲保障**，本會促請政府活化強積金，讓計劃成員可以靈活自主地使用強積金購買醫療保險，以便他們患病時，除了可以向公營醫療系統求醫之外，亦可選擇到私營醫療機構，從而盡快得到合適的治療；這方案既可保障市民自身健康，亦可以紓緩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立法規管強積金受託人行政和管理費用上限**，將'預設投資策略'的管理費收費上限下降至 0.5% 或以下，容許僱員選擇將部分供款存放在外匯基金，並考慮中央徵收供款及管理退休金帳戶紀錄，從而進一步減低費用。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附件 6

謝偉俊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基本理念是讓在職人士透過由僱員及僱主共同供款作個人儲蓄，並透過基金投資賺取回報，以幫助市民應付退休後的生活；由 2000 年 12 月至 2017 年年底，強積金總資產值雖然已超過 8,440 億元，但資產實際上已被通脹蠶食，而回報率多年來皆強差人意；根據 2018 年年中的市場報告，以強積金整體表現計算，每名計劃成員平均虧損超過 8,000 元，令強積金數十年後的實質購買力所剩無幾，情況令人憂心；為了令計劃成員的退休儲蓄更加實用，本會促請政府活化強積金，讓計劃成員可以靈活自主地使用強積金 **作首次置業首期、購買醫療保險及不經基金受託人，自行買入一般管理費較低的被動式指數基金(例如盈富基金)**，以便他們 **置業'上車'、退休後善用自住物業作逆按揭，減低其供款被受託人蠶食，以及患病時**，除了可以向公營醫療系統求醫之外，亦可選擇到私營醫療機構，從而盡快得到合適的治療；這方案既可保障市民自身健康，亦可以紓緩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

註：謝偉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附件 7

謝偉銓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香港的土地及房屋短缺問題極為嚴峻；據《長遠房屋策略》2018 年周年進度報告的推算，本港有超過 11 萬個住戶蝸居於不適切住房；在獲編配公屋前，過渡性房屋是這些住戶的重要住屋選擇；不過，在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布的《長遠房屋策略》及其後的周年檢討，均未有將過渡性房屋納入其中，以致過渡性房屋缺乏政策及財政支持，令供應裹足不前；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大幅增加過渡性房屋供應，以改善居於不適切住房家庭的居住環境：

- (一) 將過渡性房屋納入《長遠房屋策略》，為過渡性房屋制訂供應目標，包括將 3 年內的總供應目標訂於不少於 1 萬個單位；
- (二) 邀請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積極提供更多過渡性房屋；
- (三) 推出政策鼓勵私人業主將住宅或整幢工廈改作過渡性房屋；
- (四) **推出政策鼓勵私人業主將未能在短期內發展成為高密度住宅的閒置農地，用作興建過渡性房屋，並將有關單位以低於市值租金出租予有需要人士；**
- (五) **加快審批改劃作過渡性房屋用途及有關工程的申請，並在不影響樓宇及消防安全下，適度放寬過渡性房屋在通風、採光及廚廁等方面的規限；**
- (四)(六) 成立不少於 20 億元的'過渡性房屋基金'，以推動和支援各項過渡性房屋項目；及
- (五)(七) 公開適合用作過渡性房屋的閒置政府土地或設施清單，包括使用期或租約將於一年內到期的土地或設施，以便相關機構可盡早研究及籌備過渡性房屋的計劃；及

(八) 將已有長遠發展計劃但在 5 年內不進行有關計劃亦不會產生重大影響的政府土地，用作興建過渡性房屋。

註：謝偉銓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附件 8

麥美娟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近年樓價飆升及公營房屋供應短缺，令基層家庭的住屋困難越見嚴峻；據《長遠房屋策略》2018 年周年進度報告的推算，本港有超過 11 萬個住戶蝸居於不適切住房；在獲編配公屋前，過渡性房屋是這些住戶的重要住屋選擇；不過，在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布的《長遠房屋策略》及其後的周年檢討，均未有將過渡性房屋納入其中，以致過渡性房屋缺乏政策及財政支持，令供應裹足不前；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大幅增加過渡性房屋供應，以改善居於不適切住房家庭的居住環境：

- (一) 將過渡性房屋納入《長遠房屋策略》，為過渡性房屋制訂**全面政策及供應目標**，包括將 3 年內的總供應目標訂於不少於 1 萬個單位；
- (二) 邀請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積極提供更多過渡性房屋；
- (三) 推出政策鼓勵私人業主將住宅或整幢工廈改作過渡性房屋；
- (四) 成立不少於 20 億元的'過渡性房屋基金'，以推動和支援各項過渡性房屋項目；及
- (五) **提供一站式網站，讓不同機構的過渡性房屋計劃可集中發放資訊及統一接受申請，同時主動向輪候公屋的基層家庭介紹過渡性房屋計劃，並定期邀請合資格的家庭作出申請；**
- (六) **增加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的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的規模及職能，以支援更多及大型的過渡性房屋項目，從而加快過渡性房屋的供應；**
- (五)(七) **公開適合用作過渡性房屋的閒置政府土地或設施清單，包括使用期或租約將於一年內到期的土地或設施，以便相關機構可盡早研究及籌備過渡性房屋的計劃；及**

(八) **推出措施鼓勵發展商及私人業主借出閒置土地，用作發展過渡性房屋項目。**

註：麥美娟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附件 9**邵家臻議員動議的經修改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近年樓價飆升及公營房屋供應短缺，令基層家庭的住屋困難越見嚴峻；據《長遠房屋策略》2018 年周年進度報告的推算，本港有超過 11 萬個住戶蝸居於不適切住房；在獲編配公屋前，過渡性房屋是這些住戶的重要住屋選擇；不過，在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布的《長遠房屋策略》及其後的周年檢討，均未有將過渡性房屋納入其中，以致過渡性房屋缺乏政策及財政支持，令供應裹足不前；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大幅增加過渡性房屋供應，以改善居於不適切住房家庭的居住環境：

- (一) 將過渡性房屋納入《長遠房屋策略》，為過渡性房屋制訂全面政策及供應目標，包括將 3 年內的總供應目標訂於不少於 1 萬個單位；
- (二) 邀請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積極提供更多過渡性房屋；
- (三) 推出政策鼓勵私人業主將住宅或整幢工廈改作過渡性房屋；
- (四) 成立不少於 20 億元的'過渡性房屋基金'，以推動和支援各項過渡性房屋項目；
- (五) 提供一站式網站，讓不同機構的過渡性房屋計劃可集中發放資訊及統一接受申請，同時主動向輪候公屋的基層家庭介紹過渡性房屋計劃，並定期邀請合資格的家庭作出申請；
- (六) 增加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的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的規模及職能，以支援更多及大型的過渡性房屋項目，從而加快過渡性房屋的供應；
- (七) 公開適合用作過渡性房屋的閒置政府土地或設施清單，包括使用期或租約將於一年內到期的土地或設施，以便相關機構可盡早研究及籌備過渡性房屋的計劃；及

- (八) 推出措施鼓勵發展商及私人業主借出閒置土地，用作發展過渡性房屋項目；
- (九) **由政府主導落實過渡性房屋政策，而非單單協助及促成由民間主導和推行的短期措施，以推動和支援各項過渡性房屋項目，從而為正輪候公屋 3 年或以上的家庭提供適切及可負擔的暫住居所，以改善這些家庭的生活水平；及**
- (十) **制訂空置建築物及土地的中央協調機制，以及將預期未來兩年內未有規劃用途的閒置政府土地、設施及建築物交由地政總署管理，以盡快運用有關資源興建過渡性房屋，並將部分過渡性房屋單位用作安置受政府清拆房屋及收回土地的執法行動影響的居民。**

註：邵家臻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附件 10**尹兆堅議員動議的經修改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近年樓價飆升及公營房屋供應短缺，令基層家庭的住屋困難越見嚴峻；據《長遠房屋策略》2018 年周年進度報告的推算，本港有超過 11 萬個住戶蝸居於不適切住房；在獲編配公屋前，過渡性房屋是這些住戶的重要住屋選擇；不過，在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布的《長遠房屋策略》及其後的周年檢討，均未有將過渡性房屋納入其中，以致過渡性房屋缺乏政策及財政支持，令供應裹足不前；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大幅增加過渡性房屋供應，以改善居於不適切住房家庭的居住環境：

- (一) 將過渡性房屋納入《長遠房屋策略》，為過渡性房屋制訂全面政策及供應目標，包括將 3 年內的總供應目標訂於不少於 1 萬個單位；
- (二) 邀請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積極提供更多過渡性房屋；
- (三) 推出政策鼓勵私人業主將住宅或整幢工廈改作過渡性房屋；
- (四) 成立不少於 20 億元的'過渡性房屋基金'，以推動和支援各項過渡性房屋項目；
- (五) 提供一站式網站，讓不同機構的過渡性房屋計劃可集中發放資訊及統一接受申請，同時主動向輪候公屋的基層家庭介紹過渡性房屋計劃，並定期邀請合資格的家庭作出申請；
- (六) 增加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的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的規模及職能，以支援更多及大型的過渡性房屋項目，從而加快過渡性房屋的供應；
- (七) 公開適合用作過渡性房屋的閒置政府土地或設施清單，包括使用期或租約將於一年內到期的土地或設施，以便相關機構可盡早研究及籌備過渡性房屋的計劃；及

- (八) 推出措施鼓勵發展商及私人業主借出閒置土地，用作發展過渡性房屋項目；
- (九) 由政府主導落實過渡性房屋政策，而非單單協助及促成由民間主導和推行的短期措施，以推動和支援各項過渡性房屋項目，從而為正輪候公屋 3 年或以上的家庭提供適切及可負擔的暫住居所，以改善這些家庭的生活水平；及
- (十) 制訂空置建築物及土地的中央協調機制，以及將預期未來兩年內未有規劃用途的閒置政府土地、設施及建築物交由地政總署管理，以盡快運用有關資源興建過渡性房屋，並將部分過渡性房屋單位用作安置受政府清拆房屋及收回土地的執法行動影響的居民；
- (十一) **研究將部分預留作香港迪士尼樂園第二期發展的用地，改作發展過渡性房屋；及**
- (十二) **積極將空置校舍改建為過渡性房屋。**

註：尹兆堅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附件 11**梁耀忠議員動議的經修改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近年樓價飆升及公營房屋供應短缺，令基層家庭的住屋困難越見嚴峻；據《長遠房屋策略》2018 年周年進度報告的推算，本港有超過 11 萬個住戶蝸居於不適切住房；在獲編配公屋前，過渡性房屋是這些住戶的重要住屋選擇；不過，在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布的《長遠房屋策略》及其後的周年檢討，均未有將過渡性房屋納入其中，以致過渡性房屋缺乏政策及財政支持，令供應裹足不前；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大幅增加過渡性房屋供應，以改善居於不適切住房家庭的居住環境：

- (一) 將過渡性房屋納入《長遠房屋策略》，為過渡性房屋制訂全面政策及供應目標，包括將 3 年內的總供應目標訂於不少於 1 萬個單位；
- (二) 邀請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積極提供更多過渡性房屋；
- (三) 推出政策鼓勵私人業主將住宅或整幢工廈改作過渡性房屋；
- (四) 成立不少於 20 億元的'過渡性房屋基金'，以推動和支援各項過渡性房屋項目；
- (五) 提供一站式網站，讓不同機構的過渡性房屋計劃可集中發放資訊及統一接受申請，同時主動向輪候公屋的基層家庭介紹過渡性房屋計劃，並定期邀請合資格的家庭作出申請；
- (六) 增加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的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的規模及職能，以支援更多及大型的過渡性房屋項目，從而加快過渡性房屋的供應；
- (七) 公開適合用作過渡性房屋的閒置政府土地或設施清單，包括使用期或租約將於一年內到期的土地或設施，以便相關機構可盡早研究及籌備過渡性房屋的計劃；及

- (八) 推出措施鼓勵發展商及私人業主借出閒置土地，用作發展過渡性房屋項目；
- (九) 由政府主導落實過渡性房屋政策，而非單單協助及促成由民間主導和推行的短期措施，以推動和支持各項過渡性房屋項目，從而為正輪候公屋 3 年或以上的家庭提供適切及可負擔的暫住居所，以改善這些家庭的生活水平；及
- (十) 製訂空置建築物及土地的中央協調機制，以及將預期未來兩年內未有規劃用途的閒置政府土地、設施及建築物交由地政總署管理，以盡快運用有關資源興建過渡性房屋，並將部分過渡性房屋單位用作安置受政府清拆房屋及收回土地的執法行動影響的居民；
- (十一) 研究將部分預留作香港迪士尼樂園第二期發展的用地，改作發展過渡性房屋；及
- (十二) 積極將空置校舍改建為過渡性房屋；
- (十三) **促請市區重建局在徵收土地後，按社會需要撥出更多用地興建過渡性房屋，以安置受市區重建影響的居民；**
- (十四) **簡化申請使用閒置政府土地或設施的程序及增加申請機制的透明度，以加快興建過渡性房屋；及**
- (十五) **研究優化及重推殖民地時期的'臨時房屋區'政策，以增加過渡性房屋的供應，為輪候公屋的家庭提供安全及合理舒適的生活環境，並紓緩他們租住私樓的經濟壓力。**

註：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